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son HI-TECH(SZ) Co., Ltd.
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ayson HI-TECH(SZ) Co., Ltd.
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zrayson.com/刊登公告。屆時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於提出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及*[編纂]*和*[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以上各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於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載列或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8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0

[編纂] 243

[編纂]的架構 258

如何申請[編纂] 270

有關本公司在[編纂]下的重要資料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獨立嵌入式存儲器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的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六，並按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市場的收入計排名第四。我們主要從事嵌入式存儲產品及其他存儲產品的研發、測試及銷售。我們向存儲產品原廠(IDM)採購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憑藉我們在閃存主控芯片設計、產品設計、研發測試能力及固件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結合我們的工藝能力(即產品封裝設計及測試)，我們開發及提供嵌入式存儲產品，其規格及特點乃為滿足其目標應用場景的需求而設計。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組合包括DRAM產品(DDR及LPDDR)、NAND Flash產品(eMMC及UFS)以及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及ePOP)。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固態硬盤和內存條。

特別是，我們已研發兩類NAND Flash主控芯片，即eMMC主控芯片及UFS主控芯片，分別支持不同的NAND Flash產品。我們的eMMC主控芯片用於我們的eMMC產品，並在與DRAM結合時用於我們的eMCP及ePOP產品，而我們的UFS主控芯片則用於我們的UFS產品。兩類控制器均管理NAND Flash存儲器，並將主機系統的讀寫請求轉換為NAND Flash存儲器可執行的指令，惟其設計旨在支持不同的存儲標準、主機接口及數據傳輸協議。具體而言，eMMC主控芯片支持eMMC協議，而UFS主控芯片支持UFS協議。在產品配置方面，我們的eMMC及UFS產品均集成NAND Flash及相應主控芯片，而我們的eMCP及ePOP產品則額外集成DRAM。

為實施產品封裝及測試工序，我們開發封裝設計並制定相應規格，同時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封裝工序。封裝完成後，我們於我們的兩處測試工廠進行內部測試，當中考慮到上游組件特性、與中游平台的兼容性及下游客戶應用需要，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可靠性及與終端應用的兼容性。

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在嵌入式存儲器領域深耕約二十年，打造了獲得客戶廣泛認可的RAYSON®和ARTMEM®品牌。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元化的終端領域，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教育電子、智慧家居、可穿戴設備及智能機器人，同時也涵蓋工業領域和智能座艙系統，並為上述終端設備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高耐用性的數據存取能力。面向人工智能全域變革，我們為AI手機、AI PC、機器人及AI可穿戴設備等跨時代產品落地提供富有市場競爭力的存儲方案。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5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59.4%至2025年的人民幣59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483.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億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879.9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2.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於日後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i)我們具備通過針對特定應用的設計，提供具備差異化的存儲產品的強勁能力；(ii)我們在嵌入式存儲產品開發的五個關鍵技術領域具備差異化技術能力；(iii)我們通過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技術協作，建立了高效穩定的供應鏈；(iv)我們維持嚴格的品質標準，並向客戶提供快速響應的技術支持；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培養鼓勵創新及工匠精神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全面擁抱端側AI，推動存儲器及主控芯片技術與產品發展；(ii)快速推進工規級與車規級市場，構建全面的產品體系；(iii)打造戰略性行業共榮生態，尋求協同成長；及(iv)深化全球擴張戰略，打造國際化存儲科技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嵌入式存儲產品										
DRAM產品										
(DDR、LPDDR)	1,658,683	69.1	2,474,303	66.6	3,744,369	63.3	1,292,364	62.7	9,003,272	74.9
NAND Flash產品										
(eMMC、UFS)	319,339	13.3	673,647	18.1	1,593,344	26.9	572,954	27.8	2,277,643	19.0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										
(eMCP、uMCP、ePOP)	305,927	12.7	311,770	8.4	160,953	2.7	48,521	2.4	144,583	1.2
小計	**2,283,949**	**95.1**	**3,459,720**	**93.2**	**5,498,666**	**92.9**	**1,913,839**	**92.9**	**11,425,498**	**95.1**
其他*	**117,939**	**4.9**	**254,084**	**6.8**	**420,817**	**7.1**	**146,630**	**7.1**	**592,124**	**4.9**
總計	**2,401,888**	**100.0**	**3,713,804**	**100.0**	**5,919,483**	**100.0**	**2,060,469**	**100.0**	**12,017,622**	**100.0**

* 其他主要包括固態硬盤、內存條及測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絕大部分為消費級嵌入式存儲產品，其餘為車規級及工規級嵌入式存儲產品。

我們的消費級產品已融入多家國內領先電訊及智能設備製造商的供應鏈，並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在內的一系列消費電子設備。我們的高性能LPDDR產品亦獲國內領先的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廠商應用於其計算服務器和邊緣加速卡中。

我們的車規級及工規級產品已用於電力公用事業、機器人系統、智能座艙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等應用。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

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結合了我們在閃存主控芯片設計、產品設計及測試方面的自主能力與由第三方執行的生產工序。我們自主設計我們的閃存主控芯片並進行產品設計及封裝設計，而我們的閃存主控芯片的芯片流片及晶圓製造則由第三方執行。由於我們不自行從事存儲晶圓製造或存儲顆粒生產，我們向IDM及其他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存儲顆粒及其他必需組件。我們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進行半導體封裝。封裝後，我們主要於我們的兩處測試工廠進行測試，使我們能夠維持對測試程序及產品品質的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了兩處測試工廠，分別位於深圳及中山。深圳測試工廠主要負責測試DRAM產品，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如DDR4、LPDDR4/4X及LPDDR5。中山測試工廠則主要專注於測試NAND Flash產品及組合式產品，包括eMMC、UFS、eMCP及ePOP。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深圳測試工廠的產能為260.9百萬GB。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深圳測試工廠的使用率為82.0%。我們的中山測試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山測試工廠的產能為1,801.4百萬GB。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山測試工廠的使用率為91.4%。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

銷售、經銷與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雙重銷售模式。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在經銷模式下，我們以買方／賣方基礎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再由經銷商轉售給最終用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直銷及經銷商銷售劃分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940,664	39.2	1,525,282	41.1	2,775,722	46.9	1,022,135	49.6	4,489,698	37.4
經銷商銷售	1,461,224	60.8	2,188,522	58.9	3,143,761	53.1	1,038,334	50.4	7,527,924	62.6
總計	**2,401,888**	**100.0**	**3,713,804**	**100.0**	**5,919,483**	**100.0**	**2,060,469**	**100.0**	**12,017,62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99,807	41.6	1,443,986	38.9	2,641,429	44.6	1,009,439	49.0	3,117,207	25.9
–香港	1,275,784	53.1	2,208,785	59.5	2,924,249	49.4	975,336	47.3	7,527,421	62.6
小計	**2,275,591**	**94.7**	**3,652,771**	**98.4**	**5,565,678**	**94.0**	**1,984,775**	**96.3**	**10,644,628**	**88.5**
韓國	54,440	2.3	44,716	1.2	89,611	1.5	22,598	1.1	55,060	0.5
台灣	15,398	0.6	16,068	0.4	111,668	1.9	41,199	2.0	570,681	4.7
英國	–	–	–	–	72,942	1.2	4,307	0.2	485,318	4.0
其他	56,459	2.4	249	0.0	79,584	1.4	7,590	0.4	261,935	2.2
總計	**2,401,888**	**100.0**	**3,713,804**	**100.0**	**5,919,483**	**100.0**	**2,060,469**	**100.0**	**12,017,622**	**100.0**

我們向香港客戶的銷售佔重大比例，主要歸因於半導體行業下游製造商(特別是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採購偏好及供應鏈管理考量。該等製造商通常需要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各類電子元件，包括存儲產品及其他半導體元件。因此，彼等可能傾向於利用香港作為半導體行業國際貿易及分銷樞紐的既有地位，通過其香港附屬公司或香港的半導體貿易商／分銷商整合其採購。該等集中採購安排使彼等能夠通過單一貿易樞紐採購不同的電子元件，並促進物流、清關、進口安排及付款的協調，從而提高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效率。因此，不論我們是直接向製造商銷售產品，或通過香港的分銷商銷售產品，該等銷售最終均為滿足該等下游製造商的採購需求。

我們很大一部分的香港客戶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利用其香港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或貿易實體，以集中採購並協調其供應鏈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通過香港進行的集中採購安排在半導體行業乃屬慣常做法。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半導體行業下游分部的企業及品牌擁有人，以及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對同年／期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45.0%、49.3%、30.2%及37.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最大單一客戶對同年／期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21.0%、14.8%、9.7%及17.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如存儲晶圓及芯片顆粒供應商以及封裝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72.5%、76.0%、82.0%及9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比例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增加。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6.5%、53.3%、68.5%及82.6%。因此，我們面臨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將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並減輕未來對供應商A的依賴，我們已與其他領先存儲晶圓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1,888	3,713,804	5,919,483	2,060,469	12,017,622
銷售成本	(2,188,545)	(3,373,460)	(4,586,297)	(1,763,836)	(6,963,814)
－貨物及服務成本	(2,171,457)	(3,331,815)	(4,429,434)	(1,727,431)	(6,639,95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7,088)	(41,645)	(156,863)	(36,405)	(323,859)
毛利	213,343	340,344	1,333,186	296,633	5,053,80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995	18,648	1,614	(10,332)	(46,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9)	(22,495)	(36,980)	(14,854)	(25,2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702)	(63,743)	(116,604)	(39,935)	(84,190)
研發開支	(56,059)	(77,556)	(97,474)	(40,897)	(64,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521	(11,078)	11,751	1,269	(7,806)
經營利潤	104,779	184,120	1,095,493	191,884	4,825,300
財務成本	(52,722)	(74,013)	(92,970)	(52,175)	(53,461)
除税前利潤	52,057	110,107	1,002,523	139,709	4,771,839
所得税開支	(15,044)	(21,220)	(122,641)	(24,931)	(739,497)
年／期內利潤	37,013	88,887	879,882	114,778	4,032,342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讓他們可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而調整的年／期內利潤。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為反映我們回購前輪投資者持有股份義務產生的利息所錄得的非現金、利息開支，其已於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下表為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示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37,013	88,887	879,882	114,778	4,032,342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37,325	46,951	43,968	31,084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4,338**	**135,838**	**923,850**	**145,862**	**4,032,342**

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替代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9.9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2.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AI應用的持續進步，帶動了市場對半導體存儲產品需求的爆炸性增長，導致業界供求失衡，促使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所上升，從而推動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3,187	121,033	204,121	332,999
流動資產	1,501,575	2,323,159	5,825,192	14,133,466
流動負債	1,215,430	1,974,060	3,637,958	7,254,214
流動資產淨值	286,145	349,099	2,187,234	6,879,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9,332	470,132	2,391,355	7,212,251
非流動負債	33,450	23,801	168,515	978,745
資產淨值	355,882	446,331	2,222,840	6,233,50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3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6.7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這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6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60.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5.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5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60.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年內利潤人民幣88.9百萬元、(ii)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iii)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48.4百萬元，部分被確認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負債人民幣31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879.9百萬元及贖回權終止時解除贖回負債人民幣884.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4,032.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5及附註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利用銀行借款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人民幣917.3百萬元、人民幣2,05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11.2百萬元。我們部分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資金需要，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重續該等借款或為其進行再融資，則可能會令我們的流動資金受到限制，並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與銀行借款相關的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定期評估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並根據業務發展及現金流量狀況，審慎管理借款的規模及到期狀況。我們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並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429.5百萬元。相關銀行融資已獲相關銀行批准及承諾，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相關融資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獲得該等銀行融資的確定性極高，且鑒於我們與相關銀行的關係穩定以及我們過往的合規、成功重續及提款記錄，與該等銀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很高。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即相關銀行融資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鑒於本公司與銀行的關係穩定，本公司對繼續獲得該等融資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具有高度確定性。

有關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取得持續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672)	(490,619)	(849,582)	(261,225)	(2,810,2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39)	(35,469)	(60,086)	(20,077)	(92,5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467	690,822	1,094,138	433,893	2,991,423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不斷增長，使我們需要提前採購更多存貨以應對預期訂單。我們採用分級信貸制度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獲客，詳細而全面地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月底起至最多三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8.9%	9.2%	22.5%	42.1%
淨利率(%)[2]	1.5%	2.4%	14.9%	33.6%
權益回報率(%)[3]	10.9%	22.2%	65.9%	95.4%
流動比率[4]	1.2	1.2	1.6	1.9

附註：

(1) 毛利率按各個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按各個年度／期間除税後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個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競爭格局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是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貨量計，2025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148億塊。隨著AI技術突破帶來的新的存儲需求與存儲產品本身的技術產品升級驅動，到2030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以出貨量計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195億塊，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

我們主要參與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中的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以出貨量計，2025年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93億塊，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127億塊，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6%。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高度集中，並可大致劃分為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及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而兩者亦均高度集中。在包括獨立存儲器廠商與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內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於2025年按收入計，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有約70%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16，市場份額為0.6%。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有逾6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在市場中排名第十，出貨量達167百萬件，市場份額為1.8%。

截至2025年底，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有超過410名參與者，其中包括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的逾十名參與者及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的逾400名參與者。於2025年，非獨立存儲器廠商貢獻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約81%的收入及約55%的出貨量，而獨立存儲器廠商則貢獻該市場約19%的收入及約45%的出貨量。我們在該市場內主要與全球及本土的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按2025年收入計，前五大獨立嵌入式存儲器廠商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佔有26.0%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器市場的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六，並在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器市場排名第四。按2025年出貨量計，前五大獨立嵌入式存儲器供應商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佔有35.8%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器市場的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擁有8.8%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一些主要風險因素舉例如下：(i)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在未來將繼續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ii)倘我們未能因應行業趨勢、下游需求及技術進步及時採用新技術及推出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競爭的行業過往為週期性行業，日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iv)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各個下游行業。該等行業的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同爭議、索賠及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股息。[**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關於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晶存管理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晶存管理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文建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創佳永利分別擁有32.50%及50.00%，而創佳永利由文建偉先生持有65.00%。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晶妙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由文建偉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晶存貳號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由文建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因此，文建偉先生、晶存管理、創佳永利、晶妙存及晶存貳號預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及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私募股權及戰略投資者）的大量投資及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70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編纂**]及[**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H股[**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在扣除[**編纂**]費用、[**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計劃作AI應用的高性能DRAM產品。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專注於升級現有存儲器主控芯片及開發新的存儲器主控芯片的研發，以及配備該等自研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的研發、測試及商業化，旨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新測試基地，旨在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提升內部運營能力。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及測試我們的新車工規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並預計將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由下列各項組成：(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合共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差異。

先前A股上市計劃

本公司先前曾考慮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計劃**」）的可能性。2024年12月，本公司委聘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輔導機構（「**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合規初步意見。輔導機構的聘任已於2025年9月終止。董事確認，輔導報告備案並無載有任何經輔導機構識別出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的重要資料，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亦無就輔導報告

及A股上市計劃提出任何意見，且本公司與輔導機構及參與A股上市計劃的其他專業人士並無糾紛或分歧。考慮到(i)[**編纂**]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公司治理、品牌知名度及商業形象，本公司自願決定不進行A股上市計劃。

商業機密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項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在中國提起、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僱員的商業機密法律訴訟。原告指稱我們盜用其主要與LPDDR3產品測試方法有關的商業機密，並尋求禁制令救濟及損害賠償。由於相關測試方法已被更先進的自動化測試方法取代，我們自2019年末起不再使用該測試方法。

於2023年11月，一審法院作出部分支持原告主張的判決，並命令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的賠償。雙方其後均提出上訴。二審於2026年4月進行。

於2026年8月20日，原告、本公司及兩名僱員訂立和解協議，以全面解決有關爭議。根據和解協議，原告確認本公司及相關僱員均無侵犯其商業機密，各方並同意放棄就此事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

於2026年9月1日，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批准原告撤回其申索的申請。因此，相關法律程序已最終審結，且與此事相關的所有爭議均已解決。

本公司概不承擔因與原告就上述商業機密法律訴訟達成和解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賠償義務。此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就商業機密法律訴訟或該訴訟的和解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或賠償。董事確認，該法律程序的和解及審結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商業機密訴訟」。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第三季度，存儲產品行業持續受到人工智能相關應用的需求影響，同時行業供應情況維持相對緊張及價格整體維持在相對高位。在這種市場狀況下，受客戶需求及市價上漲支持，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與2025年同期相比錄得增長。在此背景下，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上升。儘管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增長，惟基於我們目前的預期，預計我們的增長勢頭將於2026年下半年放緩。此外，我們於2026年第三季度推出新DRAM產品，包括數據傳輸速率為9,600 Mbps的LPDDR5產品、數據傳輸速率為9,600 Mbps的LPCAMM2產品及GDDR7產品。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指	人工智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8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妙存技術研發」	指	珠海妙存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妙存科技」	指	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編纂**]

「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創佳永利」	指	深圳市創佳永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文建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文建雄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文建雄先生兩名年滿18歲的兒子(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5%、29%及6%，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7月1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文建偉先生、晶存管理、創佳永利、晶存貳號及晶妙存，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的股本總額約[54.98]%，而於[**編纂**]後，彼等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已知可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晶存貳號及晶妙存，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晶妙存」	指	深圳市晶妙存研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晶存貳號」	指	新餘市晶存貳號科技研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存香港」	指	晶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晶存管理」	指	新餘市晶存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文建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文建雄先生(前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創佳永利(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2.50%、17.50%及5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文建偉先生與文建雄先生為兄弟
「晶存技術」	指	深圳晶存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指引」	指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是(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中山晶存」	指	中山晶存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含義可能有別於其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雲端訓練」	指	利用雲計算平台的強大算力(如數據中心的服務器和GPU集群)來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方式
「主控芯片」	指	專業化微處理器，為閃存介質提供驅動和高速數據傳輸，具有特定的外部接口和協議處理模塊，負責與主機通信，決定存儲產品的形式和類別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用作電子產品計算和控制核心的集成電路
「DDR」	指	雙倍數據傳輸速率，是JEDEC就SDRAM產品制定的行業通行參數標準
「顆粒」	指	從半導體晶圓中切割下來的單個集成電路
「內存條」	指	內存條，一種雙列直插存儲模組，其特點是具有一系列的安裝在印刷電路板上的DRAM集成電路，兩面設有電氣觸點，用於連接設備主板，為數據處理提供易失性存儲。內存條的主要類型包括帶寄存器的內存條(「**RDIMM**」)、小外形內存條(「**SODIMM**」)及無緩存器的內存條(「**UDIMM**」)，每種類型均為滿足各種計算環境的特定性能及外形尺寸要求而設計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計算機和其他設備用於存儲正在主動使用或處理的數據的易失性存儲器，需要定期刷新以維護所存儲的信息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將計算和數據處理能力放在靠近數據源頭的設備(如手機、傳感器、車載終端等)側，而不是完全依賴遠程雲服務器的計算方式
「嵌入式存儲」	指	集成到電子產品主系統中的存儲產品，其採用大容量嵌入式的NAND Flash解決方案或DRAM解決方案或NAND及DRAM複合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

「eMCP」	指	嵌入式多芯片封裝，一種將eMMC及LPDDR封裝在一個封裝內的半導體封裝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空間和增強芯片之間的連接性，同時可以增強功能和性能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存儲器，一種由閃存和閃存控制器組成的集成式非易失性存儲系統，主要用於便攜式設備進行可靠高效的數據存儲和管理
「ePoP」	指	嵌入式堆疊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eMMC及LPDDR集成在一個封裝內，並直接堆疊在CPU表面之上
「固件」	指	存儲器中預裝的程序代碼，在閃存控制器內運行，負責存儲器中的協議處理、數據管理和硬件驅動等核心任務
「閃存」	指	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器芯片，即使在電源關閉的情況下也能保留存儲的信息，其特點是可以反覆讀取、擦除和寫入
「FTL」	指	閃存印射層，一種構建於原始閃存之上的軟件層，負責執行垃圾回收和磨損均衡策略，並通過模擬類似磁盤的普通塊設備，具有向上層文件系統屏蔽閃存的特殊特性
「HBM」	指	高帶寬內存，一種用於高性能計算和圖形應用的內存
「IDM」	指	存儲產品原廠，指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產品的公司，處理從設計、製造到分銷的整個生產流程，而就半導體行業而言，指涵蓋芯片設計、晶圓生產及封裝測試等全部業務環節的企業
「集成電路」或「IC」	指	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元件，採用半導體技術製造，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連接線集成到一個小的半導體芯片(如硅芯片或基板)上，然後焊接並封裝在外殼內，形成一個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電子設備
「IoT」	指	物聯網，相互通信和交換數據的互聯設備網絡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或固態技術協會，為固態和半導體行業的標準化機構，負責制定固態電子產品的行業標準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一種基於海量文本數據訓練的人工智能模型，具備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的能力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JEDEC推出的低功耗SDRAM產品的行業標準
「多芯片封裝」	指	多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通過堆疊等方法將兩個或多個存儲芯片封裝在一個封裝體內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和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
「NOR閃存」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和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通常用於代碼存儲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利用自身品牌優勢、核心技術和銷售渠道，委託有生產能力的製造商生產產品，然後向市場銷售的公司
「端側AI」	指	在終端設備上直接進行人工智能計算和處理的技術，而不是依賴遠程服務器或雲端
「PCB」	指	印製電路板，在電子設備中使用從層壓在非導電基板上的銅片蝕刻而成的導電通路、軌道或信號跡線連接電子元件的電路板
「PCIe」	指	外圍元件互連快線，一種高速接口標準，用於將各種硬件元件連接到計算機主板，提供快速數據傳輸並提高性能，包括Gen1至Gen5等不同代
「RAM」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可隨機存取的計算機存儲器，用於存儲工作數據和當前使用的機器代碼，允許快速讀寫訪問
「ROM」	指	只讀存儲器，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在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用於存儲並非旨在頻繁修改的固件或軟件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加裝置，一種使用串行連接的接口標準，廣泛用於將硬盤和固態硬盤等存儲設備連接到計算機主板，便於數據傳輸

「SRAM」	指	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使用雙穩態鎖存電路存儲每個位的RAM，其存取時間比DRAM更快，且毋須定期刷新
「半導體存儲產品」	指	具有信息存力的半導體組件，作為數據或程序的硬件介質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中
「SiP」	指	系統級封裝，一種芯片封裝技術，該技術可將多個電子元件(如處理器、存儲器和傳感器、無源元件以及其他電子元件)集成到一個封裝中，讓緊湊型電子設備可以高度集成，提高設計靈活性，同時減少佔用空間
「固態硬盤」	指	固態硬盤，一種安裝在計算機或服務器中的內部存儲組件，與傳統硬盤驅動器相比，性能更強，可靠性更高
「SoC平台」	指	一種將CPU、GPU、內存和通信模塊等核心部件集成在單一芯片上的平台。其具有體積小、功耗低、效率高的特點，常用於智能手機、物聯網設備、車載系統和工業設備
「TB」	指	太字節，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萬億個字節
「UFS」	指	通用閃存，一種高性能、可擴展的閃存存儲規格，旨在用於移動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可提供快速的數據傳輸速度和更高的能效
「uMCP」	指	基於UFS的多製層封裝芯片，一種在單個封裝內集成UFS及LPDDR的半導體封裝技術，旨在通過支持各種功能和互連，實現通用性和適應性，以滿足各種應用的需要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一種可實現計算機與外圍設備之間通信和供電的標準接口，便於各種電子設備之間進行連接和數據傳輸
「VR」	指	虛擬現實，一種創建模擬的、身臨其境的環境的技術
「晶圓供應商」	指	設計、製造和供應存儲晶圓的公司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期望、預測及意圖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且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成功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展至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我們吸引客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閣下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會否發生該等或然事件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在未來將繼續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持續快速進步、產品及技術頻繁升級、定期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標準不斷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年底，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有超過410家參與者，其中中國內地市場(即我們參與競爭的主要市場)有超過100家參與者。該等市場參與者包括嵌入式獨立存儲器廠商和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可能會出現新技術，使我們產品目前所採用技術的競爭力降低甚至過時。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識別新行業標準、技術進步、客戶偏好或市場趨勢並對其作出應對，則我們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技術轉變或行業標準出現意外變動的速度比預期快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產品過早被淘汰。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行業特點為技術進步迅速、市場需求轉變頻繁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發展速度、客戶要求及競爭格局。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擁有雄厚資源及市場地位的知名國際及國內半導體公司以及潛在的新進入者的競爭，其技術進步或投資力度的加大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在市場低迷或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時期，隨著客戶減少採購訂單，競爭壓力可能進一步加劇。擁有更成熟市場認可及優越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抵禦不利市況並接受較低定價方面較具優勢，從而令我們面臨的挑戰加劇。該等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須降低售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因應行業趨勢、下游需求及技術進步及時採用新技術及推出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成功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商業化既能提供卓越性能、可靠性與功能性，又能滿足市場對成本效益的期望的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然而，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營銷或認證方面可能遇到挑戰，從而可能延遲或阻止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此外，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

且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得到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有效把握技術趨勢、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或研發計劃未能獲得預期成果，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加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採用替代技術以及消費者偏好轉變，可能進一步挑戰我們留住或吸引客戶的能力。若我們的產品需求因競爭技術或市場狀況變化而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的行業過往為週期性行業，日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存儲行業具有高度週期性，主要由於供需之間存在結構性失衡。在供應方面，產能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所需時間較長，從作出投資決定至實現量產通常需時兩至三年，因此供應難以及時因應需求變化作出調整。在需求方面，用於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服務器的存儲產品需求會隨宏觀經濟狀況及終端市場需求而波動。此外，客戶及經銷商積累存貨及去庫存可能加劇供需失衡。因此，在供應受限的情況下，強勁需求可能推高存儲產品價格；反之，需求轉弱、庫存水平高企及產能持續擴張可能導致供應過剩，並對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過往曾經歷特點為產品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庫存水平高企及售價下跌的低迷期。該等產業低迷往往受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如經濟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通脹壓力)以及行業特定因素(包括新產品推出的時機、現有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興技術的接受度)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應用推動。該等市場的週期波動往往與整體經濟狀況變化相關，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顯著變動。倘該等終端市場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行業低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或無法收回以及存貨潛在貶值的風險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及NAND Flash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其中2025年漲幅尤為顯著，且於2026年上半年進一步大幅上漲，主要受需求增長及供應緊張所推動。具體而言，生成式AI(包括能夠處理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的大型語言模型及多模態AI)的快速發展，加速了AI在數據中心、智算中心、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的廣泛應用。隨著AI模型的規模與複雜程度不斷提升，其訓練與推理需要越來越大的存儲容量、更高的數據傳輸速度及更低的延遲，以存儲模型參數並高效處理大量數據。與此同時，數據中心及智算中心的大規模建設，加上AI功能的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的日益普及，正帶動對具備更高容量、更快速度及更低功耗的存儲器的需求。在供應方面，產能擴張需提前兩至三年進行基礎設施投資，限制了近期整體存儲器供應的增長。與此同時，數據中心及智算中心需求的快速增長，促使存儲器供應商將更多產能分配予AI相關應用，從而限制了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的供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DRAM及NAND Flash價格於2026年下半年在波動中將繼續溫和上漲，主要由於AI相關需求持續增長而供應增長滯後所致。隨著2025年及2026年新增產能於2027年及2028年逐步釋放，供應緊張的狀況預計將有所緩

解，可能導致整體價格趨穩或小幅下降。到2029年，AI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持續需求或會支撐平均售價回升，尤其是用於AI工作負載的高性能DRAM及先進NAND Flash。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半導體存儲晶圓及DRAM/NAND產品價格分析」。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當前上行週期將於何時趨穩或轉為下行週期，亦無法預測任何該等下行週期的持續時間或嚴重程度。尤其是，儘管當前上行週期受到AI快速發展及應用的支撐，但其持續時間及特徵可能與過往週期有所不同，故其未來走勢難以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到若干因素影響，例如新產品開發的時間安排、現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增長。我們所服務市場的任何下行週期均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市場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積累過多庫存，從而不利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行業下行期間，我們亦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延遲或無法收回以及存貨撇減的風險增加。我們無法預測行業週期的時間、持續時間或嚴重程度，亦無法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在多大程度上會影響存儲器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尤其是，於平均售價下跌期間，倘我們無法通過增加現有產品銷量或成功推出新產品抵銷價格下跌的影響，則我們的毛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市場狀況快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價格波動轉嫁至我們的下游客戶。為減輕平均售價下跌的影響而擴大銷售或推出新產品的努力未必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及客戶施加的定價壓力可能使平均售價下跌的情況加劇，此亦可能導致存貨估值降低並產生撇減。部分受AI相關應用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存儲產品的供應出現階段性緊張與價格波動。倘上游供應商優先向大規模AI計算中心或其他客戶供貨，我們作為獨立存儲器廠商獲取充足供應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倘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持續快速上漲，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履行該等訂單的成本可能超過該等訂單的可變現淨值，可能導致存貨撇減，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價格持續高企亦可能影響下游客戶需求及生產計劃，進而可能影響長期市場需求。反之，倘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在經歷一段時期的上漲後出現大幅下跌，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價值調整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消費電子產品。該行業的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教育電子、智慧家居、可穿戴設備及智能機器人等消費電子產品。消費電子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尤其易受因消費者偏好變化及新產品發佈時間所致需求波動的影響。消費電子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通常較短，且面臨技術快速淘汰的風險。因此，我們的下游客戶的產品發佈及存貨水平變動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突然波動。此外，全球經

濟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貿易政策轉變均可能導致消費電子市場需求出現大幅波動。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銷售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消費電子行業的需求波動及終端產品的定價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消費電子行業的週期性、我們的下游客戶面臨的競爭壓力、監管限制、貿易爭端、關稅和其他可能影響全球貿易和出口的壁壘、終端客戶延遲或取消項目、有關消費電子產品的負面看法或宣傳，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或自然災害等破壞性事件。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及應對任何該等事件，消費電子行業的需求可能無法保持強勁增長，且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價格可能下降，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同爭議、索賠及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作為日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類訴訟、仲裁、法律或合同爭議、索賠或行政程序。雖然部分爭議初期可能顯得不重大，但由於爭議金額、不利結果的可能性或聲譽影響等因素，這些爭議可能擴大並變得重大。任何不利的裁決、判決或和解均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失、額外責任或增加合規要求。此外，此類爭議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面臨其他法律或合同爭議，而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除該等一般風險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項與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商業機密訴訟相關的特定法律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商業機密訴訟」。此外，我們面臨與處理該等法律程序所需時間及資源相關的風險，例如大量時間、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的投入。該等法律風險(不論是一般或特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但該等努力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拓新市場、調整產品以適應新應用領域及客戶要求，以及開發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並實現商業化的能力。作為我們努力保持競爭力的一部分，我們已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且我們預期日後研發方面的開支仍然龐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作出的努力能持續帶來技術突破或成功實現新產品的商業化。儘管研發開支龐大，我們仍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果或創造相應效益。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的相關開支可能會增加，而該等投資未必能適時帶來成果，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

我們向外部採購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並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此舉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

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2.6%、92.8%、90.7%、91.0%及92.7%。我們在該等關鍵原材料上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使我們面臨與供應中斷、短缺及價格波動相

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足量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交付可能會受到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我們集中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倘供應中斷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生產流程(主要是流片及封裝)向專門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外包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百萬元。儘管此外包安排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但亦使我們面臨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所固有的各種風險。潛在風險包括供應與產能限制、營運控制權減弱、地緣政治與技術風險、未能達成生產目標、知識產權被濫用、服務供應商不穩定或不當行為，以及外包成本上升。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在需求高峰或庫存緊張的時期，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優先滿足規模較大或資金實力更雄厚的客戶的需求，從而減少其對我們提供的產能或服務。該等情況可能會令生產延遲、增加成本或導致供應短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惟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供應鏈中斷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面臨交付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從而影響生產、成本或產品的及時交付。此外，倘我們的需求驟增或訂單量意外攀升，或倘我們任何現有供應商無法履行義務，我們在物色及合資格替代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方面可能面臨挑戰。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通常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從而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成本增加或錯失銷售機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製造商大幅提高原材料或服務費的成本，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中斷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導致收入損失、市場份額降低或損害我們的聲譽。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可能會增加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協作，而在與彼等的管理或協調方面出現的任何挑戰，均可能對產品品質、交付時間或整體營運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使生產與客戶需求相匹配，包括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計劃、採購及資源分配決策基於我們內部對產品需求及客戶要求的估計作出，此估計可能受重大不確定性影響。雖然我們的客戶可提供需求預測，但該等預測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客戶並無義務採購任何超出個別採購訂單所訂明數量的產品。因此，客戶需求或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動可能對我們準確預測未來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市場需求預測不準確、技術快速變革或客戶訂單突然增加，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產能受限、錯過銷售良機、成本上升或聲譽受損。存貨過剩或過時、意外開支或存貨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集中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倘供應中斷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DRAM及NAND Flash晶圓以及存儲顆粒。全球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市場高度集中，並由為數不多的主要供應商主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72.5%、76.0%、82.0%及93.1%，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採購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6.5%、53.3%、68.5%及82.6%，反映出我們的供應商高度集中。我們對集中供應商基礎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存儲晶圓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關鍵原材料短缺。

此外，合作關係惡化、供應安排終止或暫停、採購條款調整或與供應商發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獲取維持穩定生產所需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存儲晶圓行業供應商高度集中，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短時間內識別及獲得替代來源可能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解決供應中斷問題或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AI應用帶動對存儲晶圓的需求持續增長，供應可能變得愈加緊張，而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可能會維持現狀或進一步加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DRAM及NAND晶圓以及存儲顆粒供應市場高度集中，領先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構成全球供應的核心。實務中，大多數存儲產品製造商直接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其分銷商採購，已成為行業慣例，從而形成一般依賴少數上游供應商的市場採購格局。該行業結構在行業層面帶來固有的供應集中風險。該等主要供應商在產能、供應分配政策、定價策略或商業條款方面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游或下游市場參與者產生廣泛影響。此外，全球對存儲產品的需求(包括由人工智能及數據密集型計算等新興應用所帶動的需求)可能不時加劇供需失衡。該等動態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加劇及交付週期延長。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在所需時間內取得充足的原材料，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規劃、運營效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表明或保證日後將取得類似的業績，且未能達到預期未來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未來前景提供可靠依據，且我們在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可能面臨難以預見的挑戰。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行業動態變化、下游需求疲軟、供需關係發生重大轉變、競爭加劇、產品銷售價格下跌或銷量減少。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盈利能力下降，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期間實現相若增長率或維持財務表現。此外，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擴張的能力。與業務增長及擴張有關的風險包括管理地理位置分散的大型組織、擴充供應鏈與設施、控制成本與投資、執行

戰略舉措、應對市場價格波動、進軍新市場，以及強化營運、財務、合規與管理系統等方面所遇到的挑戰。維持持續增長需要投入龐大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提出重大要求。我們目前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及程序可能不足以支持未來營運。倘未能提高營運效率、有效管理擴張或及時應對競爭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為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取得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為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夠。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將為我們的產品或技術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免其受競爭對手的侵犯。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獨立開發類似或競爭性技術以規避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此外，成功申請及取得新知識產權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未能及時尋求保護可能會使我們日後無法獲得若干產品或技術的專利。除專利外，我們依靠與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僱員及顧問的合約保障，以及採取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然而，該等合約保障及安全措施可能遭到違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執行補救措施或保障我們的權利。

此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僱員或顧問可就該等協議產生的知識產權或損害索賠。競爭對手未經授權披露、盜用或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倘爭議無法經協商解決，我們可能需要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可能導致不利結果，包括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受到限制。該等結果可能會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限制我們主張權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負面影響。此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招致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或採取報復性法律行動。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海外市場客戶有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業務的收入分別佔各年／期總收入的5.3%、1.6%、6.0%、3.7%及11.4%。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環境不穩，外國稅務規則及詮釋的變動，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等貿易政策的轉變，跨境法律與進出口管制之間的衝突，不斷演變的外國監管要求(包括數

據私隱標準），反賄賂、反貪污、反洗錢及反壟斷法相關的合規挑戰，在境外司法體系下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執行合約及收回應收賬款的困難，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外匯管制及資金匯返限制，通脹、通縮及利率波動，貿易客戶無力償債或行為不當，涉及僱員或供應商的勞資糾紛或罷工，以及了解及應對當地市場與監管要求的成本增加。舉例而言，於2023年，有媒體報道指出，供應商A停止向中國供應用於數據中心應用的服務器芯片，此舉可能與監管發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A採購任何用於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的原材料。倘我們需要用於中國境內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儘管如此，該媒體報道反映政府政策、監管措施及地緣政治發展的變化可能對在半導體行業營運的供應商產生潛在影響。鑒於政策環境及地緣政治環境不斷演變，本公司無法保證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採購渠道或供應鏈日後不會受到類似發展的影響，此類影響可能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跨境交易可能增加稅務審計的可能性，並使我們面臨與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轉讓定價及其他稅務合規事宜有關的挑戰。該等審計產生的任何爭議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規管該等交易，我們採用了轉讓定價安排，並釐定董事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基準所收取價格相若的轉讓價格。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然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不同司法權區或省份的利潤分配及相關稅務狀況帶來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須受不同國家、中國境內不同地區或省份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概無保證稅務機關將持有相同觀點，或適用法規不會被修訂。倘任何相關機關確定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影響應課稅所得，該機關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並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應課稅所得，以反映正確的稅務基準。任何有關調整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境外投資規則有關的風險，該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作出通知。

境外投資規則規定，美國人士從事涉及「受關注國家人士」的若干投資活動，可能構成「須通知交易」或「禁止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構成「受規範活動」，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構成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的「須通知交易」，因為我們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具體為控制器芯片的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概不保證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

因此，美國人士在收購我們任何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時，可能有義務向財政部進行通報，惟透過有效豁免情況或該等投資於境外投資規則生效日期前完成者除外。境外投資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令若干美國投資者對其投資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並影響彼等對我們的看法，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境外投資規則仍可能在本次[**編纂**]後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然股本的能力，此乃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且我們不能排除因財政部採取不同觀點、境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引入類似法規，而在未來被視為受規範外國人士的可能性。倘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自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1,402.1百萬元、人民幣2,269.8百萬元、人民幣3,278.1百萬元、人民幣1,051.0百萬元及人民幣8,900.4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58.4%、61.1%、55.4%、51.0%及74.1%。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過往一直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引起。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潛在變動，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於將該等金額換算為人民幣時影響我們的海外收入及支出的價值。外匯風險亦可能影響以港元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價值(如有)，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投資者回報。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1,161.8百萬元、人民幣4,8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0.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流動資產的約58.1%、50.0%、83.2%及86.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1天、111天、248天及234天。倘存儲市場的供需動態發生不利變動，如市場價格下跌或毛利率下降，我們可能面臨進一步存貨跌價或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本身具複雜性，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波動、新產品推出、價格變動、客戶採購決定以及消費者偏好的演變。特別是，鑒於半導體行業技術進步與產品升級的步伐迅速，我們的現有存貨可能在技術上變得過時或遭淘汰，或可能不再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及市場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適銷性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對存貨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庫存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庫存管理」。雖然我們已實施供應鏈管理機制以減輕風險，但由於行業的動態特性，需求預測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的預測不準確或未能有效調整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產能，有關存貨管理的挑戰可能持續存在或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穩定營運及滿足客戶預期的能力。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遲產品交付客戶並影響市場價格，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存儲產品企業，存儲晶圓是我們原材料成本中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因此，原材料(特別是存儲晶圓)的可得性及定價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2.6%、92.8%、90.7%、91.0%及9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存儲晶圓及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定價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波動。任何原材料的短缺或延遲供應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或生產過程受阻，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延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倘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尋找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尋找。倘若未能獲得足夠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取得持續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達人民幣469.8百萬元、人民幣917.3百萬元、人民幣2,05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11.2百萬元。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中的擴張未來可能需要額外借款，此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65%至10.80%。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息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償債要求。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429.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部分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滿足資本需求，相關的償債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銀行融資能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符合適用的提取條件，或獲得銀行信貸審批以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再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提取銀行融資、重續借款或為到期借款進行再融資，我們可能需要動用現有現金及營運現金流量來償還該等借款，從而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構成壓力，並限制可用於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的資金。我們亦可能需要減少或延遲計劃中的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出現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出，這可能對我們造成流動資金風險並影響財務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張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結算條款存在差異，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490.6百萬元、人民幣8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810.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保持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並獲取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將有所改善或我們將持續獲得外部融資渠道。倘若我們未能取得額外銀行信用額度或在使用現有信用額度時面對限制，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信用風險，而延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人民幣789.3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5.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21.6%、34.0%、2.4%及3.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7天、54天、28天及5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增加使我們在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動態或客戶信用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時，面臨更高的減值損失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額收回應收款項或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付款。倘若我們未能如預期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導致收入延遲轉換為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即將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換為銷售所得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分別為156天、151天、263天及222天。現金轉換週

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現金轉換週期長可能會使我們更加依賴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以支持營運及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率地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更多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擴張可能不時需要更多銀行借款。我們獲取新的信貸融資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信貸狀況、可用於抵押的資產、現行利率、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接受的條款獲得更多借款或維持現有銀行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必要的融資，則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執行擴張計劃、管理流動資金或應對不可預見的業務發展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限制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60.8%、58.9%、53.1%及62.6%的收入來自經銷商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79名、72名、84名及88名經銷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經銷與營銷－經銷商銷售」。雖然經銷商在我們產品的營銷、銷售及支持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我們對其運營及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經銷商或其將會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經銷協議條款。倘若經銷商未能有效營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違反協議或政策，或進行不合規或不當活動(如虛假陳述產品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品牌形象並削弱客戶信心。此類違規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害。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不當操作或運輸網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運送材料及產品，而部分供應商亦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向我們交付材料。我們的材料及產品價值相對較高，倘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損壞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影響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維持價值相對較高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存貨在儲存、搬運或運輸過程中若發生任何意外損失、損壞或變質，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能全數彌補該等損失。

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或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潛在索賠、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

像我們這類複雜產品在初次推出或新版本發佈時，可能存在錯誤、缺陷或漏洞。交付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可能顯著延遲或阻礙市場接受，導致高額召回費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類問題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削弱產品功能，導致銷售中斷、延遲或停止。解決這些問題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及資源開支、分散我們在其他研發工作上的技術及其他資源。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出延遲；增加開發成本；市場接受度降低或延遲；來自客戶或第三方的損害賠償索賠；以及現有及潛在客戶失去信心。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報導或傳聞通常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維護和提升我們的聲譽，同時提高業界對我們業務及產品的認知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推廣及保護聲譽的能力取決於產品獲得認可、吸引並留住客戶、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這些努力需要投入資金到營銷、宣傳及思想領導。然而，無法保證這些投資將能產生收入增長，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足以抵銷相關開支。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價值亦容易受到不利報導(不論該等報導是否有根據)的影響，而這些報導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合作夥伴、聯屬人士、行業，或與我們相似的產品和服務的活動或事件相關。毫無根據或帶有敵意的陳述及觀點，尤其是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敏感性質，可能誤導利益相關者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倘若我們未能妥善回應此類陳述或意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成功保護並提升品牌識別及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以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外部事件所產生風險的影響，如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危機、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其他不可預見中斷的事件。這些事件可能對我們，以及客戶及供應商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自然災害、火災、停電、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示威、罷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及供應鏈。此類中斷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阻礙我們製造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或延遲從供應商取得材料，造成供應鏈無效。倘若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危機，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潛在損毀或對我們勞動生產率的不利影響而中斷，而我們需投入大量支出及恢復時間來恢復營運。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相關政策支持的變化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國內產業政策變化的相關風險，作為國家政策支持的戰略性重要產業，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歷來享有財政補貼、稅收優惠及產業基金扶持。然而，隨著全球格局演變及半導體行業進入不同發展階段，政府政策支持存在可能減弱或調整的風險。有關政策優惠的任何減少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貿易環境日益複雜且波動加劇，尤其是中美等主要全球經濟體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圍繞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包括出口管制、關稅及制裁，對我們的供應鏈構成風險。例如，供應商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貿易政策出現不利變化，可能限制原材料供應，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交付週期延長以及生產中斷。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貿易動態變化(包括對半導體及電子產品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或降低客戶願意或能夠支付的價格。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國際貿易緊張或政治發展的走向如何，或是否會施加進一步限制。全球經濟環境或貿易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規管國際貿易及出口管制的監管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針對中國實體的美國措施。

美國擴大《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EAR」)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範圍，由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IS」)管理。這些措施包括對受EAR管制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限制。例如，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IFR」)，倘若「知悉」相關項目擬用於符合特定標準的中國半導體製造設施的集成電路(「IC」)開發或生產，則要求該等受EAR管制項目須有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許可。隨後，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IFR」)，更新並擴大BIS 2022年10月IFR的限制。其後，於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IFR」)及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FR」)，進一步擴大EAR對與先進計算及半導體生產相關項目的管制。作為其更廣泛出口管制框架的一部分，BIS維持遵守加強出口限制的實體及個人名單。其中一份主要名單—實體清單，對所識別外國人士施加特定貿易限制，可能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實體、私人組織及個人。近年來，美國將包括中國實體在內的越來越多家實體加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名單。這些名單上的實體列入通常具有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且我們無法影響或預測此類決定。此類發展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被列入實體清單或類似名單，可能限制我們與其開展業務的能力、限制獲取關鍵技術或組件，或中斷供應鏈。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吸引和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如未能做到，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增長及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管理團隊負責監督經營戰略的執行、識別增長機會以及推動產品創新。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團隊的服務，可能重大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擾亂營運，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團隊變動(如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或離職)可能進一步中斷我們的營運，並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以甄選、任命及融入現有團隊的合適接任人員。此類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公司文化及整體業務表現。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在組織各層面吸引、招聘及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倘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技術人員，或未能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的人員，我們可能在物色具備可資比較專業知識及資格的合適替代人選時面臨挑戰。這可能導致招聘、培訓及入職相關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倘若具備專門技能和經驗的核心技術人員離職，或我們未能招聘及留住合格專業人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均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往來的相關數據。有關數據的安全維護對於我們的營運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其他地區)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格局正快速演變，且未能遵守日益嚴格的數據隱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聲譽受損、監管審查及對我們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存在數據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濫用或洩漏的風險。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調查、訴訟、罰款、補救努力、彌償支付及業務營運中斷。此外，任何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均可能導致承擔為法律索賠或監管行動抗辯相關的重大成本。即使客戶、僱員或第三方提出有關數據安全常規的尚未證實憂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與若干客戶的穩固且穩定關係。

我們的增長戰略着重於加強與現有大型全球客戶的關係，同時通過吸引各行業的嶄新領先企業及加強品牌認知拓展客戶群。為支持該戰略，我們持續在品牌、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以獲取及留住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新獲取的客戶將持續與我們合作，或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將抵銷為獲得有關客戶而產生的成本。我們對現有客戶群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與任何主要客戶銷售大幅下降相關的風險。任何有關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來自這些主要客戶的預測或訂單時間的變化，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減少採購或出現需求波動，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或定價不滿意、有關我們品牌的負面報導，或競爭對手是否提供替代產品。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可能阻礙我們實現增長目標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施加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公司須參加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與福利相關供款。由於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差異，這些要求在中國不同地區有所不同，且主管政府機關可能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未能遵守相關要求的僱主可能面臨包括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行政訴訟在內的處罰。雖然我們努力遵守該等法規，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歷史及現行操作始終被相關機關認定為完全合規。若被認定存在不合規情形，我們可能需要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部分，並可能因未能及時補繳而面臨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對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規，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糾正措施，否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亦未被當局要求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正積極解決該等合規問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或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現行政策、法規、執法慣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未出現重大僱員投訴或訴訟，則集中追繳欠繳供款或因上述問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仍然較低。然而，隨著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的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完全合規或將繼續合規。任何違反勞動相關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應對此類風險可能需要調配大量資源以管理潛在訴訟、調查或投訴。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被處以罰款，且我們對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或限制。

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作生產、倉庫、業務及辦公用途。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兩項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雖然未有登記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但若在收到相關中國機關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形，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的罰款金額可能介於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自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截至2026年6月30日，一項租賃物業的用途超出物業所有權證所載的許可用途範圍。因此，存在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恢復物業的原始用途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於短時間內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成功執行設備維護及升級或產能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產能並擴大產能的能力。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必須進行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及擴張，包括新建設施、購置及維護封裝、測試及組裝設備，以及招聘並培訓專業人員以操作相關設施及設備。然而，該等計劃能否順利推行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進行設施建設或設備採購、施工進度或所需設備交付出現延誤、設備安裝及調試遭遇困難或延誤，以及實施新生產工藝帶來的挑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如實施)將在運營或財務方面成功，或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合適的利潤率。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執行計劃，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並無從客戶獲得足夠的訂單以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會經歷利用率低或產能過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若未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或未能收回與新建設施、擴建現有設施或維持增加產能相關的成本。

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或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山及深圳的測試工廠進行生產。這些設施的運營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造成的潛在中斷，包括火災、洪水、地震、颱風造成的物理損害，停電、機械故障、電信失效，失去執照、認證及批文，相關土地政府規劃及監管發展的變動。任何停電、供電中斷或電力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的高效及連續運行以支持業務活動。這些系統和網絡面臨風險，如新系統實施的中斷、計算機病毒、安全漏洞、設施問題、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戰爭、電信故障及能源中斷。

任何對我們IT系統或網絡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銷售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遭受網絡攻擊、安全漏洞或嘗試惡意軟件入侵IT系統。倘若此類攻擊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事件或在造成重大損害之前完全了解範圍及後果。任何此類攻擊或中斷可能導致與內部系統重建、訴訟抗辯、應對監管行動或支付賠償相關重大成本。這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服務提供商未能妥善保護其持有的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任何涉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進行資格認證流程。如我們產品的客戶資格認證未能成功或延遲，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在購買我們的產品之前，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進行嚴格的資格認證流程。這些流程涉及包括可靠性測試在內的嚴格檢測，以確保與客戶的產品兼容。然而，即使產品獲得必要的資格認證，但無法保證有關資格將產生銷售。當我們的產品通過資格認證並被揀選後，客戶開始量產融入我們產品的產品前可能需要數月或更長時間。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或在客戶產品資格認證方面出現延遲，預期產品銷售可能被推遲或完全無法實現。此類結果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進行必要或期望的收購、投資或設立合資企業，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過往或未來交易所預期的裨益。

歷史上，我們曾通過收購及外部投資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繼續物色機會收購或投資於企業、產品、技術或進行戰略合作及設立合資企業，以補充或擴展我們的業務、提升技術能力或帶來增長機會。然而，該等活動存在固有風險與挑戰，包括難以整合被收購或投資公司的人員、營運、系統及技術(尤其在大規模或不熟悉的市場)，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預期的收入、盈利、生產力或其他效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調配現有營運資源，可能流失主要僱員或客戶，出現訴訟或未知責任等意外成本或負債，收購相關開支、資產撇銷及重組成本，產生額外債務會增加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壓力，發行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大量動用可用現金可能限制其他戰略性舉措，反壟斷規定在內的監管限制，以及跨境交易中須面臨貨幣波動及經濟、政治與監管風險。

收購企業的購買價格的主要部分歸因於商譽，而商譽必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我們在收購中面臨估值風險，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日後呈報的盈利大幅減少。不準確的公允價值評估可能導致資產價值被高估，從而產生高於預期的攤銷開支或日後商譽減值支出。此外，倘收購、投資或合資企業未能帶來預期的回報，我們可能需要確認商譽減值損失，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甚至無法完成交易，亦無法保證該等戰略活動將會成功，或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這些努力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政府補助及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例如，本集團內若干實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授予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須經有關政府機關定期審核及重續，並可能在未來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將繼續有效或於到期時成功重續。此外，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目前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務待遇。優惠稅務待遇撤銷或終止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義務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淨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補助包括政府機關提供的非經常性財務支持或補貼，作為對研發項目的獎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仍將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類似財務支持的福利。政府補助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資助研發舉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的退稅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之《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11號)(取代《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出口貨物、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以下統稱「**出口業務**」),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原則上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或增值稅免稅政策。根據上述政策及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產品出口銷售業務享有增值稅退稅資格。所得退稅款,為退還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生產其後出口至海外市場之產品時,所耗用原材料已繳納之增值稅稅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增值稅退稅的現行中國政府政策將保持不變或我們當前享有的退稅將不會在未來減少或取消。增值稅退稅政策減少、中止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收回增值稅款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或未能充分保障所有潛在的業務風險。

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一般市場慣例購買所有強制性保險,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可投購的商業保險產品可能有限。因此,我們或未能投購保險以保障與營運(在中國及海外)相關的所有類型風險。此外,我們現有保單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中斷或營運受阻相關的損失。這種潛在有限或不足的保險保障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及財務損失的風險。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等事件,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無法保證現有保險保障範圍將充分保障相關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保單收回損失,或根本無法收回。倘若我們遭受不在保單保障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若我們收到的賠償遠低於所產生的實際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若干付款安排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根據相關買賣合同通過屬於合同對手方以外一方的賬戶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結清款項,有關安排可分為通過客戶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付款及通過其他第三方付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般而言,涉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安排可能會引起若干憂慮,包括潛在的還款事宜或合規考慮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處理上述付款安排時曾面臨類似問題,而解決該等問題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若干風險。倘若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向我們提出索賠,或針對我們發起要求返還款項或指稱違反法律法規的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需要分配財務和管理資源以就此類索賠或程序抗辯。倘若法院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被要求返還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收取的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儘管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顯著的排放、廢棄物產生或重污染，我們積極監控可能影響運營、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從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視角進行評估。

我們追蹤多項環境指標，包括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使用及廢棄物產生，以管理運營產生的風險。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支持性和激勵性的企業文化，而這可能需要大量投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環境事宜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此外，有關ESG事項的監管格局持續變化，我們所經營司法權區對ESG相關披露的要求日益增加。未能適應新的監管要求或滿足行業預期及標準，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的業務認知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並從國內及國際市場獲得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這些市場中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重大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因素已經並將持續影響我們所經營市場。在若干市場中，政府在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規管產業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此外，由於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與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密切相關。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所在的本地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的約束。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檔案規定要求，對於境內企業的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有關境內企業連同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紅利，適用稅率介乎5%至20%，惟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按20.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具體條文闡明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股份。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務中並未就此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收取該稅項，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按10.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中包括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內地企業股權所得收益。中國內地與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適用協議或特別安排可能降低該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的詮釋及實施，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出售或處置H股收益的企業所得稅，仍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倘日後被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有中國稅務政策的變動或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施加額外的合規規定，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兑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

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規管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若干經常項目交易(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開支)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但前提是須符合適用的程序規定。然而，資本項目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則受外匯政策規限，且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指定銀行登記。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需求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支付到期開支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試行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統稱「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境內有實質業務運營的公司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該法規闡述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要求，釐清境外市場間接發行的認定標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公司申請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須自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計劃履行所需的備案程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未辦妥備案手續，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可能導致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符合該等規定。任何未能遵守境外上市規定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建議上市或進行未來融資活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需要額外的批准、備案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或符合有關要求。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包括罰款、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營運活動、對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息能力的限制、[**編纂**]淨額匯回中國延遲或受到限制，或其他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融資活動的措施。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執行針對彼等的非中國法院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其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對該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複雜且耗時的情況。此外，中國並無與若干司法權區訂立條約，訂明相互認可和執行司法裁決及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書面管轄協議指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由當事人訂立並明確約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2019年安排」)，自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之日起取代2006年安排。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為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了更全面的雙邊法律機制。然而，2006年安排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由於2019年安排屬新頒佈的安排，因此根據該安排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在中國執行仲裁裁決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對我們執行權利或索償的能力。儘管我們[**編纂**]後將受到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直接採取行動，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提供香港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被認為可接受的商業操守標準。因此，該等規則及守則的執行可能有限，從而可能影響H股股東的權利。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未必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且[**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是股份的唯一[**編纂**]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亦無法保證股份[**編纂**]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編纂**]將根據[**編纂**]釐定，且未必會反映[**編纂**]開始後的實際[**編纂**]。倘無法維持活躍[**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出現波動，該波動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我們的定價策略因競爭壓力而發生變化；關鍵人員的增減；潛在戰略聯盟或收購；金融分析師或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的評級或展望的變化；我們產品的售價或需求的波動；公眾對我們產品的看法或負面宣傳；因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的監管批准；或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此外，中國內地、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表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量波動。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整體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立即面臨顯著攤薄，並可能因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而進一步遭受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因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或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而籌集額外資金。並非按比例[**編纂**]或[**編纂**]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此外，該等集資活動可能導致[**編纂**]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少。[**編纂**]亦可能附帶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此可能進一步影響其[**編纂**]價值。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宣派及派發的股息及其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年度內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其他承諾，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H股受禁售期所限。然而，無法保證彼等於該等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日後在[**編纂**]上[**編纂**]大量股份，或市場對此類出售的看法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阻礙我們日後[**編纂**]，從而限制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對H股[**編纂**]產生的影響，可能導致　閣下的[**編纂**]價值波動或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由於控股股東持有大量股權，其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影響力可令彼等能夠按自身喜好主導企業行動。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彼等之間的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或倘控股股東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左，可能對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繼續持有其股份。彼等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對此舉的看法，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規限。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增長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身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通過使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測」、「將」等詞彙及類似的表達方式識別，且其假設依據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所載的該等陳述不應詮釋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必

能實現的保證、聲明或擔保。此類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文件此節所述的各項因素。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該等陳述。謹請　閣下不要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約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官方來源。

本文件所載與中國、其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政府機關公佈的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按與來自其他來源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且可能與該等資料不一致或不具可比性。有意[**編纂**]在評估對本公司的[**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獲授權新聞及媒體可能對本公司及[**編纂**]進行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或認可在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並未就其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會就該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敦促潛在[**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　閣下申請[**編纂**]的H股，即視為　閣下已同意僅依賴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批准]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以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總部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其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文建偉先生及李佳熙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持有有效旅行文件，並能於有關文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能夠在需要時於短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

顧問將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獲得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李佳熙先生(「**李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在處理有關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夏正靜女士(「**夏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李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基於夏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李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夏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夏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李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以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李先生必須獲得夏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且倘若及當夏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先生受惠於夏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文建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中心路 寶能太古城北區 B棟 10A室	中國
龔暉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水墨蘭亭 3棟 2502房	中國
程義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 水榭春天二期 7棟 8樓CD室	中國
賴鼐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美蘭路90號 都會四季廣場 B1棟 2501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贊章先生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萬科東新翡翠松湖 2棟 29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春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翠亨新區 仁愛路15號 頤灣花園 1棟 804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碧虹女士	中國深圳市 龍華區 民塘路511號 星河傳奇花園 1棟 A座 502室	中國
韓雁女士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之江路51號 A棟 2單元 102室	中國
袁陳杰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澤豐花園 2座 1樓D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崔成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村 37棟 103室	中國
廖雅婷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畔山路99號 東海富匯豪庭 3B棟4D室	中國
謝登煌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 龍悅居二期 5棟 11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2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23層

關於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運營有關事宜的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關於中國知識產權訴訟事宜：

天同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
3座
3701及3704室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鵬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大樓1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榮超經貿中心
28-2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保街道 福保社區 市花路 創凌通科技大廈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 11樓1106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szrayso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佳熙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塘路 匯龍灣花園 3幢1單元 18D室 **夏正靜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 11樓1106室
授權代表	**文建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中心路 寶能太古城北區 B棟 10A室

李佳熙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塘路
匯龍灣花園
3幢1單元
18D室

審計委員會
謝春華先生*(主席)*
吳碧虹女士
王贊章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謝春華先生*(主席)*
文建偉先生
吳碧虹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碧虹女士*(主席)*
文建偉先生
謝春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文建偉先生*(主席)*
韓雁女士
賴鼐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街道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已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概覽

半導體存儲介紹

隨着全球數字化轉型的深入，數字經濟的飛速增長正推動全球數據量呈現爆炸式增長，半導體存儲作為數字經濟時代的核心，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數字基礎設施。全球數據量從2021年的79ZB增長到2025年的214ZB，年複合增長率為28.2%，並預計在2030年達765ZB，年複合增長率為29.1%。因此，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將保持持續增長。NAND和DRAM兩種主要存儲產品的市場容量由2021年的5,700億GB及1,870億Gb增加至2025年的9,330億GB及2,880億Gb，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3.1%及11.4%。預計2030年將達到20,050億GB及5,880億Gb，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6.5%及15.4%。與此同時，包括生成式模型在內的AI技術進步，正加速AI在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IoT設備中的普及，推動對本地化、高性能、低功耗存儲器的需求，並進一步鞏固存儲器作為關鍵AI基礎設施的地位。半導體存儲產品通過將一個或多個存儲晶圓與主控芯片及接口電路等配套組件集成，形成可供終端用戶或設備直接使用的完整存儲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具備便於系統集成的標準化接口，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數據中心、汽車及工業領域。

半導體存儲器分類

存儲晶圓是半導體存儲產品的核心組成部分，根據其易失性可以分為ROM(只讀存儲器)和RAM(隨機存取存儲器)。ROM是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斷電後仍能保持數據，常見的有Flash存儲器，包括NAND Flash和NOR Flash。RAM是一種易失性存儲器，斷電後數據會丟失，包括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和SRAM(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這些存儲晶圓經過切割、封裝和測試後，形成面向終端用戶的各類存儲產品，如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內存條等，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服務器等設備中，滿足不同場景下的各種數據存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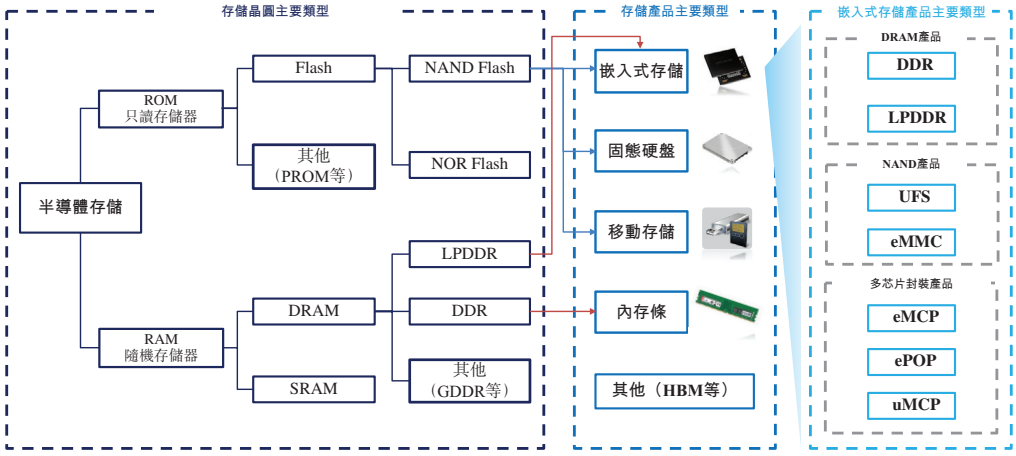

主要半導體存儲產品包括：(a)嵌入式存儲產品：嵌入式存儲產品是嵌入在電子設備中的存儲產品，專為特定設備的空間和功能限制而設計，主要用於存儲設備的操作系統、應用程序、用戶數據和固件。這類產品包括嵌入式DRAM（DDR、LPDDR）、嵌入式NAND（eMMC、UFS）及多芯片封裝產品（eMCP、uMCP、ePOP），應用於對可靠性及低功耗有較高要求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電視、IoT設備及車載系統。嵌入式NAND產品使用主控芯片管理讀寫操作、錯誤校正及磨損均衡，而多芯片封裝則將不同功能的芯片集成在一個封裝內，以節省空間；(b)固態硬盤：固態硬盤是使用固態電子存儲芯片陣列來存儲數據的存儲設備。固態硬盤不包含旋轉磁盤，並能提供更快的數據訪問速度及更好的耐用性。SATA固態硬盤及PCIe固態硬盤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遊戲主機、工作站及數據中心，以提升系統響應速度；(c)移動存儲產品：移動存儲產品是以便攜方式實現跨終端數據存儲的電子產品。這類產品使用標準化接口，包括USB閃存盤、移動固態硬盤以及用於相機和智能手機的存儲卡，著重便攜性及易用性；(d)內存條：內存條是搭載存儲芯片的電路板，可提供DRAM解決方案以進行臨時數據處理及程序執行。內存條中的數據在斷電後會丟失。作為SoC平台和永久存儲之間的數據緩衝區，其容量和速度直接影響計算機的多任務處理能力和程序執行效率，廣泛應用於計算及工業領域。雙列直插內存條是內存條的一種主要封裝形式；及(e)其他，如高帶寬內存(HBM)及GDDR（圖形DDR）。

在嵌入式存儲產品中，DRAM及NAND閃存為兩項主要存儲技術，並因其架構及運行特徵不同而於電子裝置中發揮不同功能。具體而言，(i) DRAM專為高速數據存取及高頻寬而設計，通常用作主存儲，以暫時存儲由主機CPU或SoC處理的數據。DRAM的讀取及寫入操作一般由集成於主機CPU或SoC的存儲控制器管理，而DRAM裝置本身主要執行數據儲存功能，且毋須具備廣泛的介質管理能力；及(ii) NAND閃存專為大容量數據儲存而設計，並需要較複雜的介質管理。由於NAND閃存數據以頁進行編程及以區塊擦除，且各存儲區塊僅可承受有限次數的編程／擦除循環，NAND閃存系統通常需要具備邏輯至物理地址轉換、壞區塊管理、磨損均衡及錯誤更正等功能。因此，NAND閃存解決方案通常配備專用控制器以執行該等功能，從而將底層存儲管理程序抽象化，並使主機系統可在毋須直接管理NAND閃存運作下，更有效存取所儲存的數據。因此，DRAM產品一般依賴集成於主機處理器內的存儲控制器，而非將專用控制器併入存儲封裝內，而NAND閃存產品通常將專用存儲控制器集成於存儲封裝內，以管理儲存操作及維持數據可靠性。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價值鏈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封測服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存儲晶圓供應商、主控芯片供應商和其他組件供應商(如接口電路、PCB等)。主控芯片對於嵌入式NAND產品至關重要，因為這些產品需要主控芯片來管理NAND flash的讀寫操作。中游包括存儲產品廠商，可分為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和獨立存儲器廠商。擁有其自有存儲集成電路(IC)設計能力的廠商被稱為非獨立存儲器廠商，而外部採購晶圓的廠商被稱為獨立存儲器廠商。獨立存儲器廠商通常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已完成IC設計及製造工序的存儲晶圓或存儲顆粒，並將其自主專業技術集中於產品設計、組裝及最終測試以及系統級集成，以提供多樣化的存儲產品。其在產品創新和市場靈活性方面具有獨特優勢，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下游為存儲產品的主要終端應用領域，涵蓋消費電子、數據中心、汽車、工業以及其他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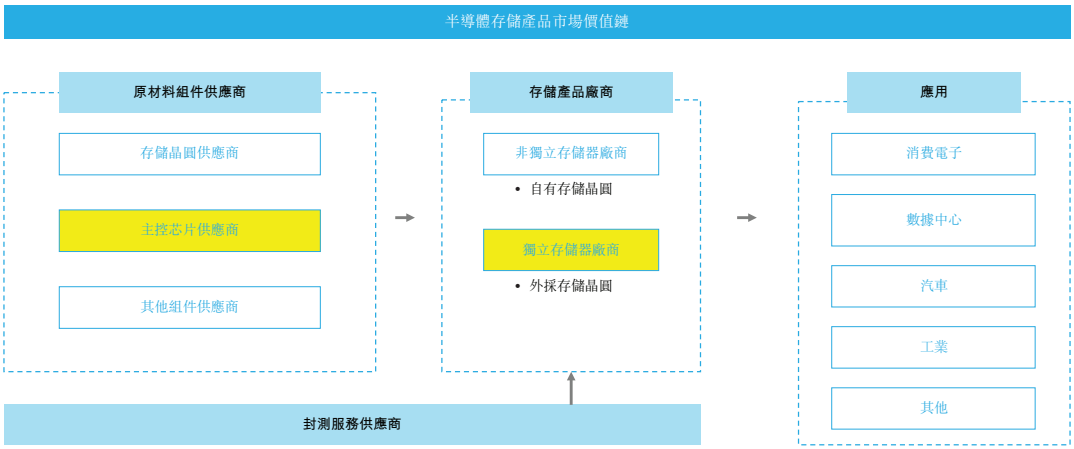

**附註：黃色標註區域表示本公司參與的價值鏈環節。*

獨立存儲器廠商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已完成IC設計及製造工序的存儲晶圓或存儲顆粒，而非自行設計存儲集成電路(IC)的半導體存儲供應商。反之，非獨立存儲器廠商指具備內部存儲集成電路(IC)設計能力的企業，主要包括無晶圓廠公司及存儲產品原廠(IDM)。獨立存儲器廠商於存儲產品行業中的定位及價值主張，與無晶圓廠公司存在根本差異。無晶圓廠公司與獨立存儲器廠商以不同的業務模式營運，並於半導體存儲產業價值鏈中承擔不同角色，下文結合IDM模式予以說明。

功能	無晶圓廠模式	獨立存儲器廠商模式	IDM模式
存儲IC設計	無晶圓廠公司：存儲IC設計	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供應商(一般由IDM提供)	IDM具備於內部完成整個流程的能力
存儲IC製造	外包存儲晶圓製造服務供應商(即晶圓代工廠)		
組裝及最終測試(FT)	外包組裝及FT測試服務供應商	獨立存儲器廠商	
存儲芯片→存儲模組	適用於若干情況，但並非無晶圓廠公司的主要價值創造來源		

無晶圓廠公司的內部技術能力主要集中於存儲IC設計而自IC製造至組裝及最終測試工序則外包予晶圓代工廠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之下，獨立存儲器廠商一般採購已完成IC設計及製造工序的晶圓或存儲顆粒，並將其內部專業能力集中於組裝及最終測試加工及進一步集成。在實際應用中，「無晶圓廠模式」及「獨立存儲器廠商模式」均可生產類似類別的終端產品，並可能於若干市場分部形成競爭。儘管如此，無晶圓廠公司與獨立存儲器廠商於業務重點、核心技術能力、成本結構及目標客戶方面存在根本差異。

主要能力	無晶圓廠公司	獨立存儲器廠商	IDM
存儲IC設計	✓	×	✓
存儲IC製造	×	×	✓
存儲產品設計	✓	✓	✓
固件開發	✓	✓	✓
組裝及最終測試	×	✓	✓

全球及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受AI在智能設備中快速滲透帶來的存儲擴容需求激增推動，從2021年的145億塊增長至2025年的148億塊。2022年至2023年期間，由於供需關係，市場規模出現短暫下跌。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4%。隨著AI技術突破帶來的新的存儲需求與存儲產品本身的技術產品升級驅動，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預計將增長至2030年的195億塊，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5.7%。儘管在2022年及2023年經歷連續萎縮，但按收入計，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走勢相似，由2021年的2,125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2,89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預計2030年將達到7,23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20.2%。

2021年至2023年期間，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出貨量顯著下降，主要由於2020至2021年疫情推動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激增後出現週期性需求調整。在COVID-19疫情初期，全球封鎖及遠程工作趨勢導致對個人電腦、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數據中心設備的需求在短期內急劇增長。需求激增推動存儲消費，暫時推高了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出貨量。然而，隨著2022年起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減弱，先前的需求加速後出現大幅修正。消費電子設備市場飽和，加上宏觀經濟疲軟及通脹壓力，導致整個半導體供應鏈出現存貨積壓。因此，半導體存儲器廠商面臨來自主要下游行業的訂單量減少。於2023年，庫存持續減少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尤其是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導致下行趨勢持續。

於2021年至2025年，疫情後需求消化導致全球內存條出貨量輕微下降。隨著這些短期需求得到滿足，由於庫存修正、消費者支出疲軟以及服務器投資放緩，2022年及2023年的出貨量有所下滑。雖然於2024年在存貨趨於穩定及AI相關服務器需求湧現的支撐下出貨量溫和回升，但期內的整體增長仍為負值，突顯了疫情引發需求激增後出現的週期性調整。

於2025年至2030年，在多個增長驅動因素的推動下，嵌入式存儲、移動存儲及內存條的出貨量預計將超越2021年至2025年的水平，包括(i)下游電子產品（例如AI手機、汽車電子及智能IoT設備）的終端產品創新正在擴大對存儲產品的總需求；(ii)AI的快速普及正在推動個人電腦、服務器及端側設備的新一輪升級，該等設備均需要更高容量和更高帶寬的存儲解決方案，而AI驅動的強勁需求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延續目前存儲市場的上升週期；(iii)汽車、工業及消費生態系統中互聯及智能設備的激增正在創造持續的嵌入式存儲需求；及(iv)隨著全球IT投資復甦及雲端基礎設施規模擴大以支持AI工作負載，數據中心對高性能DRAM及先進模組的需求將帶來額外的增長動力。因此，這些趨勢共同預示著到2030年，在技術創新及終端市場存儲密度不斷增加的推動下，存儲出貨量將全面增長。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以出貨量計

十億塊，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0.4%**	**5.7%**
嵌入式存儲	1.4%	6.6%
固態硬盤	2.3%	4.5%
移動存儲	-7.4%	-4.5%
內存條	-0.8%	6.5%
其他	-1.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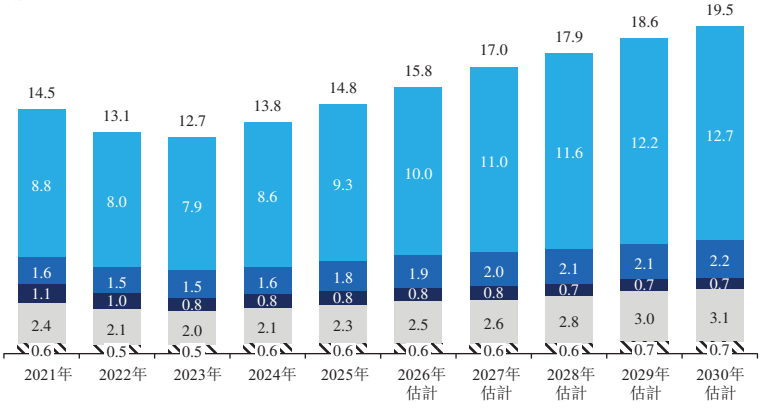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含HBM、GDDR等。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8.0%**	**20.2%**
嵌入式存儲	7.1%	21.1%
固態硬盤	5.3%	15.6%
移動存儲	-9.6%	2.3%
內存條	10.6%	23.1%
其他	20.4%	17.5%

附註： 其他含HBM、GDDR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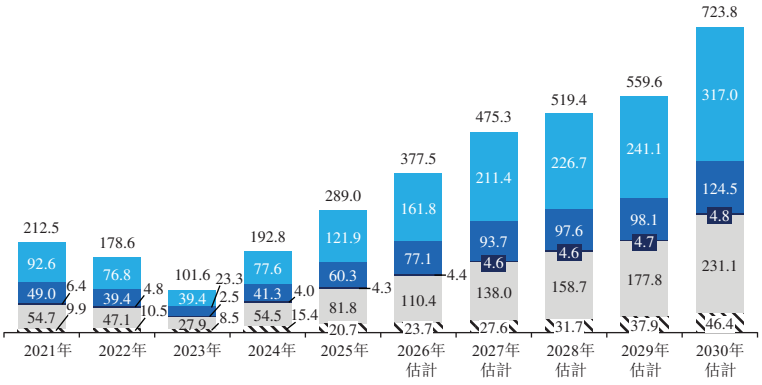

**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下游應用的角度來看，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主要應用於端側AI、傳統消費電子產品、傳統汽車及服務器。端側AI領域的增長速度遠超其他領域，成為推動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擴張的關鍵驅動力。隨著AI手機、AI PC、AI眼鏡、智能駕駛等新場景迅速湧現，端側AI應用對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正呈現爆發式增長。於2021年至2025年，端側AI半導體存儲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9.1%，2025年市場規模達到39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其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維持在50.1%的高位，並繼續領跑所有下游子行業。在服務器領域，受大型模型熱潮帶動對AI服務器的需求上升，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39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86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4%。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74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2%。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按下游應用劃分，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8.0%**	**20.2%**
端側AI	89.1%	50.1%
傳統消費電子產品	-12.0%	-2.1%
傳統汽車	18.2%	10.3%
服務器	21.4%	15.2%
其他	7.0%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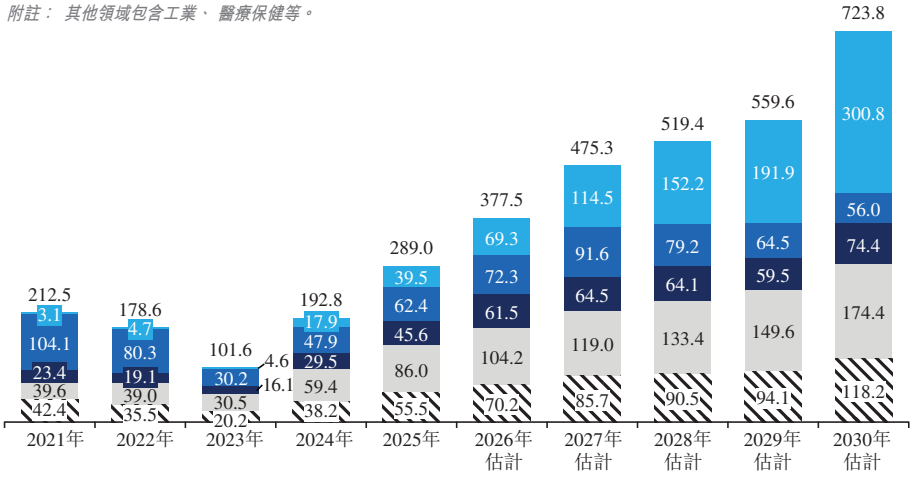

附註： *其他領域包含工業、醫療保健等。*

**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按地區劃分，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8.0%**	**20.2%**
中國內地	12.4%	24.0%
香港	16.0%	22.5%
台灣	11.2%	20.4%
英國	10.1%	21.2%
韓國	12.5%	23.2%
其他	1.5%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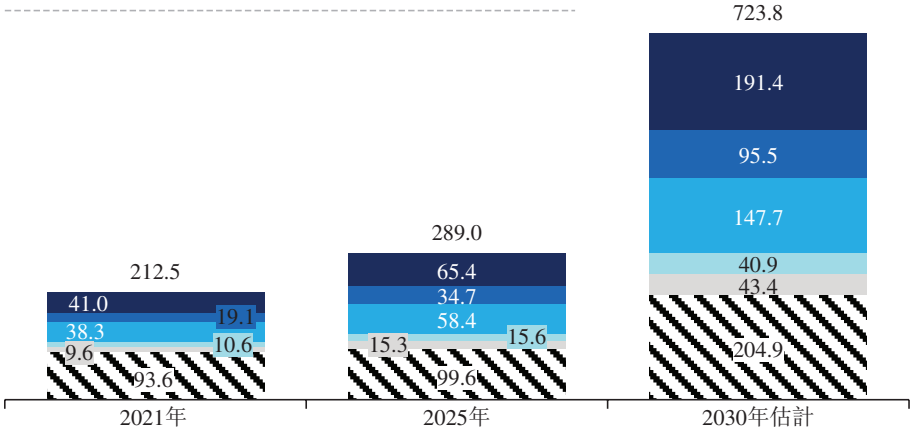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以出貨量計，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3,199百萬塊增加至2025年的3,672百萬塊，年複合增長率為3.5%。預計2030年將達到5,553百萬塊，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以收入計，市場由2021年的410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65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4%，並預計2030年將達到1,91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0%。

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以出貨量計

百萬塊，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3.5%**	**8.6%**
嵌入式存儲	2.5%	8.6%
固態硬盤	15.5%	7.9%
移動存儲	-5.3%	-2.4%
內存條	3.9%	10.5%
其他	6.3%	7.6%

附註：其他含HBM、GDDR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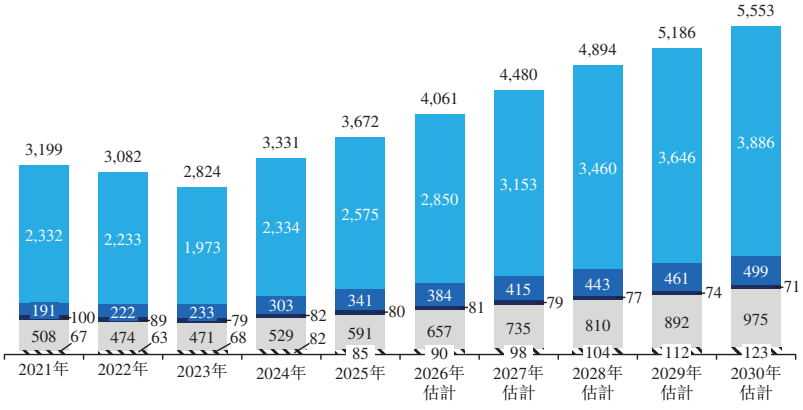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12.4%**	**24.0%**
嵌入式存儲	8.2%	23.3%
固態硬盤	19.0%	19.2%
移動存儲	-7.6%	4.4%
內存條	15.7%	27.8%
其他	29.8%	21.5%

附註：其他含HBM、GDDR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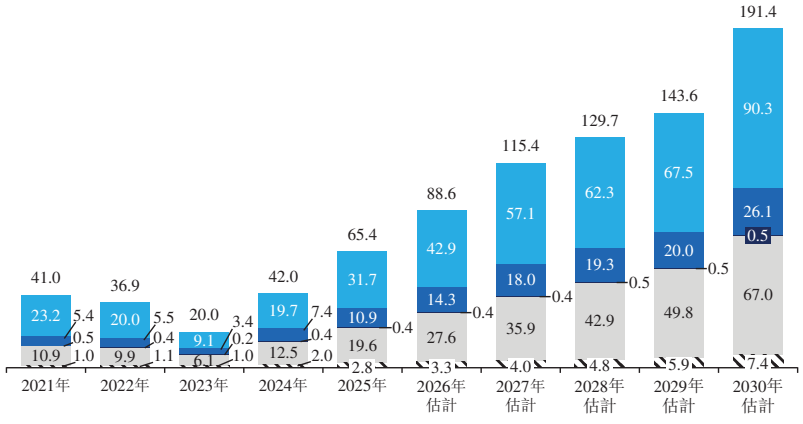

**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下游應用劃分，端側AI領域預計將實現最高增長，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7.3%，2025年至2030年為49.8%。其次是服務器領域，於該等期間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1.2%及26.4%。

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按下游應用劃分，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12.4%**	**24.0%**
端側AI	97.3%	49.8%
傳統消費電子產品	-9.6%	-13.2%
傳統汽車	16.6%	1.1%
服務器	41.2%	26.4%
其他	14.9%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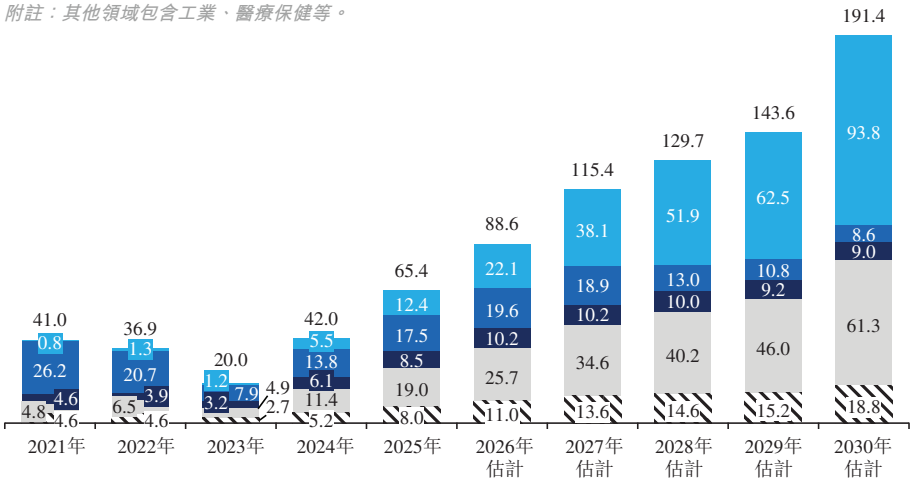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領域包含工業、醫療保健等。

**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驅動因素

消費電子產品持續升級及用戶體驗要求不斷提升，推動對更高容量及更高性能存儲產品的需求。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智能電視及可穿戴設備等3C產品）是eMMC、UFS及eMCP等嵌入式存儲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隨著該等設備持續採用更高解析度顯示屏、更豐富的多媒體功能、多應用操作系統及更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市場對高容量、高速度及低延遲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同時，終端用戶對更快速的應用加載、更流暢的多任務處理、更高解析度照片及視頻存儲、更穩定的系統運行及更佳響應速度的要求亦日益提高。為滿足不斷演變的產品及用戶需求，消費產品供應商有動力採用升級的存儲配置，包括更大存儲容量、更快數據存取速度、更低延遲及更穩定性能，從而推動消費應用所使用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

AI模型從單模態走向多模態，革命性地推動了數據存儲需求。隨著大模型從單一文本模態向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多模態的演進，其訓練數據集規模呈指數級增長。AI模型訓練不僅需要通過高速存儲層快速饋送海量數據集到計算單元，而且模型參數的龐大規模也對存儲提出了極高的需求，要求存儲具備低延遲和高吞吐量以支持實時響應。這些因素共同加快對存儲產品在容量和性能方面的需求。

電子產品形態與應用升級，驅動對高性能低功耗存儲需求。這些設備不僅需要具備足夠的存儲容量以容納操作系統、應用程序及海量用戶數據(如高清圖像、音頻文件和各類傳感器採集的信息)，還需在讀寫速度及功耗控制等方面滿足特定應用場景的需求。另一方面，「AI+」浪潮正為其注入新的活力。於2025年，全球AI智能手機滲透率達約21.1%，AI PC滲透率達約33.0%，預計將在2030年分別達到78.3%和75.4%，有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相對應的，AI手機需要更大容量和更低功耗的存儲來運行複雜的AI模型，並存儲由此產生的增強內容。AI PC則強調本地AI算力，需要更大容量的LPDDR、UFS及固態硬盤來支持AI加速器和AI應用。

汽車與工業領域的智能化發展。在汽車領域，全球新能源汽車銷售量從2021年的6.5百萬台增長到2025年的23.5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38.0%，對應其在全球汽車銷售量的滲透率，從2021年的8.0%增長到2025年的25.9%。就汽車而言，智能座艙中的功能，對eMMC和UFS等嵌入式存儲的容量和讀寫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未來，車路協同(V2X)和智能交通系統將產生更多多模態數據，進一步提升對大容量、高可靠性存儲的需求。另外，在工業領域，工廠和生產過程越來越自動化和智能化，這需要大量的傳感器、機器人和控制系統來實時收集、處理和分析數據。這些設備對存儲的需求顯著增加，以支持數據存儲、邊緣計算以及AI和機器學習算法的運行。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發展趨勢

存儲產品技術的演進帶來性能的優化。在存儲密度方面，NAND Flash技術增加3D堆疊層數，為主流嵌入式和移動設備提供了TB級的高容量存儲，降低了每比特成本。LPDDR技術正加速從LPDDR4向LPDDR5乃至更高代際演進，顯著提升了數據傳輸速率並優化了能耗，以滿足AI設備的嚴苛需求。與此同時，封測技術也在進步。其通過合併封裝高密度NAND Flash和高性能LPDDR芯片實現了小尺寸、高度集成的存儲解決方案。這一趨勢推動了新興組合方式的發展，為智能穿戴及AIoT設備等小型AI端側市場打開了新的增長空間。

新興智能設備的快速迭代和發展，為存儲產品帶來更多機遇。AI顯著推動新興智能設備興起。具體來看，全球AI眼鏡出貨量正經歷爆發式增長，從2021年的0.2百萬台增長到2025年的10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65.9%。同時，全球具身AI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4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8%。這些AI驅動的設備對嵌入式存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為它們需要在有限的體積和功耗預算下，高效存儲並運行日益複雜的AI模型進行端側推理，同時處理高帶寬的多媒體數據。為滿足這些嚴苛需求，小尺寸、高度集成、高性能、低功耗的存儲模組正逐漸成為這類設備的核心配置。

全球及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5年，非獨立廠商貢獻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約81%的收入和約55%的出貨量，而獨立廠商則貢獻該市場約19%的收入和約45%的出貨量。在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非獨立和獨立廠商)中，以收入及出貨量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在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市佔率分別逾65%及逾40%。本公司於2025年以收入計排名第21位，市佔率為0.3%；以出貨量計排名第12位，市佔率為1.3%。

在獨立廠商中，以收入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在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市佔率近35%。於2025年，以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十，市佔率為1.5%。以2025年的出貨量計，本公司名列市場第三。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廠商	收入	市佔率
		(十億美元)	*(%)*
1	公司H	10.9	20.0%
2	公司A	3.2	5.9%
3	公司S	1.7	3.1%
4	公司C	1.7	3.1%
5	公司D	1.5	2.8%
…			
10	本公司	0.8	1.5%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市佔率
		(百萬塊)	*(%)*
1	公司A	483	7.3%
2	公司I	305	4.6%
3	本公司	186	2.8%
4	公司D	150	2.3%
5	公司B	124	1.9%

附註：

- 公司A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其主要業務為存儲芯片及存儲解決方案。
- 公司B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未上市，主要從事閃存芯片及固態硬盤解決方案業務。
- 公司C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閃存控制器及相關產品的領先設計、製造及銷售商。
- 公司D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先進半導體存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生產。
- 公司H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美國，未上市，主要從事各類存儲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 公司I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其產品線涵蓋四大系列：SSD、嵌入式存儲、存儲模組及移動存儲。
- 公司S為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該公司為領先的存儲器及存儲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

在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非獨立及獨立廠商)中，以收入及出貨量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在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市佔率分別逾60%及約50%。於2025年，以收入計，本公司名列第十八，市佔率為0.6%，而以出貨量計，名列第九，市佔率為2.2%。

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獨立廠商中，以收入計，本公司名列市場第九，以出貨量計，本公司名列第三。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市佔率
		(百萬塊)	(%)
1.	公司H	3.3	21.1%
2.	公司A	1.1	6.9%
3.	公司D	0.7	4.7%
4.	公司C	0.7	4.3%
5.	公司B	0.6	4.0%
…			
9.	本公司	0.4	2.4%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中國內地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市佔率
		(百萬塊)	(%)
1.	公司A	179	11.8%
2.	公司I	110	7.2%
3.	本公司	81	5.3%
4.	公司D	72	4.8%
5.	公司F	65	4.3%

附註：

- 公司F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於納斯達克上市，專注於NAND Flash控制器及SSD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營銷。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概覽

嵌入式存儲產品介紹及分類

嵌入式存儲產品是將半導體存儲芯片與控制器(如適用)及其他必要組件進行統一封裝，形成一個功能完備、高度優化的單一模塊，然後集成到電子設備主系統中的存儲產品。作為集成在電子設備主板上的核心存儲介質，採用嵌入式的NAND Flash解決方案、DRAM解決方案或NAND及DRAM複合解決方案，專為滿足智能手機、IoT設備和車載電子等對空間、功耗和性能的嚴苛要求而設計。

主要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包括eMMC(嵌入式多媒體存儲器)、UFS(通用閃存存儲)、eMCP(嵌入式多芯片封裝)、LPDDR(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DDR(雙倍數據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uMCP(超多芯片封裝)及ePOP(嵌入式疊層封裝)。eMMC為嵌入式終端設備的閃存解決方案，在尺寸、成本等方面具有優勢，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電子、智能穿戴、機頂盒等領域。UFS是eMMC的迭代產品，具有更高的存儲容量和傳輸速率，已成為中高端智能手機的主流選擇。其他應用領域包括車載電子、物聯網、智能穿戴、機頂盒等領域。eMCP由eMMC和LPDDR封裝在一起，最大限度地減少空間和增強芯片之間的連接性，同時實現大容量固態存儲和動態隨機存儲，適用於空間受限的移動設備。LPDDR是一種專為提高能效和性能而設計的特殊隨機存取存儲器(RAM)，為需要快速數據訪問且不消耗過多電量的系統提供了解決方案，以低功耗和小體積著稱，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超薄筆記本、智能穿戴等移動設備領域。LPDDR4/4X相比LPDDR3/3X在性能上顯著提升，提供更高的數據傳輸速率和更低的功耗，目前正向LPDDR5/5X及更高版本發展，以滿足對更高帶寬和更低功耗的需求。DDR是一種廣泛使用的內存技術，具有較高的數據傳輸速率，適用於計算機、服務器等設備。uMCP是一種將大容量閃存與高速RAM整合於單一芯片的封裝技術，具備更高的性能密度、更大的儲存容量及更低的功耗，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ePOP是一種將高性能eMMC與LPDDR整合為單一產品的封裝技術。其採用疊層封裝(PoP)方式，存儲器垂直堆疊於CPU之上，實現更為緊湊、省空間的設計。因此，ePOP特別適用於對尺寸限制嚴苛的超薄設備，如智能手錶、智能手環、VR眼鏡等可穿戴設備，亦見於部分旗艦智能手機。

全球及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規模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從2021年的88億塊增長至2025年的93億塊，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這一階段的增長主要受到AI發展、智能設備、工業自動化以及物聯網等因素推動。於2025年至2030年，預計市場將增長至127億塊，年複合增長率為6.6%。以收入計，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926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1,21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預計2030年將達到3,17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1%。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以出貨量計

十億塊，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1.4%**	**6.6%**
eMMC	3.0%	7.4%
LPDDR	4.3%	8.7%
其他	-1.0%	4.6%

附註：其他含UFS、DDR、eMCP、ePOP等嵌入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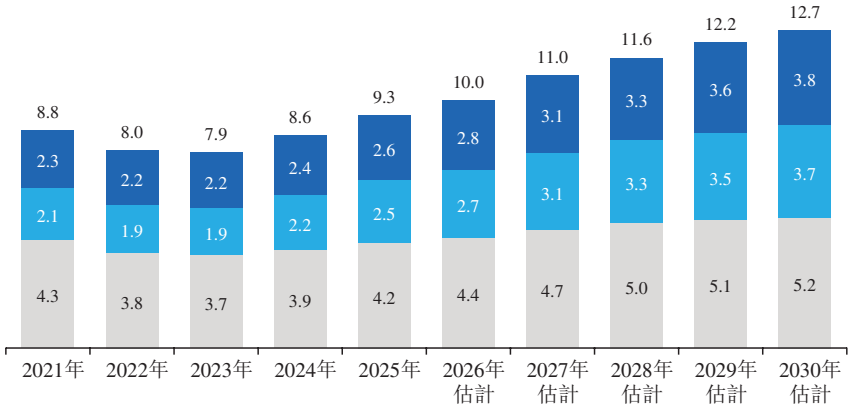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7.1%**	**21.1%**
eMMC	6.2%	19.8%
LPDDR	5.2%	21.6%
其他	9.3%	20.7%

附註：其他含UFS、DDR、eMCP、ePOP等嵌入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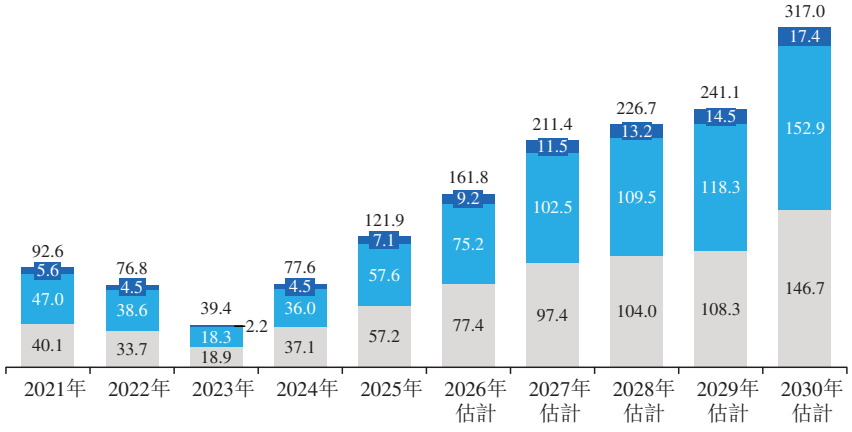

**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下游應用劃分，與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不同，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僅集中於端側AI、傳統消費電子產品、傳統汽車及其他領域。當中，早期階段傳統消費電子產品佔據最大市場份額。然而，隨著傳統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逐漸融合AI技術，端側AI已成為主導應用，預期將持續推動市場增長，2030年將達到2,27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3.1%。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按下游應用劃分，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7.1%**	**21.1%**
端側AI	98.0%	43.1%
傳統消費電子產品	-5.2%	-2.2%
傳統汽車	18.7%	9.8%
其他	3.9%	8.5%

附註：其他領域包含工業、醫療保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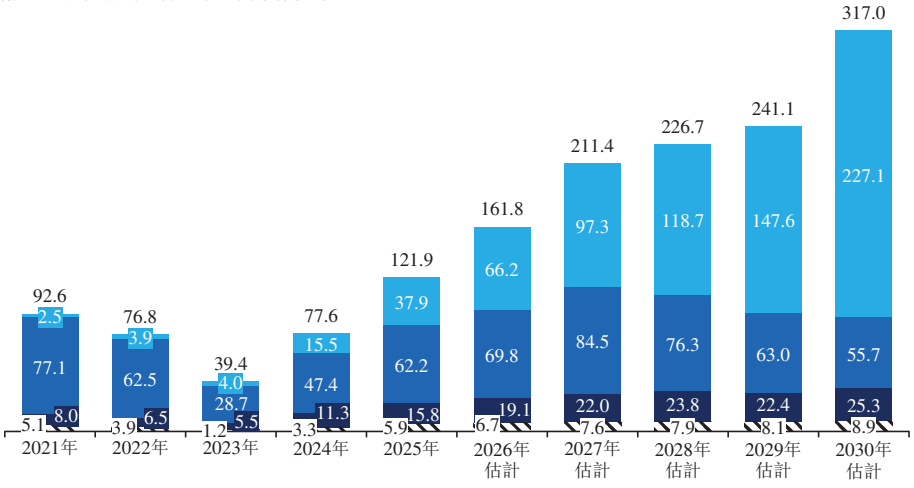

**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嵌入式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按地區劃分，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7.1%**	**21.1%**
中國內地	8.2%	23.3%
香港	15.1%	23.0%
台灣	10.3%	21.3%
英國	10.9%	22.6%
韓國	12.6%	23.2%
其他	1.7%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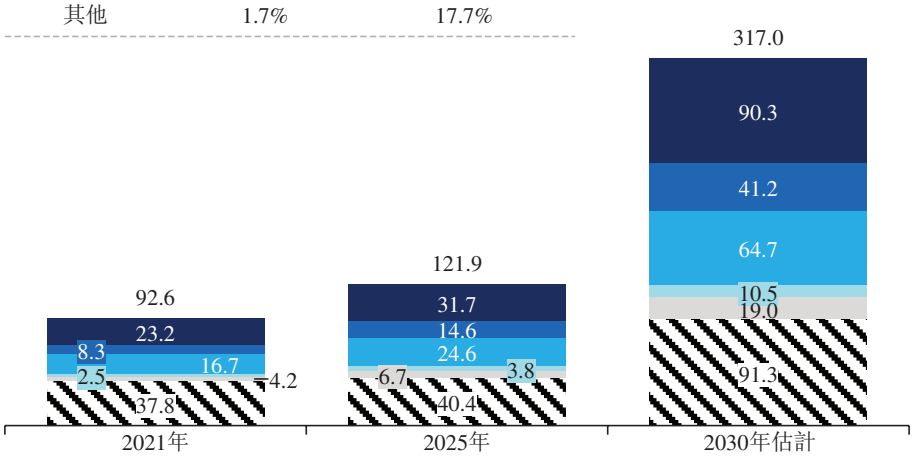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由2025年的2,575百萬塊增加並預計達到2030年的3,886百萬塊，年複合增長率為8.6%。以收入計，由2025年的317億美元增加並預計達到2030年的90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3%。

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以出貨量計

百萬塊，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2.5%**	**8.6%**
eMMC	3.5%	5.8%
LPDDR	9.5%	13.6%
其他	-5.5%	4.4%

附註：其他含UFS、DDR、eMCP、ePOP等嵌入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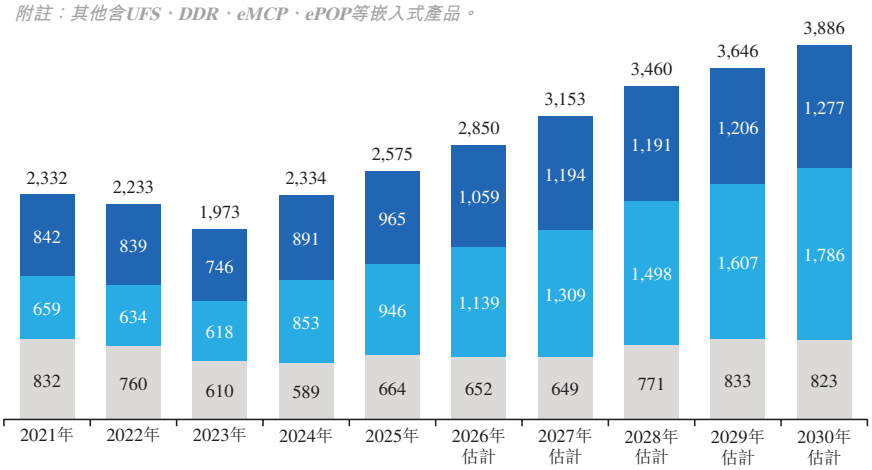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8.2%**	**23.3%**
eMMC	6.8%	17.6%
LPDDR	11.3%	26.5%
其他	1.9%	15.1%

附註：其他含UFS、DDR、eMCP、ePOP等嵌入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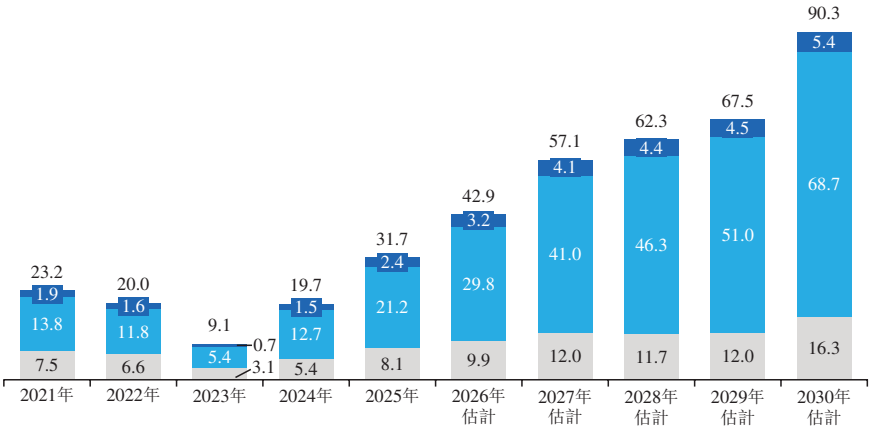

**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下游應用劃分，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呈現與全球市場相似的趨勢。端側AI以45.8%的年複合增長率逐步佔據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117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768億美元。

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按下游應用劃分，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總計	**8.2%**	**23.3%**
端側AI	105.9%	45.8%
傳統消費電子產品	-7.8%	-14.5%
傳統汽車	24.5%	-3.2%
其他	1.9%	17.7%

附註：其他領域包含工業、醫療保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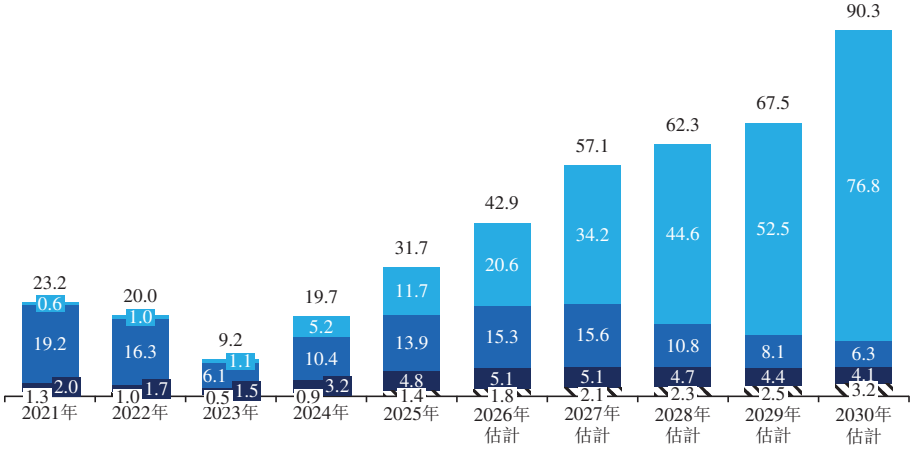

**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參與者可被分為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和獨立存儲器廠商。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但獨立存儲器廠商憑藉快速響應市場變化，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逐漸獲得更多客戶青睞。大部分非獨立存儲器廠商主要通過與大型下游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利用規模化生產和標準化產品來滿足大批量需求，從而保持優勢。獨立存儲器廠商憑藉更靈活的運營模式，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具定制化和差異化的產品解決方案。這包括提供更廣泛的容量選擇或特殊封裝形式，以及針對小批量、多品類的訂單提供更快速的響應。獨立存儲器廠商對細分市場的深入理解和快速響應能力，與非獨立存儲器廠商互補，共同推動了整個存儲生態的健康發展和技術創新。

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5年，非獨立廠商貢獻全球半導體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約85%的收入和約80%的出貨量，而獨立廠商則貢獻該市場約15%的收入和約20%的出貨量。在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非獨立廠商和獨立廠商)中，以收入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佔據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約7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在市場名列第十六，以收入計的市佔率為0.6%。以出貨量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佔據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逾6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以167百萬塊的出貨量及1.8%的市佔率名列市場第十。

2025年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廠商	收入 *(十億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K	35.5	29.1%
2	公司L	33.2	27.2%
3	公司N	5.6	4.6%
4	公司M	5.5	4.5%
5	公司T	5.0	4.1%
…			
16	本公司	0.8	0.6%

2025年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百萬塊)*	市佔率 *(%)*
1	公司K	2,360	25.4%
2	公司L	2,203	23.7%
3	公司N	374	4.0%
4	公司Q	371	4.0%
5	公司M	364	3.9%
…			
10	本公司	167	1.8%

附註：

- 公司K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韓國，為一家全球消費電子、芯片及電子元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 公司L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韓國，為全球存儲芯片製造商，專注於DRAM及NAND Flash存儲器的生產。
- 公司M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1978年，總部位於美國，為全球電腦存儲芯片製造商。
- 公司N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日本，為自母公司分拆而成的存儲器製造商。

- 公司Q為一家公眾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專注於DRAM芯片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一體化存儲器製造商。
- 公司T為一家成立於1970年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於納斯達克上市。該公司為數據儲存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的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於2025年，以出貨量計，本公司排名第一，以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六。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百萬塊)*	市佔率 *(%)*
1	本公司	167	8.8%
2	公司A	150	7.9%
3	公司D	134	7.1%
4	公司C	121	6.4%
5	公司I	104	5.5%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廠商	收入 *(十億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A	1.40	7.6%
2	公司D	0.96	5.2%
3	公司B	0.83	4.5%
4	公司H	0.82	4.4%
5	公司C	0.80	4.3%
6	本公司	0.77	4.2%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披露；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截至2025年末，中國內地市場有超過100家嵌入式存儲產品供應商。在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非獨立廠商和獨立廠商)中，以收入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在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市佔率近65%。本公司名列第十二，以收入計的市佔率為1.1%。以出貨量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在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市佔率接近60%。本公司以74百萬塊的出貨量及2.9%的市佔率名列市場第五。

2025年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百萬塊)*	市佔率 *(%)*
1	公司K	657	25.5%
2	公司P	316	12.3%
3	公司L	239	9.3%
4	公司Q	223	8.7%
5	本公司	74	2.9%

2025年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廠商	收入 *(十億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K	9.9	31.2%
2	公司L	3.6	11.3%
3	公司P	3.4	10.8%
4	公司Q	2.4	7.6%
5	公司N	1.1	3.4%
.....		.....	
12	本公司	0.3	1.1%

附註：

- 公司P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為一家專注於3D NAND Flash存儲器設計及製造的公司。

在獨立廠商中，以收入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在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市佔率為27.6%。本公司以3億美元的收入及4.5%的市佔率名列市場第四。以出貨量計，2025年前五大廠商合計在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市佔率為35.0%。本公司以74百萬塊的出貨量及9.2%的市佔率名列市場第一。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市佔率
		(百萬塊)	*(%)*
1	本公司	74	9.2%
2	公司D	70	8.7%
3	公司A	50	6.1%
4	公司C	47	5.8%
5	公司H	42	5.2%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廠商	收入	市佔率
		(十億美元)	*(%)*
1	公司D	0.5	6.7%
2	公司A	0.5	6.2%
3	公司B	0.4	6.0%
4	本公司	0.3	4.5%
5	公司C	0.3	4.2%

以2025年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LPDDR市場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以2025年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存儲器市場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二。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LPDDR市場的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市佔率
		(百萬塊)	*(%)*
1	本公司	67	13.4%
2	公司A	43	8.6%
3	公司D	17	3.3%
4	公司H	13	2.5%
5	公司B	12	2.4%

2025年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廠商	出貨量
		(百萬塊)
1	公司C	121
2	本公司	59
3	公司A	50
4	公司E	33
5	公司R	31

附註：

- 公司E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未上市，專注於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的研發、設計及生產。
- 公司R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專注於適用於各類應用場景的前沿存儲技術及半導體器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
-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披露；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全流程技術實力。涵蓋存儲晶圓嚴苛選型、主控芯片及固件算法自主開發，直至整體存儲器設計深度優化的能力是確保產品與終端設備最佳適配與協同的關鍵。鑒於嵌入式存儲器集成於終端設備並深刻影響其整體效能與用戶體驗，任何缺陷都可能帶來巨大風險。因此，嵌入式存儲器廠商必須確保產品達到嚴苛的可靠性標準。這要求廠商精準平衡上游技術可行性、中游SoC平台的對接能力與下游客戶的商業化需求。同時，廠商必須具備晶圓測試與篩選能力，能夠從海量晶圓中精準識別並選取符合嵌入式應用嚴苛標準的優質晶圓。

穩定且優質的上游存儲晶圓供應商供應資源。獨立存儲器廠商需與存儲晶圓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即使在市場週期性高漲時期，亦能獲得優質晶圓供應。不能穩定供應晶圓的企業難以從供應商獲取最高品質的晶圓，進而影響其產品的整體良率與性能。

下游客戶供應鏈導入及認證壁壘。下游品牌廠商在選擇核心嵌入式存儲供應商時通常涉及嚴苛的驗證週期。相關驗證直接影響到存儲產品與處理器的協同工作能力。下游客戶更願意與已獲SoC平台供應商認可的存儲產品廠商合作。供應鏈導入與認證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迅速拓展市場份額。

半導體存儲晶圓及DRAM/NAND產品價格分析

由於行業慣例所致，影響本公司產品價格與原材料晶圓價格的因素基本一致。整體價格於2022年上半年維持在高位，之後於下半年出現明顯下跌。

下行趨勢主要由終端客戶需求急劇收縮及庫存壓力上升所致。該下行趨勢持續至2023年中期，其後存儲市場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復甦，隨著減產措施逐步見效及終端需求回暖，存儲市場開始反彈。此後，價格繼續復甦至2024年中期，隨後經歷一段直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向下調整期。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因製造商逐步淘汰舊製程技術，DRAM價格開始顯著上升，儘管仍低於2022年錄得的峰值水平。價格上升趨勢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持續，主要由AI應用迅速發展帶動存儲產品需求大幅增長所推動。DRAM價格於2026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逐漸企穩。展望未來，由於AI相關需求的強勁增長及行業供應增長滯後於需求增長，預計DRAM和NAND的價格將直至2026年下半年在波動中繼續溫和上升。2027年及2028年，因2025年和2026年新增產能逐步投產，供應緊張局勢有望緩解，促使價格從強勁漲勢轉向整體趨穩或溫和回落。到2029年，預期AI驅動的裝置與基礎設施普及將持續加速存儲需求，為2029年的平均售價回升創造條件，尤其是AI工作負載中使用的高性能DRAM及先進NAND。下圖載列2020年1月至2026年9月全球NAND Flash及DRAM的價格指數。

NAND Flash和DRAM價格指數（2020年1月至202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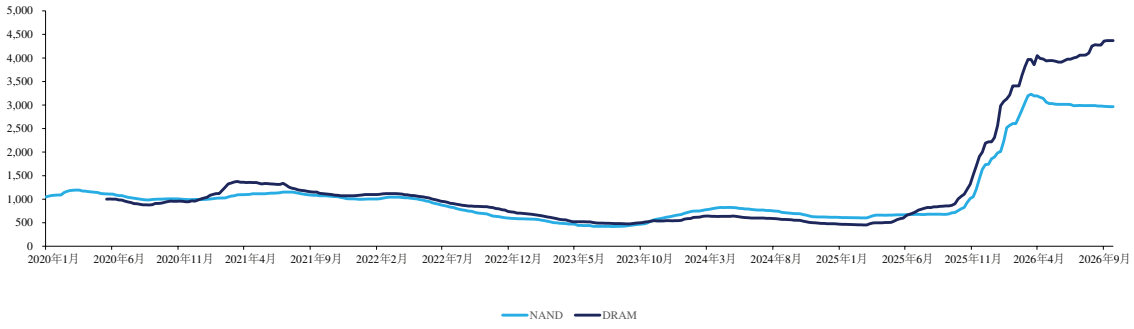

**附註：*DRAM價格指數僅於2020年5月後提供；資料來源：CFM；弗若斯特沙利文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包含多種產品類別，任何特定產品的單價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相關晶圓技術、存儲能力、供需動態及競爭格局。因此，不同規格的單價可能有很大差異。下表展示三種典型存儲能力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價格範圍及趨勢，以顯示2022年至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價格走勢。

每單位人民幣元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3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2024年上半年	2024年下半年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上半年
DRAM產品(DDR、LPDDR)(8-16Gb).....	15.2-42.7	11.9-33.2	8.3-23.2	7.2-20.1	8.7-24.4	7.7-20.6	7.4-20.6	17.5-48.9	52.2-146.1
NAND Flash產品(eMMC、UFS)(8-128GB).....	16.8-89.5	12.0-63.9	8.4-44.8	8.4-44.5	13.0-69.5	11.5-61.5	10.8-57.5	16.5-87.8	48.1-256.5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3GB+64GB-8GB+256GB).....	31.0-394.5	18.6-288.0	16.3-207.3	12.7-228.1	20.4-319.3	13.5-277.8	17.1-250.0	33.4-450.0	98.8-1,125.0

由於宏觀經濟和行業層面的共同因素，該三種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價格走勢大致相似。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市場進入長期低迷期，價格持續下跌至2023年中期。價格下跌主要歸因於全球宏觀經濟逆風、整個供應鏈的庫存積壓以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軟。然而，市場在2023年末開始復甦，並持續至2024年中期。該反彈主要得益於上游主要供應商為平衡市場供應而實施戰略性減產，加上下游需求逐步恢復。然而，由2024年末至2025年初曾出現短暫下跌，其後於2025年中企穩並溫和反彈，並在AI驅動下游擴張導致存儲產品消耗量增加的推動下，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急劇上升。隨後，價格於2026年第二季度企穩並伴有溫和波動。與DRAM及NAND Flash的價格趨勢相似，預期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單價將於整個2026年下半年繼續微升並伴隨溫和波動。於2027年及2028年，單價預期將趨於穩定或略有下降。受AI相關因素的驅動，預計2029年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回升。

就固態硬盤、移動存儲產品及內存條等其他半導體存儲產品而言，由於宏觀經濟及行業層面的共同因素，該等存儲產品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走勢通常與嵌入式存儲產品類似。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不同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檢驗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及開支合共人民幣850,000元。有關金額付款並不取決於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有意[**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全面的介紹。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

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在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並整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董事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當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概述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2016年5月，國務院頒佈《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明確要求推進產業技術體系創新，加強集成電路、工業控制系統等自主研發軟硬件及網絡安全技術的研發及推廣力度。2020年7月，國務院頒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及發展質量，政策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及國際合作政策。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2024年5月，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刊發《信息化標準建設行動計劃(2024-2027年)》，指出圍繞集成電路關鍵領域，加大先進計算芯片、新型存儲芯片關鍵技術標準攻關，推進人工智能芯片、車用芯片、消費電子用芯片等應用標準研製。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規：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形式，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中屬於「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於境外進行股份發行上市前，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此類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當符合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

境外投資法規：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核准或備案等手續，報送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根據2014年9月6日頒佈、自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各省級商務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核准。銀行有權直接對境外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並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及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另須注意，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進一步明確，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外幣調回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並可自主結匯使用，或以人民幣調回資本項目結算賬戶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內企業獲准將該等資金留存境外。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責。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雙方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租賃雙方應當自合同初次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有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則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商標法於2026年6月26日經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面修訂，經修訂後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

著作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著作權涵蓋一系列的人身及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域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該條例於2026年7月23日經國務院第842號令修訂，經修訂後將於2026年10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7條，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i)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ii)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算。此外，不論該布圖設計是否已經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自其創作之日起計15年後，保護即告終止。

有關僱傭及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有義務為其在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亦須代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符合條件的行業或合格項目根據特定稅務優惠方案另有減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設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特定封閉區域符合條件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連同於2025年12月25日按國務院第826號令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取代以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等條例及細則同時廢止。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根據本法，在特定情況下可適用9%、6%或零稅率。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報送備

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公司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與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在香港的業務運營及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香港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業務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受禁止，除非持有第6C及6D條所述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第3條發行的相關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列)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代理或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的機構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出口當日後的14日呈交。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

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對香港的僱傭及相關事宜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其對若干僱傭相關的權益及權利作出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祉，包括(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法定假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年齡介於18歲至65歲之間且受僱超過60日的僱員在首60日內成為註冊計劃(除若干豁免人士之外)的成員。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僱用開始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主須負法律責任。其進一步規定，除非保險公司就僱員出具高於僱主應負責任的特定金額的有效保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12月，當時本公司以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年來，本公司已發展成為領先的獨立嵌入式存儲器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全球LPDDR獨立廠商中排名第一；在位於中國內地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已經在多個產品類別、多個應用領域上取得了突破性的創新成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歷程

下表概列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歷程：

年份	歷程
2016年	• 我們的前身公司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總部位於深圳。
2018年	• 我們在中國深圳設立存儲芯片測試工廠。
2020年	• 我們與妙存科技完成合併，掌握閃存主控芯片研發能力，並推出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存儲器。
2021年	• 我們開發面向工業及汽車應用的存儲產品並開始批量出貨。
2023年	• 我們的LPDDR5/5X內存已開始批量出貨。 • 我們的附屬公司妙存科技獲認定為國家「小巨人」專精特新企業之一。
2024年	• 我們已開始量產搭載自行研發的UFS控制芯片的UFS存儲器。 • 我們於中山市的存儲芯片測試工廠投產。 • 以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LPDDR獨立廠商中排名第一，及以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
2025年	• 我們搭載自研eMMC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出貨量總計超過一億顆。 • 我們榮獲「2025中國存儲器創新十強企業」殊榮，並同時獲得「2025中國存儲控制器芯片市場最佳產品」。 • 我們的附屬公司妙存科技獲選為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100%	閃存主控芯片的研發設計；存儲產品研發銷售
晶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7日	99.70%(1)	存儲產品原材料採購及存儲產品銷售
深圳晶存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9日	100%	存儲產品的生產、測試及銷售
中山晶存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5日	100%	存儲產品的生產、測試及銷售
珠海妙存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3月26日	100%	存儲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附註：

(1) 餘下0.30%股權由晶存香港僱員葉加祿先生持有。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股本變動」。除當中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股權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由(i)成雪輝女士(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的配偶)擁有55.00%；(ii)楊樂女士(文建偉先生的朋友)擁有25%；及(iii)現任董事程義敏先生(文建偉先生的朋友)擁有20%。成雪輝女士、楊樂女士及程義敏先生各自為文建偉先生及文建雄先生代為持有於本公司的有關權益(「**初始代持安排**」)。成

立時，我們的前身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初始代持安排成立起直至下述其解除期間，代持安排合法且可實施。

初始代持安排於成雪輝女士、楊樂女士、程義敏先生與文建雄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後解除，據此，成雪輝女士、楊樂女士、程義敏先生無償向文建雄先生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且文建雄先生應承擔向本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的責任。據文建偉先生及文建雄先生所確認，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及直至下述2020年11月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文建雄先生為文建偉先生代為持有本公司65%股權(「**後續代持安排**」)。自後續代持安排成立起直至下述其解除期間，後續代持安排合法且可實施。

(2) 2018年7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文建雄先生出資，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3) 2018年12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由文建雄先生出資，代價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4) 2020年11月股權轉讓及未有落實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2020年11月24日，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及晶存貳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20年11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文建雄先生向晶存管理轉讓本公司80%股權及向晶存貳號轉讓本公司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20年11月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後續代持安排基於文建偉先生及文建雄先生分別持有晶存管理65%及35%合夥企業權益的基準解除。

2022年6月22日，文建偉先生與文建雄先生(各稱「**訂約一方**」，統稱「**訂約雙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訂約雙方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須就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採取一致行動；若訂約雙方意見出現任何分歧，則以擁有較多投票權的一方(即文建偉先生)的意見為準，訂約雙方應據此行使各自的投票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約雙方承認、確認及澄清(其中包括)，在綜合考慮一致行動協議整體後，(i)自2020年11月24日起，文建偉先生一直指導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且文建偉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重大戰略；(ii)相反，文建雄先生僅參與由(其中包括)文建偉先生或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安排的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文建雄先生進一步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認，自2020年11月24日起，彼並無以本公司控制人的身份參與或指導本公司的營

運及管理，且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而言，彼及其受控實體均已無條件按照文建偉先生的意見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此外，訂約雙方確認及澄清，一致行動協議旨在鞏固文建偉先生作為本公司唯一控制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當中所有將文建偉先生與文建雄先生描述為共同控制人的表述，自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之日起概無任何法律效力。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來，文建偉先生一直持有本公司最高比例的投票權，一致行動協議(經補充協議確認及澄清)項下的安排鞏固了文建偉先生作為唯一控制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非在文建偉先生與文建雄先生之間建立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共同控制關係。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文建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投票權，一致行動協議目前並未實際執行，且鑒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目的及訂約雙方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意向，文建偉先生與文建雄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均不存在共同控制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非且不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5) 2021年7月增資

於2021年6月11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8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8.74百萬元。

緊隨增資於2021年7月9日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概約)*
晶存管理	40.00	50.80
員工持股平台	17.87	22.70
－晶存貳號	*10.00*	*12.70*
－晶妙存	*7.87*	*10.00*
晶妙芯	9.81	12.46
鴻泰投資(1)	4.44	5.64
全志科技	4.40	5.58
芯之存	2.22	2.82
總計	**78.74**	**1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鴻泰投資向貴州以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貴安新區樂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新余市樂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樂管理**」)轉讓本公司的2.82%股權。

(6) [編纂]前投資

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7)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4年7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8,254,586.00元。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成立下列員工持股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6)
晶存貳號	2019年3月6日	9.79%	現任董事文建偉先生持有其中約0.00001%的合夥權益	現任董事程義敏先生(1)、監事崔成先生(2)、監事廖雅婷女士(3)、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4)、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佳熙先生(5)及本集團八名現任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12)
晶妙存	2021年5月31日	7.71%	現任董事文建偉先生持有其中約1.08%的合夥權益	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7)、監事謝登煌先生(8)、現任董事賴鼎先生(9)、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佳熙先生(10)、副總經理栗振慶先生(11)及本集團38名現任僱員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程義敏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15.00%的合夥權益。有關程義敏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崔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10.00%的合夥權益。有關崔成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廖雅婷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1.50%的合夥權益。有關廖雅婷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17.09%的合夥權益。文建雄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其希望在集團內擔任非高層管理職務，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個人事務及承諾之中，包括慈善工作和ESG相關工作。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佳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0.16%的合夥權益。有關李佳熙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存貳號的餘下有限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持有的權益介乎1.00%至15.00%。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0.98%的合夥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謝登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0.25%的合夥權益。有關謝登煌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賴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11.00%的合夥權益。有關賴鼐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佳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10.08%的合夥權益。有關李佳熙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副總經理栗振慶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10.16%的合夥權益。有關栗振慶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妙存的餘下有限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持有的權益介乎0.13%至6.01%。

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新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將於其獎勵歸屬及登記其權益後成為員工持股平台的直接有限合夥人。選定參與者向員工持股平台作出的出資須來自其自有資金。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不可撤銷地歸於有關普通合夥人。實際上，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但彼等透過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於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而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可由有關普通合夥人行使。

若選定參與者根據合夥協議規定的退出事件自願退出(「**退出參與者**」)，則普通合夥人應向退出參與者購回其合夥權益，或普通合夥人應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按退出參與者在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佔的合夥權益比例處置該平台持有的股份，並依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將所得淨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及稅項後)分配予退出參與者。

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員工持股平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權益經已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曾進行下列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1) 2020年12月增資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妙存科技、新余市晶妙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妙芯**」)、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泰投資**」)、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志科技**」)、珠海芯之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之存**」)、晶存管理及晶存貳號訂立股權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晶妙芯、鴻泰投資、全志科技及芯之存將妙存科技的44.20%、20.00%、19.80%及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價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支付作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支付作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支付作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支付作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妙存科技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市值釐定。

於2020年12月25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

緊隨增資於2021年1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 *(概約)*
晶存管理	40.00	56.44
員工持股平台	10.00	14.11
－晶存貳號	*10.00*	*14.11*
晶妙芯	9.81	13.85
鴻泰投資	4.44	6.27
全志科技	4.40	6.20
芯之存	2.22	3.13
總計	**70.87**	**100.00**

(2) A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11月1日，鴻泰投資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2021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鴻泰投資向嘉興臨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碩投資**」)、珠海志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志芯投資**」)、嘉興臨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禾投資**」)、無錫臨創志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創志芯**」)、平陽臨芯天匯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匯貳號**」)、上海東方證券

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創新**」)、黃江先生(「**黃江先生**」)、湖北芯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芯存**」)及深圳市中金藍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藍海**」)合計轉讓本公司的2.82%股權，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43百萬元，乃由於鴻泰投資決定將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變現。

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本公司、臨碩投資、志芯投資、臨禾投資、臨創志芯、天匯貳號、東方證券創新、黃江先生、湖北芯存、中金藍海及杭州洲宇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前海洲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洲宇創業投資**」)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2021年投資協議**」，連同2021年股權轉讓協議，統稱「**A輪[編纂]前投資**」)，據此，臨碩投資、志芯投資、臨禾投資、臨創志芯、天匯貳號、東方證券創新、黃江先生、湖北芯存、中金藍海及洲宇創業投資同意投資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2.72百萬元。

(3) B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8日，(i)以樂管理與深圳市達晨創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杭州達晨創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達晨私募股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海南三亞達晨財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財匯**」，連同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杭州達晨私募股權及財智創贏統稱為「**達晨實體**」)、湖南達峰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峰私募股權**」)、廣東竹友日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竹友日新**」)及南京熠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熠禾股權投資**」)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2022年以樂管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樂管理應向達晨實體、達峰私募股權、竹友日新及熠禾股權投資轉讓本公司的2.54%股權，乃由於以樂管理的合夥人具有資金需求；及(ii)晶存管理分別與熠禾股權投資、鄭州清禾泛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禾泛半導體**」)、平陽昆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毅股權投資**」)及深圳藍點一號電子信息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點一號**」，連同昆毅股權投資統稱為「**華強實體**」)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2022年晶存管理股權轉讓協議**」，連同2022年以樂管理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2022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晶存管理應向熠禾股權投資、清禾泛半導體及華強實體轉讓本公司的1.96%股權，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0.05百萬元，乃由於晶存管理的合夥人具有資金需求。

於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本公司、達晨實體、達峰私募股權、清禾泛半導體、熠禾股權投資、竹友日新、華強實體、廈門盛芯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盛芯**」)、徐州盛芯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盛芯半導體**」，連同廈門盛芯統稱為「**易科匯投資實體**」)、寧波梓禾智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梓禾智韻**」)、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臨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臨芯**」，連同臨創志芯、臨碩投資、志芯投資及臨禾投資統稱為「**臨芯實體**」)、合肥燄山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燄山壹號**」)及守恒致興(晉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守恒致興**」)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2022年投資協議**」，連同2022年股權轉讓協議，統稱「**B輪[編纂]前投資**」)，據此，達晨實體、達峰私募股權、清禾泛半導體、熠禾股權投資、竹友日新、華強實體、易科匯投資實體、梓禾智韻、揚州臨芯、燄山壹號及守恒致興同意投資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33百萬元。

(4) C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4年3月21日，(i)全志科技、中山市半導體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山谷都智造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半導體投資基金**」)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24年3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志科技向中山半導體投資基金轉讓其於本公司的0.65%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乃由於其需要將投資變現以撥付資金需求；及(ii)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本公司、中山市招商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合夥)(「**中山發展基金**」)與中山半導體投資基金(連同中山發展基金統稱為「**中山實體**」)訂立投資協議(「**2024年3月投資協議**」)，據此，中山實體同意投資本公司，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5.34百萬元。

於2024年7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以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8,254,586元。

於2024年12月，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本公司、河南尚頎匯融尚成一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成一號**」)、杭州容騰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容騰二號**」)、合肥新站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站**」)、湖州南潯興證科技智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科技智能**」)、福建專精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專精一號**」，連同興證科技智能統稱為「**興證實體**」)及安徽燄山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燄山貳號**」，連同燄山壹號統

稱為「**燄山實體**」）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2024年12月投資協議**」），據此，尚成一號、容騰二號、合肥新站、興證實體及燄山貳號同意投資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8.44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由於需要將相關投資變現以撥付資金需求，因此(i)全志科技、尚成一號及容騰二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2月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全志科技應向尚成一號及容騰二號分別轉讓153,781股股份及101,512股股份；(ii)臨碩投資、尚成一號及燄山貳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2月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臨碩投資應向尚成一號及燄山貳號分別轉讓57,020股股份及57,882股股份；及(iii)臨創志芯、尚成一號及燄山貳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2月股權轉讓協議III**」，連同12月股權轉讓協議I及12月股權轉讓協議II統稱為「**12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臨創志芯應向尚成一號及燄山貳號分別轉讓42,980股股份及43,630股股份。

2024年3月股權轉讓協議、2024年3月投資協議、2024年12月投資協議及12月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C輪[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完成後所佔股權百分比
		(%) *（概約）*
晶存管理	38,285,753	37.48
員工持股平台	17,874,200	17.50
－晶存貳號	*10,000,000*	*9.79*
－晶妙存	*7,874,200*	*7.71*
晶妙芯	9,812,400	9.60
全志科技	3,523,216	3.45
芯之存	2,220,000	2.17
臨芯實體	6,077,058	5.95
－臨碩投資	*1,972,873*	*1.93*
－臨創志芯	*1,487,085*	*1.46*
－臨禾投資	*1,222,236*	*1.20*
－志芯投資	*524,565*	*0.51*
－揚州臨芯	*870,299*	*0.85*
中金藍海	1,573,704	1.54
合肥新站	1,052,354	1.03
東方證券創新	1,049,130	1.03
天匯貳號	909,765	0.89
洲宇創業投資	887,800	0.87
黃江先生	524,565	0.51
湖北芯存	524,565	0.51
達晨實體	4,367,799	4.28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	*2,461,086*	*2.41*
－杭州達晨私募股權	*1,476,652*	*1.45*
－財智創贏	*94,076*	*0.09*
－達晨財匯	*335,985*	*0.33*
達峰私募股權	335,985	0.33
清禾泛半導體	1,191,890	1.17
熠禾股權投資	397,296	0.39
竹友日新	397,296	0.39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完成後所佔股權百分比
		(%) *(概約)*
華強實體	1,175,944	1.15
－昆毅股權投資	*503,976*	*0.49*
－藍點一號	*671,968*	*0.66*
易科匯投資實體	844,988	0.83
－廈門盛芯	*553,613*	*0.54*
－徐州盛芯半導體	*291,375*	*0.29*
梓禾智韻	582,750	0.57
燄山實體	1,431,023	1.41
－燄山壹號	*874,000*	*0.86*
－燄山貳號	*557,023*	*0.55*
守恒致興	190,000	0.19
中山實體	4,177,677	4.09
－中山半導體投資基金	*1,546,791*	*1.51*
－中山發展基金	*2,630,886*	*2.58*
尚成一號	1,392,559	1.36
專精一號	385,745	0.38
容騰二號	557,023	0.55
興證科技智能	417,515	0.41
總計	**102,160,000**	**100.00**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序號	[編纂]前投資	股權轉讓協議／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付款日期	代價總額(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投後估值(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概約)(1) *(人民幣元)*	最高[編纂]折讓(概約)
1.....	2020年12月增資	2020年12月	不適用(2)	50.29	170.79	2.41	[**編纂**]
2.....	A輪[**編纂**]前投資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172.72	1,743.63	19.95	[**編纂**]
3.....	B輪[**編纂**]前投資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250.33	3,249.90	34.32	[**編纂**]
4.....	C輪[**編纂**]前投資	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283.78	3,883.10	38.01	[**編纂**]

(1) 每股成本按同一輪內所有相關的[**編纂**]前投資(僅包括增資)而計算，即增資代價除以註冊股本總額或同一輪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2) 根據合併協議，晶妙芯、鴻泰投資、全志科技及芯之存並無支付代價，據此，晶妙芯、鴻泰投資、全志科技及芯之存向本公司轉讓妙存科技94.00%股權，以換取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2020年12月增資」。增資於2021年1月25日完成。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與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全部[**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
禁售期間：.....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自[**編纂**]起12個月內，概無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可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與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已付代價釐定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礎乃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各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自作出其投資時，[**編纂**]前投資者均以公允市值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股權公允市值隨其業務增長而相應提升。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所有投資者曾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回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及查閱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8日的終止協議，(i)本公司有關回購權的義務已於2025年6月30日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恢復；(ii)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有關贖回權或回購權的義務以及有關可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被視為撤資權的其他條款(如清盤優先權)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已於提交[**編纂**]當日前一日失效，而本公司並非上述由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授予的特殊權利、協議或安排的一方；及(iii)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於[**編纂**]前一日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失效。

倘若本公司自願申請撤回其[**編纂**]、本公司的[**編纂**]遭主管監管機關駁回或自申請失效日期起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編纂**]，則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有關贖回權或回購權的義務將自動恢復並視為從未失效或放棄，且具有追溯效力。

本公司確認，其未對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授予的上述特殊權利、協議或安排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授予的特殊權利認列任何財務負債。此外，本公司確認就此並無附帶協議。

有關本公司涉及特殊權利的贖回負債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編纂**]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當日前超過28整天已結清；及(ii)[**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將不再存有任何有效特殊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於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超過1%)以及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關係的概述。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臨芯實體、達晨實體、中山實體、全志科技、中金藍海、燄山實體、尚成一號、清禾泛半導體、華強實體、合肥新站及東方證券創新。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臨芯實體

臨碩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東方證券創新(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75.11%。

臨創志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無錫太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全志科技各自持有10.17%的合夥權益。概無臨創志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臨創志芯的合夥權益逾10%。

臨禾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王壽文先生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信託**」)各自持有其39.84%的合夥權益。中原信託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67.17%，而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機關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持有。中原信託其他兩名股東概無持有中原信託30%以上的股權。

揚州臨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揚州經開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上海建發造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其18.24%的合夥權益。概無揚州臨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逾10%。

志芯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82%，而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又由珠海市灣區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廣東省財政廳擁有(兩者均為中國政府機關))、珠海市科技創業天使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志科技及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24%、20%及20%。

上海臨芯由李亞軍先生及上海清雲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李亞軍先生擁有約31.28%)分別擁有約31.82%及50%。

2. 達晨實體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晨**」，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31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太保長航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0.12%的合夥權益。概無深圳達晨私募股權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達晨私募股權的合夥權益逾10%。

杭州達晨私募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達晨(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28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彼等持有其合夥權益逾10%。

達晨財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海南三亞達晨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達晨**」，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海南達晨擁有

98.30%，而餘下的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海南達晨由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財智創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達晨(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彼等持有其合夥權益逾10%。

3. 中山實體

中山發展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山投資控股**」)及中山市高質量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中山市高質量發展**」)分別擁有50%及49.90%。中山投資控股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92.67%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約7.33%(兩者均為中國政府機關)。中山市高質量發展由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均由中國政府機關擁有。

中山半導體投資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山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中山市嘉和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山市三鄉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山市三鄉**」))及中山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中山市產業基金**」)分別擁有50%及49.67%。中山市三鄉由中山市三鄉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中山市三鄉鎮投資促進和公有資產事務中心(為中國政府機關)全資擁有。中山市產業基金由中山投資控股及中山市高質量發展分別擁有約66.67%及33.30%。

4. 全志科技

全志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458.SZ。

5. 中金藍海

中金藍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小勇先生及管衛澤先生各自擁有50%。

6. 燄山實體

燄山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安徽燄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燄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羅志強先生及青島輝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輝旺**」)各自持有其31.75%的合夥權益。青島輝旺由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00%，而其由北京中融豐和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融**」)全資擁有。北京中融由樊洪先生擁有約99.01%。

燄山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安徽燄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陶悅群先生持有其85%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逾10%。

7. 尚成一號

尚成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尚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上海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04.SH)全資擁有)擁有31.57%，而河南省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4.24%。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尚成一號持有超過10%合夥權益。

8. 清禾泛半導體

清禾泛半導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清禾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興港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鄭州航空港興港**」)擁有69.49%，而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鄭州航空港興港由河南航空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4.00%，而其由河南省財政廳及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兩者均為中國政府機關)分別擁有47.00%及約31.66%；以及由鄭州國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國創**」)作為其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0%。鄭州國創由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9.32%，而其由鄭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概無其他鄭州國創股東持有鄭州國創30%以上的股權。

9. 華強實體

藍點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華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強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深圳華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華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張佳軒先生及曾向鴻先生分別擁有44%、35%及20%。

昆毅股權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華強創業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深圳華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華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忠良先生分別擁有59%及39%。

10. 合肥新站

合肥新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政府機關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合肥新站科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肥鑫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9.90%及19.90%。

11. 東方證券創新

東方證券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58)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58)的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

(i) 於[**編纂**]股H股中，

(a)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將不會計入[**編纂**]，因為該等股份由晶存管理、員工持股平台、晶妙芯及芯之存(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b)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編纂**]，因為該等股份

[**編纂**]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而彼等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c)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將不會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任何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的[**編纂**]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在所有該等情況下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編纂**]%。晶存管理、員工持股平台、晶妙芯及芯之存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原因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一直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股份，或(iii)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因此，[**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本公司擬採用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編纂**]。鑒於並無[**編纂**]，[**編纂**]的[**編纂**]%將分配予[**編纂**]，而[**編纂**]%將分配予[**編纂**]。因此，[**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且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每股[**編纂**]港元計算，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將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H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擁有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已發行H股總數及股份總數計算的擁有權百分比[1]
					(%)	*(%)*
晶存管理	38,285,753	[編纂]	[編纂]	[編纂]	37.48%	[編纂]
員工持股平台	**17,874,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7.50%**	[編纂]
－晶存貳號	*1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9.79%*	[編纂]
－晶妙存	*7,874,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7.71%*	[編纂]
晶妙芯	9,812,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9.60%	[編纂]
臨芯實體	**6,077,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5.95%**	[編纂]
－臨碩投資	*1,972,873*	[編纂]	[編纂]	[編纂]	*1.93%*	[編纂]
－臨創志芯	*1,487,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1.46%*	[編纂]
－臨禾投資	*1,222,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1.20%*	[編纂]
－揚州臨芯	*870,299*	[編纂]	[編纂]	[編纂]	*0.85%*	[編纂]
－志芯投資	*52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0.51%*	[編纂]
達晨實體	**4,367,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4.28%**	[編纂]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	*2,461,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2.41%*	[編纂]
－杭州達晨私募股權	*1,476,652*	[編纂]	[編纂]	[編纂]	*1.45%*	[編纂]
－達晨財匯	*335,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0.33%*	[編纂]
－財智創贏	*94,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0.09%*	[編纂]
中山實體	**4,177,677**	[編纂]	[編纂]	[編纂]	**4.09%**	[編纂]
－中山發展基金	*2,630,886*	[編纂]	[編纂]	[編纂]	*2.58%*	[編纂]
－中山半導體投資基金	*1,546,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1.51%*	[編纂]
全志科技	3,523,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3.45%	[編纂]
芯之存	2,22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2.17%	[編纂]
中金藍海	1,573,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1.54%	[編纂]
燄山實體	**1,431,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1.40%**	[編纂]
－燄山壹號	*874,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0.86%*	[編纂]
－燄山貳號	*557,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0.55%*	[編纂]
尚成一號	1,392,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1.36%	[編纂]
清禾泛半導體	1,191,890	[編纂]	[編纂]	[編纂]	1.17%	[編纂]
華強實體	**1,175,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1.15%**	[編纂]
－藍點一號	*671,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0.66%*	[編纂]
－昆毅股權投資	*503,976*	[編纂]	[編纂]	[編纂]	*0.49%*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H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擁有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已發行H股總數及股份總數計算的擁有權百分比[1]
					(%)	*(%)*
合肥新站	1,052,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1.03%	[編纂]
東方證券創新	1,049,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3%	[編纂]
天匯貳號	909,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0.89%	[編纂]
洲宇創業投資	887,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0.87%	[編纂]
易科匯投資實體	**844,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0.83%**	[編纂]
－廈門盛芯	*55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0.54%*	[編纂]
－徐州盛芯半導體	*291,375*	[編纂]	[編纂]	[編纂]	*0.29%*	[編纂]
梓禾智韻	582,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0.57%	[編纂]
容騰二號	557,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0.55%	[編纂]
黃江先生	52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0.51%	[編纂]
湖北芯存	52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0.51%	[編纂]
興證科技智能	417,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0.41%	[編纂]
熠禾股權投資	397,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0.39%	[編纂]
竹友日新	397,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0.39%	[編纂]
專精一號	385,745	[編纂]	[編纂]	[編纂]	0.38%	[編纂]
達峰私募股權	335,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0.33%	[編纂]
守恒致興	19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0.19%	[編纂]
總計	**102,16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合共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並無考慮[**編纂**]的行使情況）及已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

(2)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該等百分比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依法妥當完成、辦理並取得上述一切增資及股權轉讓所需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法定批准，並就此完成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登記。

先前A股上市計劃

本公司先前曾考慮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計劃**」)的可能性。2024年12月，本公司委聘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輔導機構(「**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合規初步意見。輔導機構的聘任已於2025年9月終止。董事確認，輔導報告備案並無載有任何經輔導機構識別出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的重要資料，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亦無就輔導報告及A股上市計劃提出任何意見，且本公司與輔導機構及參與A股上市計劃的其他專業各方之間並無糾紛或分歧。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提交輔導報告並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且並未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正式上市申請。

考慮到(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編纂**]的渠道並擴大我們的[**編纂**]；及(ii)[**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公司治理、品牌知名度及商業形象，董事決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董事確認，本公司與輔導機構並無糾紛或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垂注。

聯席保薦人基於其已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約談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文建偉先生及就A股上市計劃而委聘的專業人士；(ii)審閱就A股上市計劃而委聘的專業人士的委聘函及終止函；及(iii)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適用於A股上市計劃及終止聘用專業人士程序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且就其所知，本公司與輔導機構之間不存在任何糾紛或分歧，且概無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垂注。

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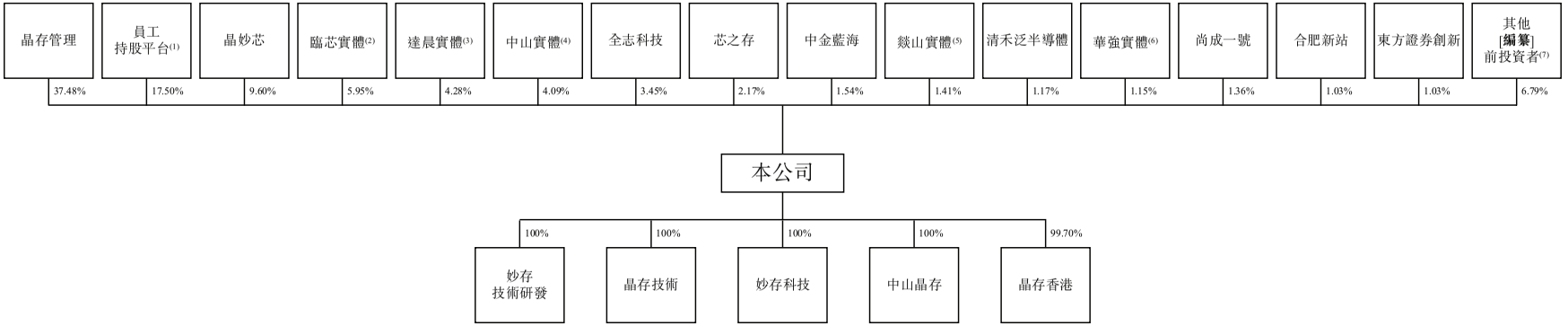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存貳號及晶妙存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9%及7.71%。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碩投資、臨創志芯、臨禾投資、志芯投資及揚州臨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3%、1.46%、1.20%、0.51%及0.85%。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杭州達晨私募股權、財智創贏及達晨財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1%、1.45%、0.09%及0.33%。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半導體投資基金及中山發展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及2.58%。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燄山壹號及燄山貳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6%及0.55%。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毅股權投資及藍點一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9%及0.66%。

(7) 這包括我們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7)：詳情見前頁。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獨立嵌入式存儲器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的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六，並按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市場的收入計排名第四。我們主要從事嵌入式存儲產品及其他存儲產品的研發、測試及銷售。我們向存儲產品原廠(IDM)採購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憑藉我們在閃存主控芯片設計、產品設計、研發測試能力及固件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結合我們的工藝能力(即產品封裝設計及測試)，我們開發及提供嵌入式存儲產品，其規格及特點乃為滿足其目標應用場景的需求而設計。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組合包括DRAM產品、NAND Flash產品以及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固態硬盤和內存條。我們還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為部分客戶提供測試服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在嵌入式存儲器領域深耕約二十年，打造了獲得客戶廣泛認可的RAYSON®和ARTMEM®品牌。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元化的終端領域，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教育電子、智慧家居、可穿戴設備及智能機器人，同時也涵蓋工業領域和智能座艙系統，並為上述終端設備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高耐用性的數據存取能力。面向AI全域變革，我們為上述終端設備的全面AI化轉型升級提供存儲應用技術的賦能，為AI手機、AI PC、機器人及AI可穿戴設備等跨時代產品落地提供富有市場競爭力的存儲方案。

我們專注於存儲應用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已經成功形成核心技術能力。我們憑藉領先的創新能力、安全強韌的供應鏈生態、生產管理體系、敏捷高效的客戶服務水平，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5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59.4%至2025年的人民幣59億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879.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483.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億元。我們的淨利潤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2.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具備強大的能力，能夠通過針對特定應用的設計，提供具差異化的存儲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擁有晶圓製造能力的存儲產品原廠，我們作為獨立存儲器廠商的優勢主要體現在「離應用更近、離客戶更近、離場景更近」，專注於滿足細分市場的需求，特別是，我們能在滿足客戶通用性需求之外，滿足其特定需求。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這包括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如新興的物聯網設備、邊緣計算、工業控制、智能駕駛等，進行優化，提供更廣泛的容量選擇或特殊封裝形式，以及針對靈活批量、多品類的訂單提供更快速的響應。因此，憑藉我們靈活的產品設計能力，我們能夠同時滿足多樣化的應用要求及客戶的特定需求。此外，

我們對細分市場有著深刻的理解，具有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通過與客戶的緊密聯繫，且憑藉我們在研發、設計及生產方面的能力，我們高效地交付定制化的產品，同時整合及利用供應鏈上下游資源，確保及時有效的交付。

我們通過利用存儲芯片的內在潛力，可以推出更具差異化的產品，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並在多樣化的終端應用場景中提升系統的穩定性、效率和整體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提供全面且具差異化的先進封裝設計與仿真能力，能夠根據客戶對外形尺寸、性能及能效的具體要求，提供成本優化的高可靠性解決方案。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因應特定應用需求調整封裝設計及產品配置，而非僅依賴標準化封裝方案。在客戶管理及支持方面，我們提供代碼級技術支持、標準化封測與質量控制、單一芯片追溯能力，並設有專門的技術支持團隊，以確保快速響應、系統穩定運行及持續可靠的交付。

此外，我們正積極抓住市場機遇佈局端側AI解決方案，在整合現有產品及技術優勢基礎上，為搭載端側AI的智能終端定制化從芯片級到算法級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端側AI不斷發展的存儲需求。為了更好地完善我們在端側AI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拓展了固態硬盤與內存條產品，部分產品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合至全球知名廠商的AI生態中。

我們的差異化能力亦反映在市場地位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LPDDR獨立廠商中排名第一，在位於中國內地提供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存儲產品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在嵌入式存儲產品開發的五個關鍵技術領域具備差異化技術能力

我們已經通過自主研發和創新，構建涵蓋核心技術的全面研發能力。特別是，我們在五個關鍵技術領域具備差異化能力：閃存主控芯片設計技術、存儲顆粒分析技術、產品設計及先進封裝設計技術、固件技術及高效測試技術。該等技術涵蓋嵌入式存儲產品開發的關鍵環節，包括主控芯片設計、存儲顆粒分析、產品及封裝設計、固件開發及測試。

- 我們掌握閃存主控芯片設計技術，這使我們能夠深刻理解產品需求與設計實現之間的關係，從而顯著提升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及整體競爭力。我們在數字及模擬電路設計方面均具備自研能力，可支持主控芯片在整個設計過程中的開發及驗證。

- 我們的存儲顆粒分析技術可以通過對於DRAM和NAND顆粒進行分析，支持量產測試算法的開發和優化，從而提升產品質量和可靠性。

-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先進封裝設計技術，可針對客戶不同需求設計高性能、高可靠性、長期穩定性與安全性的高質量產品。通過結合存儲顆粒分析與產品及封裝設計，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存儲顆粒的特性，並優化產品配置及生產流程，以滿足特定應用需求。

- 我們的固件技術包括UFS及eMMC固件能力。我們自主研發所有閃存產品的固件，並對核心算法擁有完整的知識產權。

- 我們的高效測試技術，能夠高效、準確、持續地保證量產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在複雜環境下的長期穩定性和可靠性。我們已經自主研發並建立多個測試平台，顯著提升測試效率，提升準確性，並提升客戶在量產過程中的成功率，實現終端產品的卓越效能與品質。此外，通過自主研發的測試算法及測試方案，我們能夠將存儲產品滿足車規級和工規級應用的高質量標準，例如極端溫度下的嚴苛要求。通過結合內部測試平台及自主研發的測試算法，我們能夠在不同運作條件下進行驗證，並滿足不同產品應用的嚴格測試要求。

該等技術能力支持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取得的成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內地首批量產搭載自研主控的UFS存儲芯片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也是中國內地最早量產搭載自研主控的eMCP和ePOP存儲芯片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是中國最早量產16GB LPDDR4X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LPDDR規格最全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以獲授發明專利數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前兩位。我們是中國最早為一家全球領先AI PC平台實現LPDDR5X量產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之一。我們是中國最大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的首家AI服務器、AI邊緣計算加速卡等高性能算力設備LPDDR合作夥伴。我們是首個為全球第三大計算平台開發嵌入式存儲主控芯片的中國合作夥伴。

我們採用內部創新與以客戶為導向相結合的研發策略，確保充分考慮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下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包括在半導體行業研發、設計及／或生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級專家與工程師。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5年。請參閱本節「－研發」。

我們通過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技術協作，建立了高效穩定的供應鏈

經過多年的行業積累，我們與核心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能夠在保證供應鏈彈性的同時，確保供應的高效和穩定。

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供應鏈關係。我們與國內外領先的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廠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也是全球及中國頂級晶圓及存儲顆粒製造商在中國內地的主要合作夥伴，使得我們能夠持續、穩定地獲取晶圓及存儲顆粒，及時滿足我們產品的交貨週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的合作關係有助我們維持供應連續性，並使晶圓及存儲顆粒採購與我們的生產及交付需求相協調。該供應鏈能力構成核心競爭優勢，增強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

戰略性供應鏈協作。通過與供應鏈夥伴密切合作，我們深入了解彼等的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將彼等的優勢與我們的產品開發需求相匹配，並及時獲得技術支持。該等合作促進在新產品開發及技術要求方面的早期協調，使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籌備產品推出並把握市場機遇。通過與供應鏈夥伴的長期緊密合作，我們在車規級存儲器、LPDDR5/5X以及DRAM存儲技術及產品等先進的存儲技術領域取得了多項開創性成果。

技術反饋及聯合優化。我們利用存儲器測試能力向存儲顆粒廠商提供詳細分析報告，識別潛在缺陷或不足之處並調查其根本原因。我們與彼等緊密合作，優化存儲顆粒、主控芯片及固件算法之間的兼容性。此外，我們亦就終端設備對存儲顆粒的需求及性能預期提供反饋，協助廠商優化產品參數及改進生產流程。持續交流測試結果及產品反饋有助我們及供應商更有效率地識別及處理技術問題，從而提高產品良率及品質，並有助建立更高效可靠的供應鏈。

通過結合長期供應商關係、緊密技術協作及以測試為基礎的反饋，我們已建立既支持可靠原材料供應，亦支持高效產品開發及持續產品優化的供應鏈。

我們維持嚴格的品質標準，並向客戶提供快速響應的技術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嵌入式存儲器裝載至終端設備之上後便難以輕易更換，且其性能與可靠性直接影響終端產品的功能、質量與市場口碑。客戶在選擇嵌入式存儲器供應商時，一般會進行嚴格審查，需要經過多輪篩選和驗證流程，以確保兼容性、性能和可靠性。由於嵌入式存儲器在組裝到終端設備後難以更換、重新設計和驗證成本高昂，一旦供應商獲批准及其產品被設計導入終端設備中，客戶一般很少更換供應商。因此，品質可靠、穩定、耐久是嵌入式存儲器廠商的核心競爭力。在具備核心技術優勢和供應鏈優勢的基礎上，我們始終堅持品質至上的生產管理體系和卓越高效的客戶服務水平，為客戶帶來有形價值，贏得長期信任。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嚴格品質控制。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品質控制及測試框架，在從原材料接收至製成品付運的各生產階段設立主要控制點。我們準確及時地維護品質記錄，確保可追溯性並支持數據分析，以保障產品可靠性。通過結合先進的生產管理平台及穩健的品質控制軟件，我們能夠實時監控生產流程、分析重要生產數據並主動處理潛在問題。這種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在生產過程中識別及解決潛在品質問題，而非僅依賴最終產品檢驗，從而支持量產時一致的產品品質及可靠性。這亦有助提高營運效率及我們應對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的能力。

快速響應、技術專業的客戶支持服務。我們在貼近客戶的地區佈局專業的商務團隊、研發團隊、技術支持團隊、品質管理團隊，能夠快速回應、準確理解並積極落實客戶需求，主動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包括高效優質的交付服務、技術支持和售後保障。憑藉我們的研發及測試能力，我們的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滿足產品在集成及

認證期間的兼容性、性能及可靠性要求，並在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問題時予以解決。通過將技術能力與靈活的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相結合，我們在性能、可靠性與成本要求之間實現平衡。我們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產品開發和生產的各個階段提供積極支持，確保無縫整合、性能優化和按時交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其戰略目標。

綜合品質管理與客戶協作。我們一直採取積極進取的前瞻性服務方略，認真傾聽客戶需求並利用我們出眾的技術實現能力提供精確符合其規格的解決方案。通過協調產品開發、品質管理及客戶支持職能，我們致力在產品開發、認證及量產的整個過程中支持客戶。我們的突出優勢在於將生產層面的品質監控與迅速的技術支持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處理產品品質問題及客戶特定技術需求。

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多元化供應鏈、全面的品質管理體系及售前、售中與售後支持，我們致力提供性能及可靠性一致且成本具競爭力的產品，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培養鼓勵創新及工匠精神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背景和卓越的領導經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生產及業務管理等關鍵環節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突破和業務拓展提供了堅實支撐。該等經驗使我們的管理團隊深入了解嵌入式存儲行業、其營運要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憑藉有關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制定務實且具前瞻性的戰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及挑戰，並指引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企業文化強調創新與工匠精神，營造鼓勵員工提出新思路和解決方案的環境，推動持續改進和技術創新。我們重視新理念的實際應用，以應對技術及營運挑戰，並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流程。通過高效的內部溝通機制，我們能夠緊密把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從而快速調整營運策略，保持競爭優勢。

通過結合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僱員推動的創新及跨職能溝通，我們致力將行業洞察及客戶反饋轉化為產品及流程改進，以支持我們的技術發展及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的戰略

全面擁抱端側AI，推動存儲器及主控芯片技術與產品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大模型的運行通常需要處理海量數據並進行複雜計算，對於存儲器的容量、速率和能效提出了極高要求。我們開發的LPDDR產品擁有大容量、高速率、高帶寬及低功耗等顯著優勢，能夠很好的適配ARM、RISC-V和X86架構，在AI大模型訓練與推理方面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全面擁抱端側AI，推動存儲器技術與產品發展，並與我們的生態夥伴合作，加速AI應用的部署。

具體而言，我們將提前佈局端側AI所需存儲器技術，並與客戶、供應商、主控平台等合作夥伴合作，提前進行產品的市場盡調、產品預研、樣品測試，作為標桿產品率先推向市場。我們將戰略性佈局AI手機、AI PC、可穿戴設備和物聯網設備、智能機器人和智能座艙，抓住AI全面重新定義智能終端的價值機遇，這代表存儲解決方案的龐大市場，並反映未來先進生產力的發展方向。與全球頂尖終端品牌加強戰略合作是我們躋身核心供應鏈、撬動增量市場的關鍵砝碼。我們將加強與AI終端生態的「標桿」企業建立常態化戰略關係，通過在存儲性能、功耗及可靠性上的差異化優勢及持續創新，完成SoC平台的技術對接與平台認證，從而在生態協同創新中佔據先發位置。

此外，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現有的存儲器主控芯片並開發新的存儲器主控芯片，以支持更高速、更高性能的存儲產品的開發。我們現有的存儲器主控芯片主要基於UFS 2.2協議，專為智能手機及AI終端等嵌入式存儲應用而設計。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開發基於UFS 3.1及UFS 4.1協議的下一代主控芯片，並拓展至PCIe固態硬盤主控產品，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計劃透過招募硬件開發、軟件開發及存儲器主控芯片開發方面的人才以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並加強我們針對配備自主開發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的研發、測試及商業化能力。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快速推進工規級與車規級市場，構建全面的產品體系

我們高度重視工規級與車規級市場，並將其視為未來的重要發展目標。我們將利用在嵌入式存儲器領域鍛煉積累的技術實力與品質實力，快速推進工規與車規級市場。

我們現已推出用於車載和工業領域的嵌入式存儲產品體系，包括LPDDR4/4X及eMMC等。我們的工規級嵌入式存儲產品已成功進入多家工業及智能生產領域客戶的供應鏈，成功應用於電網、網絡通信、工業控制等領域，未來將繼續開拓智慧醫療、軌道交通等細分應用場景。我們的車規級eMMC與LPDDR產品均已通過嚴苛的AEC-Q100車規認證，嵌入式存儲器已應用於多家前裝汽車廠商的智能座艙和車載信息娛樂系統中。我們未來將繼續開拓更多頭部汽車品牌終端客戶，在智能座艙領域持續發力。同時，我們積極推進車工規領域與SoC平台的技術對接與平台認證，與更多頭部品牌達成合作夥伴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打造戰略性行業共榮生態，尋求協同成長

我們擬打造戰略性行業共榮生態，尋求內生外延的共同成長。

我們的產品已進入眾多知名智能終端廠商的供應鏈體系，進行「*芯片－系統－應用場景*」的協同開發，共同打造了眾多細分領域內的標桿性最佳產品實踐。此外，我們也與同為智能終端上游的企業精誠合作，通過行業頭部的SoC平台認證，實現更深度

的平台適配與更高靈活度的個性化定制。此外，我們將聚焦存力，服務普惠與效能提升，強化技術攻關與產業協同生態構建。

我們計劃在現有的深圳及中山的測試工廠之外，在廣東省中山市新建一個測試基地，進一步擴充測試能力。新基地將增強我們在DRAM、NAND閃存、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及固態硬盤的開發和測試方面的能力，支持新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我們在尋求內生增長的同時，亦將積極投資於新技術、應用領域及產品的孵化，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充產品組合並加深市場滲透。同時，我們密切關注行業優質標的良機，抓住合適的窗口期進行併購，推動本公司快速成長，與內生增長有機結合。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為該等投資及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深化全球擴張戰略，打造國際化存儲科技品牌

我們致力於進行全球化的戰略擴張，打造國際化的存儲科技品牌。

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快開拓海外市場，建立海外銷售和技術服務中心，積極獲取境外市場資訊及客戶訴求，實現差異化的產品定義，提升全球客戶的支持響應速度，綜合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為全球智能終端客戶與廣大消費者帶來全新的存儲體驗。

我們的主要舉措包括：(i)構建本地化產品矩陣，方式為充分利用深厚的技術能力，為全球不同區域市場定義不同產品。我們將根據不同的客戶特徵及應用需求，為不同的海外市場開發具針對性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高性能消費電子、受監管驅動的汽車及工業應用、前沿人工智能計算及成本敏感的物聯網場景；(ii)建立全球銷售體系，方式為與全球市場的頭部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當地市場。我們將在國際客戶集中的地區建立營銷中心，實現廣泛市場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考慮客戶基礎、稅務及外匯事宜以及當地整體營商環境以評估有潛力的地區；及(iii)完善全球供應鏈佈局，方式為逐步完善全球供應鏈與產品佈局，提升我們的海外產能與供應能力。這包括與當地技術先進、質量可靠的封測廠合作，為客戶提供技術優化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並逐步在目標市場或周邊地區建設工廠，實現本地化生產。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為全球擴張舉措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嵌入式存儲產品及其他存儲產品的研發、測試和銷售。

- ***研發：***我們採用內部創新與以客戶為導向相結合的研發策略，在充分考慮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下進行產品研發及設計。我們在閃存主控芯片、存儲顆粒分析、產品設計及先進封裝設計、固件技術及高效測試技術等多個關鍵領域積累了多項自主研發的技術，使我們能夠持續拓展及交付具有競爭力的存儲解決方案及服務。

- ***測試：***我們從外部供應商(特別是IDM)採購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而我們的自有製造工廠重點用於測試環節。在測試過程中，我們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上游元器件特性、中游平台兼容性以及下游客戶的應用需求，以選擇最合適的測試程序，確保一致的產品質量及高效的流程。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積累重要的專有技術，能夠對上游元件進行精準、多維度的測試。我們與中游SoC平台保持緊密合作，降低測試失誤率，並通過與下游客戶的深度溝通，確保測試更貼近實際應用需求。整個流程確保了測試環節的高效、精準及一致性，為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提供堅實保障。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優選經驗豐富、資質堅實的第三方按照我們的專有規範及工藝要求進行芯片流片與封裝工序，使我們既能確保產品在一致性及系統兼容性上的嚴格標準，又能在成本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我們整體生產的靈活性與競爭力。

- ***商業化：***憑藉我們良好的市場聲譽及客戶的高度認可，並依託直接客戶合作及完善的經銷合作網絡，我們的產品已成功進入中國消費電子行業多個細分領域的多家知名企業供應鏈，包括領先／卓越的智能手機廠商、平板電腦與智能可穿戴設備品牌、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智慧家電品牌，以及工業和企業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隨著這些領域AI應用不斷深化，我們預計將迎來更多增長及擴張機遇。

我們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嵌入式存儲產品										
DRAM產品(DDR、LPDDR)	1,658,683	69.1	2,474,303	66.6	3,744,369	63.3	1,292,364	62.7	9,003,272	74.9
NAND Flash產品(eMMC、UFS)	319,339	13.3	673,647	18.1	1,593,344	26.9	572,954	27.8	2,277,643	19.0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	305,927	12.7	311,770	8.4	160,953	2.7	48,521	2.4	144,583	1.2
小計	**2,283,949**	**95.1**	**3,459,720**	**93.2**	**5,498,666**	**92.9**	**1,913,839**	**92.9**	**11,425,498**	**95.1**
其他*	117,939	4.9	254,084	6.8	420,817	7.1	146,630	7.1	592,124	4.9
總計	**2,401,888**	**100.0**	**3,713,804**	**100.0**	**5,919,483**	**100.0**	**2,060,469**	**100.0**	**12,017,622**	**100.0**

* 其他主要包括固態硬盤、內存條及測試服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絕大部分為消費級嵌入式存儲產品，其餘為工業級及車規級嵌入式存儲產品。消費級、工業級和車規級產品分別滿足不同應用需求，並在不同的技術要求下運行。消費級產品主要應用於大眾消費電子設備，工作溫度範圍為0°C至+70°C，就若干產品而言則為-25°C至+85°C，產品週期相對較短，使用壽命一般為1-3年，並需符合相應的消費類標準。工業級產品用於更為嚴苛的工業環境，典型工作溫度為－40°C至+85°C，具備更高的耐受性和耐用性，符合相關工業標準，產品週期較長，設計壽命通常為五至十年。車規級產品用於汽車電子領域，主要依據AEC-Q100標準按照溫度等級進行劃分，能夠在嚴格條件下運行，設計壽命可達15年，並常用於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智能座艙等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PDDR4/4X、LPDDR5及eMMC產品均提供消費級及車規／工規規格，而DDR、UFS多芯片封裝、SSD及存儲模組等產品則主要為消費級產品。我們的消費級產品已融入多家國內領先電訊及智能設備製造商的供應鏈，並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我們的產品已通過電網基礎設施、通信網絡及工業自動化等行業主要參與者的認證，支持電力公用事業及機器人系統等應用。此外，我們的產品已批量生產並獲知名汽車廠商採用，為智能座艙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提供助力。此外，我們的高性能LPDDR產品已獲國內領先的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廠商應用於其計算服務器和邊緣加速卡中。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也已融入多家全球半導體企業的AI PC系統，為雲端訓練及邊緣計算設備提供關鍵存儲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主要產品，以及2026年上半年銷售產品的指示性價格範圍。該等價格範圍僅供參考，並可能因應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不時作出調整。

DRAM產品

消費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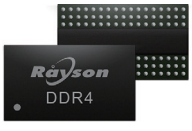

DDR4
- 容量：4Gb-16Gb
- 速率：3200Mbps
- 工作溫度範圍：0°C-95°C
- 價格範圍：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33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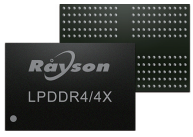

LPDDR4/4X
- 容量：512MB-16GB
- 速率：高達4266Mbps
- 工作溫度範圍：-25°C-85°C
- 價格範圍：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897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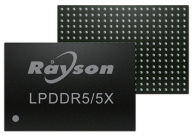

LPDDR5/5X
- 容量：2GB-32GB
- 速率：高達9600Mbps
- 工作溫度範圍：-25°C-85°C
- 價格範圍：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796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車工規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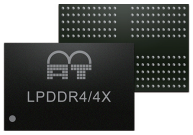

LPDDR4/4X（工規級）
- 容量：1GB-8GB
- 速率：高達4266Mbps
- 工作溫度範圍：-40°C-95°C
- 價格範圍：人民幣101元至人民幣824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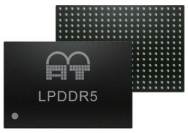

LPDDR5/5X（工規級）
- 容量：4GB-8GB
- 速率：6400Mbps
- 工作溫度範圍：-40°C-95°C
- 價格範圍：人民幣445元至人民幣874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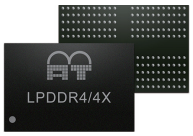

LPDDR4/4X（車規級）
- 容量：2GB-8GB
- 速率：4266Mbps
- 工作溫度範圍：-40°C-105°C
- AEC-Q100車規級認證標準
- 價格範圍：人民幣204元至人民幣829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NAND Flash產品及多芯片封裝產品

消費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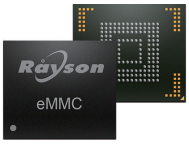

eMMC
- 技術：eMMC 5.1
- 容量：4GB-256GB
- 工作溫度範圍：-25°C-85°C
- 自研主控芯片
- 價格範圍：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27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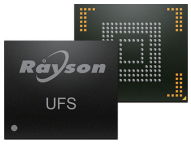

UFS
- 技術：UFS 2.2
- 容量：64GB-1TB
- 工作溫度範圍：-25°C-85°C
- 自研主控芯片
- 價格範圍：人民幣92元至人民幣429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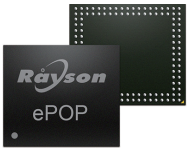

ePOP
- NAND閃存容量：64GB
- DRAM容量：2GB-4GB
- 工作溫度範圍：-25°C-85°C
- 自研主控芯片
- 價格範圍：人民幣118元至人民幣201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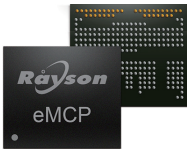

eMCP
- NAND閃存容量：8GB-128GB
- DRAM容量：1GB-4GB
- 工作溫度範圍：-25°C-85°C
- 自研主控芯片
- 價格範圍：人民幣69元至人民幣171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車工規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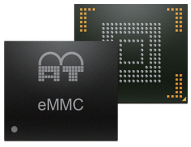

eMMC（工規級）
- 技術：eMMC 5.1
- 容量：1Gb-64GB
- 工作溫度範圍：-40°C-85°C
- 自研主控芯片
- 價格範圍：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83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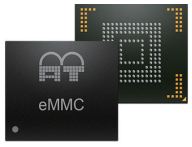

eMMC（車規級）
- 技術：eMMC 5.1
- 容量：8GB
- 工作溫度範圍：-40°C-85°C
- 自研主控芯片
- AEC-Q100車規級認證標準
- 價格範圍：約人民幣68元

固態硬盤及內存條

消費級



SATA 固態硬盤
- 容量：128GB-512GB
- 工作溫度範圍：0°C-70°C
- 價格範圍：人民幣169元至人民幣609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PCIe 3.0 固態硬盤
- 容量：128GB-1TB
- 工作溫度範圍：0°C-70°C
- 價格範圍：人民幣153元至人民幣1,190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PCIe 4.0 固態硬盤
- 容量：512GB-2TB
- 工作溫度範圍：0°C-70°C
- 價格範圍：人民幣261元至人民幣2,283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Memory DDR4
- 容量：8GB-16GB
- 速率：高達3200MT/s
- 工作溫度範圍：0°C-85°C
- 價格範圍：人民幣397元至人民幣539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Memory DDR5
- 容量：8GB-32GB
- 速率：高達5600MT/s
- 工作溫度範圍：0°C-85°C
- 價格範圍：人民幣621元至人民幣2,923元，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容量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嵌入式存儲產品										
DRAM產品(DDR、LPDDR)	80,059	21	95,702	26	103,998	36	59,941	22	67,785	133
NAND Flash產品(eMMC、UFS)	26,214	12	41,611	16	60,326	26	28,025	20	21,798	104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	4,534	67	2,760	113	2,426	66	525	92	1,318	1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銷量的增加或波動主要歸因於導致相關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或波動的同一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DRAM產品及NAND Flash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半導體行業價格上升及我們順應市場需求進行產品組合調整所致。多芯片封裝產品分部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受整體市價波動及產品組合調整所推動。特別是，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DRAM及NAND Flash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6年上半年大幅上升，與整體市場趨勢大致相符。該升幅主要受AI相關應用

對存儲產品的強勁需求所帶動，而擴充產能所需的前置時間較長，限制了業界因應需求上升而增加供應的能力，導致供求狀況收緊，並對市場價格構成上升壓力。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及「行業概覽－半導體存儲晶圓及DRAM／NAND產品價格分析」。

DRAM產品（LPDDR及DDR）

LPDDR及DDR是我們產品組合中的關鍵類別。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LPDDR及DDR的研發、測試及銷售。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提供1,649個SKU的DRAM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PDDR及DDR均屬於DRAM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電視、可穿戴設備及車載電子等多類智能終端設備。LPDDR具備高頻率、大容量及低功耗的特點，主要應用於對能耗敏感的場景，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可穿戴設備。DDR因其高帶寬、穩定性強及性價比高優勢，主要應用於個人電腦、智能電視及智慧家居設備等場景。未來，隨著AI、邊緣計算的快速普及以及智能應用日益複雜，LPDDR及DDR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這主要受到多元化應用場景中對計算能力、存儲容量及能效更高要求的驅動。

我們開發了先進的多芯片堆疊及封裝技術，包括專有設計的超薄、緊湊、高容量及高密度堆疊解決方案，最多可支持8層堆疊芯片，確保性能穩定可靠，同時大幅降低封裝成本。我們利用全面的內部DRAM測試算法庫，基於自主開發的自動化測試設備(ATE)測試平台及系統級測試(SLT)程序，配合自動化測試設備集成，建立了一套完整的DRAM測試系統。該系統可對LPDDR及DDR產品進行嚴格測試，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性能，滿足客戶對功能及功耗的要求。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此外，我們自主開發了老化測試系統及設備，能夠支持寬溫範圍可靠性測試。這些系統旨在滿足在惡劣環境中運行的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應用所需的嚴格可靠性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PDDR及DDR產品已通過領先的SoC平台的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量產最新一代LPDDR5X存儲產品。該產品採用FBGA-315及POP-496封裝技術，支持高達9,600Mbps的數據傳輸速率，並提供4GB至32GB的容量選擇。LPDDR5X具有超高速、高帶寬及低功耗的特點，非常適合高要求的AI模型訓練及實時推理任務，同時還能顯著延長電池壽命、降低發熱量並提高整體系統性能及穩定性。

與消費級產品比較，我們的車規級及工業級LPDDR產品採用高質量晶圓製造，結合專業封裝設計及高可靠性材料，可在極端溫度環境下運行。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已通過AEC-Q100汽車電子標準認證。

NAND Flash產品（eMMC及UFS）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MMC及UFS是廣泛應用於智能終端設備的高容量NAND Flash存儲解決方案，用於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機頂盒、可穿戴設備及汽車電子等。eMMC憑著緊湊的尺寸及成本優勢，依然廣受歡迎，適用於各種應用。UFS作為eMMC的新一代升級產品，具有明顯提升的數據傳輸速度及容量，主要用於高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提供342個SKU的NAND產品。我們的eMMC產品建立在我們自主開發的專有主控芯片及固件之上。我們在閃存特性及存儲協議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能夠為不同的客戶應用場景提供特定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車規級eMMC產品已通過AEC-Q100汽車電子標準的認證，展現出高可靠性及耐用性，以及高達60,000次擦寫循環的耐久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成功開發及量產我們自有的UFS主控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配備我們自主研發控制器的產品是首批進入市場的國產UFS解決方案，其市場性能在同類產品中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具備自研NAND Flash主控芯片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減少對外購控制器的依賴。此外，由於我們具備自研主控技術（包括其系統架構、軟件、算法及固件），我們能夠更好地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化產品，並更直接、及時地解決其技術問題，而毋須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自主研發的NAND Flash主控芯片亦使我們能夠開發更廣泛且整合了我們NAND Flash主控芯片的差異化產品，包括具備不同存儲容量的eMMC或UFS產品以及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如eMCP及ePOP產品）。請參閱本節「－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及ePOP）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MCP、uMCP及ePOP為高度集成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專為緊湊型應用場景而設計。此外，eMCP及uMCP基於多芯片封裝技術，將eMMC或UFS與LPDDR集成到單一封裝中，顯著減少PCB佔用空間，並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備提供更緊湊的存儲解決方案。相比uMCP，eMCP因其成本效益而獲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而性能更高的uMCP主要用於高端產品線。與eMCP不同，ePOP在處理器上直接堆疊eMMC及LPDDR，進一步降低空間需求，特別適用於智能手錶及智能眼鏡等可穿戴設備。

於2019年，我們成功將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商業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提供245個SKU的多芯片封裝產品。我們的多芯片封裝產品主要包括一顆主控芯片、NAND顆粒及DRAM顆粒集成到單一封裝，主控芯片作為關鍵組件。在此產品類別中，我們的eMCP及ePOP產品包括一個eMMC組件（包括NAND顆粒及一顆主控芯片）連同DRAM顆粒。

於2023年及2024年，為滿足客戶對eMCP產品的需求，我們依賴外購的關鍵組件，包括主控芯片。該等關鍵組件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商A及若干貿易公司。為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一直積極開發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在我們具備自研主控芯片的eMMC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開發、量產及市場驗證後，我們在eMCP及ePOP產品的開發中利用相同的eMMC閃存控制器。鑒於多

芯片封裝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及產品開發與客戶認證所需的時間，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多芯片封裝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一直較為漸進。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開始量產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eMCP產品，初期主要聚焦於存儲容量相對較小的產品。隨後，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開始量產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ePOP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最早開始量產採用自行研發控制器芯片的eMCP及ePOP存儲芯片的公司。我們新推出的eMCP產品亦配備了專有主控芯片、定制固件及優化演算法，有效將信號干擾減至最低，以確保穩定及高效的數據傳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芯片封裝產品大部分為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eMCP及ePOP產品。僅小部分多芯片封裝產品(主要為uMCP產品及少量eMCP產品)繼續採用外購控制器。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uMCP產品的開發將根據未來市場需求予以考慮。

其他產品

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拓展至固態硬盤的開發、測試及銷售，並於2023年擴展至內存條，作為新產品線的一部分。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提供251個SKU的固態硬盤產品及59個SKU的內存條產品。

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組合涵蓋主流接口標準，SATA及PCIe，廣泛兼容筆記本電腦、台式機、一體機及工業控制系統。我們的SATA系列產品支持多種規格，包括2.5英寸、mSATA及M.2，採用優質組件製造，並通過嚴格測試驗證，具有出色的耐用性及穩定性。此系列針對工業控制及OEM PC應用進行了專門優化。我們的PCIe系列具備高達7,400MB／秒的數據傳輸速度，我們的PCIe固態硬盤整合了全方位磨損均衡、閃存印射層(FTL)算法、強大的糾錯機制及保護設計等先進特性，顯著提高產品的使用壽命及可靠性。憑藉其高速性能及卓越的可靠性，我們的PCIe 4.0固態硬盤已獲高通、AMD及英特爾的AI PC生態系統所採用，並正進行全面的客戶端應用驗證，為AI邊緣計算設備提供穩定高效的存儲解決方案。我們的內存條包括DDR4及DDR5系列，採用優質的DRAM組件。我們的模組採用優化電路設計並按照嚴格的質量標準製造，即使在高頻運行及高內存負載下，亦能確保準確的數據傳輸及穩定的系統性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銷售產品外，我們亦向部分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通過利用可用產能，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及應用支持，幫助其優化運營效率，促進更緊密合作關係，並鞏固生態系統中的客戶聯繫。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創新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a. 閃存主控芯片設計技術

我們在嵌入式閃存領域建立了覆蓋全價值鏈的綜合技術能力，尤其是在閃存主控芯片方面，具備從架構定義、電路設計到仿真及驗證的全流程數字電路與模擬電路設計專長。這使我們能夠深刻理解產品需求與設計實現之間的關係，從而顯著提升嵌入

式存儲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及整體競爭力。我們的閃存主控芯片技術涵蓋跨系統架構設計、模擬電路設計及核心控制器功能的全面自主能力，包括總線架構定義、異構多核CPU協調、基於開源指令集的定制指令擴展以增強性能與降低功耗、電源管理及高速接口設計、兼容主流NAND Flash的閃存訪問及控制模塊開發、用於FTL固件的硬件加速引擎以及低功耗設計策略。憑藉我們對自研主控芯片內部架構及工作原理的深刻理解，我們可以在量產期間更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支持，比依賴第三方控制器的供應商更有效地解決主機與NAND的兼容性問題，並提供差異化且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同時提高技術自主性、供應鏈安全性及整體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具備端到端的控制器芯片研發能力，能夠推出差異化且具高度競爭力的產品。自主研發主控芯片不僅提升了技術自主性，降低對海外技術的依賴，保障了模組研發的供應鏈安全，同時亦有效降低整體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研發的eMMC 5.1控制器經過多輪優化迭代，性能始終保持穩定且優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搭載我們自研主控芯片的eMMC存儲產品累計出貨量已達到約1.6億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UFS控制器亦已進入量產，配備該控制器的UFS存儲產品已在國內市場推出，標誌著高性能本土化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的重要進展。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首批量產搭載自研主控的UFS存儲芯片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也是中國內地最早量產搭載自研主控的eMCP和ePOP存儲芯片的獨立存儲器廠商。

b.　存儲顆粒分析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研發了用於DRAM及NAND的顆粒分析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存儲顆粒進行深入特性分析在優化產品性能並確保在各類應用中的廣泛兼容性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擁有全面的DRAM及NAND顆粒分析能力，包括DRAM存儲陣列、I/O電路及數據路徑分析、關鍵功能表徵及晶圓分析，支持量產測試算法的開發及優化，提升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並通過優化的I/O及數據路徑算法減少測試時間。同時，我們的NAND顆粒分析能力涵蓋閃存命令及功能分析、失效建模、性能邊界分析、糾錯及數據恢復策略，以及應用於整個閃存模塊開發及生產週期的先進優化及篩選技術。該等技術以海量高可信度失效模型樣本為基礎，並輔之以自研自動化測試平台，可實現超越傳統方法的先進糾錯及數據恢復，顯著提高可靠性，延長閃存壽命，並確保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穩定性能。

c.　產品設計及先進封裝設計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封裝技術已從單純提供結構保護發展成為半導體存儲器性能的核心驅動力。封裝技術現直接影響存儲芯片的物理穩定性、信號傳輸效率、散熱性能以及集成密度。

通過持續研發，我們已發展了全面的先進封裝設計能力，包括產品設計與仿真、芯片封裝設計與仿真、高密度多芯片堆疊、高可靠性車規級與工業級封裝。我們在高速信號設計與仿真方面的專業能力，確保產品在高頻下穩定運行，同時，差異化封裝技術可提供定制化封裝方案、成本優化設計，以及面向汽車及工業應用的高可靠性封裝。該等技術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對外形尺寸、性能及能效的要求，提供存儲解決方案，並輔之以先進的基板設計優化PCB層堆疊、佈局、佈線及SI/PI性能，從而實現LPDDR5X高達 9,600Mbps的超高數據傳輸速率，以及支持高達八層DRAM架構及超過16GB的LPDDR容量的堆疊設計能力，同時確保工規級與車規級應用的長期可靠性及安全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規模AI模型的部署需要處理海量數據及高強度計算，對存儲容量、速度及能效的要求較高。我們的LPDDR解決方案具備大容量、高帶寬、超高速及低功耗的特點，已應用於AI訓練及推理任務。我們將持續開發並推出用於多種應用場景的存儲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AI技術進步，推動新一代生產力的發展。

d.　固件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所有閃存產品的固件，並對核心算法保留完整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固件已廣泛應用於消費類、工業、汽車及可穿戴等領域，並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開發，已成為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已為UFS及eMMC開發全面的固件功能，涵蓋協議及閃存兼容性、自研FTL算法、多通道多核管理、高性能糾錯、高級QLC支持、性能優化、掉電保護以及低功耗管理。該等功能可增強平台兼容性、讀／寫性能、數據安全性及可靠性，延長便攜式設備的電池壽命，支持更廣泛的操作環境，並提高成本效益及市場競爭力。

e.　高效測試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測試技術在存儲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成為產品可靠性的核心保障。我們基於一系列核心技術建立了業界領先的全棧測試能力。

我們的測試能力整合至產品研發及生產流程：(i)作為研發流程一部分而進行的測試，評估我們正在開發的產品在廣泛操作條件(包括不同溫度、電壓及濕度水平)下的性能，並評估該等產品在不同應用平台及最終使用場景的兼容性，協助我們完善產品設計並制定適合量產的測試程序；及(ii)生產流程中的測試著重於量產期間高效準確地驗證產品的關鍵功能並篩選瑕疵品，測試結果亦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測試程序提供依據。

我們已建立高速信號仿真與驗證平台，專注解決eMMC、UFS及DRAM等接口的信號完整性與電源完整性挑戰。憑藉先進的仿真能力，我們能夠在產品設計及客戶集成階段提供全面支持，顯著降低設計失敗風險。模擬越接近真實，實際實施時的故障率就越低。通過捕捉真實使用模式並打造更貼近客戶應用的測試環境，我們實現了存儲組件與客戶系統的無縫系統級整合。在設計階段與客戶緊密協作，結合開放的SDK接口以及與SoC平台的合作，我們進一步強化應用能力，助力產品認證並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通用量產測試平台支持多產品、多場景的驗證，覆

蓋從研發到量產的全流程需求。憑著高效的測試算法，該平台能夠以低成本精準、高覆蓋率篩查不良／失效顆粒，並兼具多樣化測試方法。作為核心基礎設施，該平台不僅提升研發效率、降低測試成本、保障產品質量，還具備長期可擴展性。值得強調的是，平台的硬件、軟件及系統均為自主研發，可靈活擴展以支持多種產品需求。再者，我們自主研發了高精度、高並行度的老化測試平台，能夠模擬極端工作環境，對eMMC、UFS及DRAM等產品進行加速應力老化測試。該技術確保產品滿足嚴格的可靠性標準，提升客戶在量產過程中的成功率、提升良品率並減少售後成本，還助力我們進入汽車電子及高端工業等高門檻市場。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相信，保持一支專注、穩定的研發人才隊伍，對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組合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支架構合理、職責分明的研發團隊，與運營戰略緊密結合，以確保我們能夠快速響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由在半導體行業研發、設計及／或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專家及工程師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不同產品線的研發，根據每個項目獨特的要求和目標確定研發重點，使我們能夠有效分配資源，並確保我們的創新與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保持一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工作具有明確的戰略重點，資源持續投入到與我們業務發展需求及長遠增長目標相契合的重點領域，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增強產品競爭力，並支持我們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

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獲取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會根據具體項目需求，與選定的學術機構開展合作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特定主題開展聯合研究項目，該等項目主題不涉及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我們根據市場及生產需求，戰略性地開展研發項目，以支持業務發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進行中的重點研發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目標	現狀
大容量、高速LPDDR5系列產品及測試技術研發	旨在通過新晶圓製程、自研基板與先進封裝設計等，開發高速大容量的LPDDR5/5X系列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線。項目同時開展仿真與測試技術研究，提升設計與質量管控能力，為市場提供高性能、可靠的存儲解決方案。	測試技術應用於生產階段，部分型號進入小規模試產階段，而部分型號進入量產階段。

項目名稱	目標	現狀
AI存儲產品及測試技術研發.....	旨在基於JEDEC標準開發LPCAMM2與GDDR7產品，擴展我們在AI存儲領域的產品線。項目同時涵蓋PCB設計、軟件與測試算法、SoC平台測試方案及高性能測試設備的研究，提升產品性能與質量，增強我們在AI存儲產品的技術和產品能力。	測試技術進入驗證階段，產品進入測試驗證階段。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研發..	基於自研eMMC控制器，開發高集成度的eMCP和ePOP芯片。通過封裝設計、基板設計、仿真與測試方法開發，以及多層堆疊和系統級優化，完善我們在嵌入式存儲產品線的佈局，並為高端智能終端提供低功耗、一體化的解決方案。	部分型號在小規模試產階段；部分型號在量產階段
新一代eMMC主控芯片及存儲產品研發	基於第三代eMMC主控芯片技術積累，對主控芯片進行全新技術升級與迭代，大幅度提升芯片性能和兼容性，優化生產成本，研發並量產基於升級主控芯片的eMMC存儲產品。	小規模試產階段
新一代超高速UFS控制芯片及存儲產品研發.....	新一代超高速UFS控制芯片擬支持較新版本的UFS協議，同時保持與目前市場上的主流協議版本兼容。其旨在進一步提升讀寫性能及響應速度，以滿足高端應用對存儲性能及低功耗的嚴格要求。該項目亦旨在持續優化活躍及休眠模式下的功耗，從而提升整體能效。	芯片設計階段
PCIe 5.0企業級SSD產品研發.....	我們計劃開發主要基於PCIe 5.0規格的企業級SSD產品，以滿足AI算力持續增長所帶動的日益增長需求，並擴展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	工程驗證測試階段

生產

我們的存儲產品生產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主控芯片設計、流片和製造：我們的閃存主控芯片由我們自行設計。根據行業慣例，芯片流片工序由合格的第三方進行。該等主控芯片的晶圓製造則由第三方半導體代工廠進行。

原材料採購：晶圓製造和後續的存儲顆粒生產由全球及國內主要的存儲產品原廠(IDM)進行。我們根據生產預測及客戶需求，從優質供應商採購晶圓、存儲顆粒及其他重要組件。

產品設計：我們運用自主研發的產品設計能力，滿足客戶的通用及特定需求，同時進行端到端規劃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確保整個生產流程的嚴格質量管控。

封裝：我們按自身需求進行封裝設計並制定相應的規格方案。遵循行業慣例，我們委託資質優良、經驗豐富的半導體行業第三方服務商，嚴格按照我們的專有標準及工藝要求進行封裝工作，確保產品一致性、可靠性及系統可持續性。

測試：測試工作主要在我們的兩處測試工廠進行，我們充分考慮上游元件特性、中游平台兼容性以及下游客戶應用需求。通過選擇最適合的測試流程，我們確保產品質量及效率的一致性。依託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開展精準且多維度的測試，並通過與中游平台合作夥伴合作及與下游客戶緊密溝通，進一步提升測試準確性、降低錯誤率，並確保測試結果與實際應用契合，確保產品一致性、可靠性及系統兼容性。

我們的生產模式主要以需求為導向，與客戶的要求緊密結合。此涉及多個內部部門之間無縫協調：銷售部門負責生成及確認客戶訂單；研發部門負責制定詳細的技術規格及性能參數；而生產部門負責監督生產計劃、材料採購、外包封裝的供應商管理、內部測試運作及交付追蹤。這種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運營效率及對客戶時限的應對能力。

根據目前的營運模式，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由封裝起計的估計量產週期如下：

DRAM產品：封裝通常需要30-50天，之後進行為期約5-7天的測試，總生產週期為35-57天。

NAND產品：封裝通常需要30-50天，之後進行為期約7-10天的測試，總生產週期為37-60天。

多芯片封裝產品：封裝通常需要30-50天，之後進行為期約7-10天的測試，總生產週期為37-60天。

我們的測試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了兩處測試工廠，一個位於深圳，負責測試DRAM產品，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如DDR4、LPDDR4/4X及LPDDR5；另一個位於中山，專注於測試NAND Flash產品及組合式產品，包括eMMC、UFS、eMCP及ePOP。

我們的深圳測試工廠配備恒溫恒濕的3,000平方米潔淨車間，具備全自動測試機台及芯片外觀自動檢測機等先進生產設備，以及配套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統。該製造中心已獲得ISO9001、ISO14001、ISO45001及ANSI/ESD S20.20認證，配備先進的測試設備，測試項目覆蓋全部協議層，兼容電子器件工程聯合委員會(JEDEC)最新標準，達到行業一流的測試覆蓋率。

我們的中山測試工廠於2024年10月正式投產，配備恒溫恒濕的2,000平方米潔淨車間，具備高低溫測試系統及芯片外觀自動檢測系統等先進生產設備。製造中心依託自研的寬溫測試平台，進行高性能產品測試篩選，滿足高可靠性應用場景需求，構建起高自動化、高標準的專業測試環境。





— 深圳及中山測試工廠 —

為提高我們的測試效率，部分設備是由專業生產設備供應商定制。通過與這些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我們確保我們的設備符合我們特定的需求，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設施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千GB)	*(千GB)*	*%*	*(千GB)*	*(千GB)*	*%*	*(千GB)*	*(千GB)*	*%*	*(千GB)*	*(千GB)*	*%*	*(千GB)*	*(千GB)*	*%*
深圳測試工廠	165,767	198,336	83.6	379,825	452,180	84.0	305,527	354,984	86.1	130,541	154,492	84.5%	214,027	260,876	82.0
中山測試工廠[3]	–	–	–	128,409	217,752	59.0	2,066,587	2,644,780	78.1	593,443	881,261	67.3%	1,646,199	1,801,443	91.4

附註：

(1) 產能按照容量GB折算。

生產基地產能=Σ(各單條產線產品產能)

單條產線產能=平均每小時產能×每日工作時間×每月工作天數×月份數

(2) 利用率=生產產量／產能

(3) 中山測試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投產。

於2024年及2025年，中山測試工廠的利用率低於深圳測試工廠，主要是由於中山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方開始營運。當時，該工廠仍處於穩定營運的初期，包括設備校準、增設機械裝置、員工入職以及逐步提升產能。該等因素共同導致該期間的利用率偏低。

我們的深圳測試工廠2025年產能與2024年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將部分NAND測試設備及人員遷移至我們的中山工廠。該次遷移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同時，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在深圳測試工廠增添DRAM測試設備及人員，使其產能與2025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我們的測試流程

我們主要產品的核心測試步驟如下：



* 此流程對若干產品屬必需，但未必適用於其他產品。

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策略地將芯片封裝工序外包給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此舉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研發與測試流程，提升運營效率，並優化成本管理。通過借助外包合作夥伴的專業能力，我們確保生產流程依然精簡與高效，同時保持高標準的質量與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外包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外包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銷售成本約5.1%、4.8%、4.9%及2.1%。

我們在甄選和管理外包生產合作夥伴方面，採取完善的評估與質量保證措施。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合作夥伴的行業經驗、聲譽、技術專長、產品品質與質量控制體系、定價、財務狀況、生產能力以及按時交付的能力。在開展任何外包生產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對每名候選合作夥伴的資質和生產能力進行全面評估。為正式確立質量預期要求，我們與外包合作夥伴訂立產品質量協議。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多層次監管。我們的工藝質量與質量保證團隊定期派遣人員前往合作夥伴現場，進行駐場監督、抽樣檢測及技術交流，確保生產進行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亦對交付進度進行持續監控。外包加工完成後，成品需經過嚴格的質量檢驗，確保符合我們的內部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此外，我們視需要與外包合作夥伴舉行週會及月會，提供指導與支持，協助其提升產品質量。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標準」。對於外包合作夥伴提供的任何有缺陷半成品，相關外包合作夥伴需在規定期限內與我們進一步檢驗，且我們有權退回有缺陷的半成品（如需要）。

銷售、經銷與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雙重銷售模式。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在經銷模式下，我們以買方／賣方基礎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再由經銷商轉售給最終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直銷及經銷商銷售劃分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940,664	39.2	1,525,282	41.1	2,775,722	46.9	1,022,135	49.6	4,489,698	3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商銷售.....	1,461,224	60.8	2,188,522	58.9	3,143,761	53.1	1,038,334	50.4	7,527,924	62.6
總計	**2,401,888**	**100.0**	**3,713,804**	**100.0**	**5,919,483**	**100.0**	**2,060,469**	**100.0**	**12,017,622**	**100.0**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半導體中游及下游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及品牌擁有人。此類客戶通常對供應鏈標準較高，需經歷產品驗證週期，且採購訂單相對穩定，為我們提供可靠的長期業務來源。我們為各直銷客戶配備專門的銷售與市場人員，他們需具備豐富的存儲產品知識與專業能力，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售前諮詢與建議。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分別佔總收入的39.2%、41.1%、46.9%、49.6%及37.4%。我們根據與客戶的總銷售協議所概述條款向他們出售產品。以下為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主要條款概要：(i)***下訂單***：根據客戶需求，在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付日期；(ii)***付運與交付***：倘需要將訂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將承擔與付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相反，倘客戶安排在我們指定的地點提貨，則客戶將承擔該等成本和風險；(iii)***退貨***：貨物驗收後，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除非在保修期內出現產品品質問題，這符合業界慣例；(iv)***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中小型直接客戶預付款項或貨到付款。我們或會根據選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過往表現授予信貸期。一般來說，我們向主要直接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由月底至長達三個月不等；(v)***保修期***：我們根據產品特性及市場慣例提供保固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直接客戶提供的保修期介乎一年至五年；及(vi)***期限***：協議期限乃根據與各客戶的合作情況釐定，可按協議所訂明或由雙方相互協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直接客戶的委聘期限介乎三年至長期安排，包括屆滿後可選擇續期的固定年期。

經銷商銷售

我們與經銷商合作擴大我們產品的覆蓋範圍及市場能見度。鑒於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且量大，以及最終客戶偏好及各地市場情況存在差異，與經銷商合作使我們能夠有效服務不同地區市場。我們的經銷商憑藉其完善的渠道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而我們則根據需要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技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經銷模式符合行業標準慣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由經銷商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0.8%、58.9%、53.1%、50.4%及6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以下機制來管理和監督我們的經銷安排：(i)**渠道囤貨風險管理**：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會根據下游客戶訂單或需求預測採購產品。雖然若干經銷商可能會在行業上升週期進行有限的額外囤貨，但我們認為渠道囤貨的整體風險較低。為進一步降低此風險，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渠道存貨監控機制，在該機制下經銷

商需提供存貨報告。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會透過聯合分析及存貨優化措施及時解決。(ii)**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風險有限。我們通常要求中小型經銷商預付款項或貨到付款，並根據信貸評估模型僅向選定的長期經銷商授出信貸。我們每月進行賬齡分析，每週跟進逾期結餘，並採用審慎的會計政策，包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ii)**蠶食風險管理**：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蠶食風險。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需要客戶渠道登記，且經銷商主要為行業領域明確的穩定企業客戶提供服務，這有助於維持清晰的業務邊界。(iv)**經銷商庫存水平管理**：我們透過定期報告監控經銷商的庫存水平。經銷商通常採用以動銷為導向的採購模式，從事投機性囤貨的動機有限。(v)**銷售目標**：我們不會設定強制性的最低銷售目標。相反，我們根據一套綜合績效框架來評估經銷商，該框架考慮付款及時性、銷售表現及售後合作。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銷商於所示日期的總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年／期初	74	79	72	84
－新增經銷商	30	17	29	19
－合約屆滿後未獲重續的經銷商	25	24	17	15
經銷商淨增加／(減少)	5	(7)	12	4
截至年／期末	79	72	84	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核經銷商的表現，並根據需要對經銷結構進行相應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3年中，中國內地及全球DRAM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滑，市場需求停滯不前，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1年疫情推動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激增後出現週期性需求調整。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鑒於下游半導體市場如此波動，我們於2023年調整了經銷結構，淘汰若干表現不佳的經銷商，並委聘具備更強勁多渠道能力的新經銷商。此項重組旨在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強化市場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經銷商的合約於相應年度屆滿後未獲重續，主要由於我們經評估經銷商持續表現不佳、影響其正常營運能力的變動、主要人員離職導致客戶關係中斷等因素，以及我們認為可能影響其持續表現的其他因素後決定不再續約。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嚴格遵循買方賣方關係。他們是我們的客戶，與下游客戶進行交易時並非代表我們行事。我們對其訂單下達、庫存管理或轉售活動不具管理控制權。經銷商可自行決定向我們下單的時間及數量。我們不允許我們的經銷商委任或委聘任何次級經銷商。我們恪守產品退貨政策，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除非存在產品質量問題，這與行業慣例一致。經銷商銷售收入在產品交付給經銷商且我們收到其確認所有相關條件已滿足後入賬。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授權：經銷商獲授權向最終客戶出售獲批准的產品；(ii)售價：我們提供指導性最終銷售價格，該價格一般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且可能因應市況而調整；(iii)經銷管理：我們評估經銷商的服務及支持能力，並召開管理層會議以檢討業務表現，而經銷商須在覆蓋前提交建議客戶覆蓋名單以供我們批准；(iv)付款條款：貨物付款根據相關採購訂單訂明的條款支付；(v)交付：經銷商可要求交付至指定地點或從我們的倉庫提貨，損失或損壞風險在交付前由我們承擔，而交付完成後則轉移；(vi)經銷商責任：經銷商須維持專責銷售團隊，並自費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開發最終客戶以及管理物流與配送，並須接受定期資格評估；(vii)保修：我們一般提供一年質量保修；及(viii)期限：協議自簽署起一般為期三年，除非提前終止，屆滿後可經雙方協議重續。

定價

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戰略，並密切關注我們所營運市場的發展。我們的策略旨在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同時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我們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產品成本結構、性能特性、應用場景、採購量、市場定位、價格走勢以及整體業務目標。在實務操作中，最終價格一般按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確定。

此外，我們考慮外部市場動態因素，如客戶需求與偏好、市場成熟度及匯率變動。鑒於半導體行業的特性，我們亦建立價格調整機制，以靈活應對市場波動及成本結構變化。

營銷團隊及獲客戰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由78名專業人員組成，負責推動業務發展、管理客戶關係及覆蓋主要行業領域。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人員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介紹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及即將推出的開發計劃。他們定期提供有關產品設計、功能性及技術的詳細資料，以支持客戶決策並促進長期業務合作。除直接的客戶互動外，我們的團隊進行系統性市場研究，以監測技術、定價及客戶偏好的趨勢。他們分析競爭態勢及不斷演變市場狀況，使我們能夠針對性地調整市場戰略，保持應變和競爭力。此外，我們與國內外領先的SoC平台保持深度戰略合作，專注於生態鏈賦能和平台整合。截至2026年6月30

日，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家世界領先的SoC平台的《准入供應商名單(AVL)》認證，累計取得合共超過1,700項認證。與平台的協作還使我們更好地了解終端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技術支持，並優化下游設備解決方案，從而有效提升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同時鞏固我們在整個技術生態中的重要角色。通過把握AI趨勢，我們持續拓展與全球領先SoC平台的驗證合作。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建設與產品能見度。為擴大客戶群，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我們利用產品口碑，參與展會、行業會議、論壇，以及包括官方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在內的數字渠道。通過將平台合作與這些推廣舉措相結合，我們能夠賦能生態系統客戶，提升市場影響力，並支持長期增長目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交易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與其香港附屬公司晶存香港進行了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買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提供若干服務。這些交易按照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並且遵循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基本原則。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採購原材料和半成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晶存技術、妙存科技、妙存技術研發及中山晶存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晶存香港採購特定原材料及半成品，用以在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

銷售成品：晶存技術、妙存科技、妙存技術研發及中山晶存向晶存香港銷售其成品。

提供加工服務：晶存技術向晶存香港提供加工服務並收取加工服務費。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本公司向晶存香港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轉讓定價指引

跨境合作的國際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了《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全球範圍內涉及關聯方交易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普遍遵循該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定價。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的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其專家來自信譽良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具備進行轉讓定價評估及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基準研究的資格及專業知識。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再銷售價格法是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最適用方法。轉讓

定價顧問採用地域標準、行業標準、資料完整性標準、研發費用佔比標準和關鍵字搜索標準，進行定量篩選和定性篩選以挑選可比企業。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轉讓定價顧問均以可比企業過去三年或兩年半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相關年度之前)的四分位區間作為評估本集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利潤水平指標。

根據基準研究結果，晶存香港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水平均處於可比企業相關年度加權平均毛利率的四分位區間內。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規定的公平交易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地方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的任何處罰、調查、查詢或轉讓定價審計。董事認為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董事已確認，在轉讓定價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遵守香港所有稅務申報及合規規定。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完成稅務登記。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計劃在第三方稅務顧問的持續支持下定期檢討和監察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其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為負責有關交易的團隊提供培訓，讓他們及時了解不同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持續監察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在必要時調整定價安排。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其他。為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實施了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定期追蹤並記錄材料與供應品的入庫及出庫。這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庫存，生成庫存變動及表現報告，並最終協助我們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盡量減少庫存浪費，並避免持有陳舊庫存。當庫存成本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我們計提庫存下跌準備。我們的採購通常由已確認的訂單驅動，有助於避免庫存積壓。即使在訂單取消的情況下，大部分材料具有可替代性並可再利用，降低庫存過剩的可能性。此外，如產品開發變動，我們的採購團隊確保在過渡至新材料或元件前，充分利用現有庫存。該等措施亦使我們可監察庫存水平、盡量減少過度採購，並提高庫存利用率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從而有助我們降低因技術進步及產品升級而產生的庫存過時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約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1,161.8百萬元、人民幣4,8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約58.1%、50.0%、83.2%及86.0%。我們以訂單導向方式生產成品，而我們有效管理庫存的能力能夠對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1天、111天、248天及234天，大致符合行業標準。

信息技術

我們利用多個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我們營運的各個環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庫存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中，我們設有多個系統，貫穿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ERP系統及OA系統。我們的系統在部門間協調以及質量控制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建設的功能性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開展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未發生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

數據隱私與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私人雲平台上收集並儲存與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若干個人資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型包括：(i)員工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郵寄地址(由人力資源部門儲存於個人檔案)，以及進出辦公室及辦公大樓所需的指紋及面部識別數據；(ii)辦公室訪客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手機號碼(此為辦公大樓物業管理部門所要求)；及(iii)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資料，例如姓名及手機號碼。

收集及儲存此類個人資料僅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商業活動，且收集的數據範圍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所有個人數據均在相關人士自願同意的情況下獲取，我們不會跨境傳輸或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數據。我們不會出於向外部用戶提供數據儲存或數據營運服務的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透過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收集、管理、使用、處理或傳輸用戶位置數據、圖像或其他個人數據。我們不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個人數據。我們並非網絡平台營運商，亦未被監管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個人數據洩露或濫用而引起的任何糾紛、訴訟或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相信，客戶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儲與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安全與保護體系，為營運、技術及管理提供安全及保護。我們持續從多個維度開發並保護信息安全基礎建設，包括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是數據安全。我們建立一套包括雲端存儲、冗餘政策及備份政策在內的數據安全規範，以防止數據意外丟失。我們亦在解決方案中採用加密技術及數字簽名，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其次是基礎建設物理安全。我們的信息基礎建設已部署於專業私人雲平台，這些私人雲平台均為中國先進的數據中心，具備物理安全、硬件安全、軟件及網絡安全的專業保護能力。第三是隱私保護。我們對客戶信息及數據實施分級保護，並採用包括訪問授權、加密存儲、加密傳輸及去標識化等隱私政策，以防止個人隱私信息的丟失

或洩露。同時，我們建立完整的隱私管理機制，在軟件開發、系統使用、日常檢查及應急處置等不同場景下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隱私信息保護。

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高度重視運營各環節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並構建覆蓋採購、研發、生產及銷售流程的成熟質量管理及產品可追溯體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EMS))等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高度架構化且標準化，並在每個關鍵階段設有專門人員進行監督質量。我們亦實施一系列預防性措施和系統，以降低產品質量風險。這些措施和系統包括持續的流程監控及先進質量管理工具的應用，如失效模型和效果分析(FMEA)，有助我們主動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此外，經認證的第三方機構每年進行審計並提供指引，確保我們的系統持續有效且符合最新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未發生重大召回或缺陷問題，亦未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季節性

儘管我們的主要產品並不受季節性嚴重影響，但中國及國際市場存在若干的季節性模式，部分由於下游市場主要節假日及購物活動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COVID-19期間，我們位於深圳的測試工廠於2022年根據相關防控措施經歷不足一個月的短期停產，以及因物流服務暫時中斷導致若干交付延遲。這些停產與延遲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VID-19導致中國半導體行業下游需求大幅增長，由遠距辦公、線上教育及其他數字應用快速擴張所驅動。有關下游需求激增刺激半導體存儲產品需求，並為存儲產品整體行業價格上揚做出貢獻。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亦增長，令客戶訂單量增加，並推動期內產品平均售價上揚。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半導體行業下游分部的企業及品牌擁有人，以及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對同年／期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45.0%、49.3%、30.2%及37.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最大單一客戶對同年／期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21.0%、14.8%、9.7%及1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下游應用主要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教育電子、智慧家居、可穿戴設備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	自以下年度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信用條款*	付款方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0年	504,575	21.0%	預付款／於交付時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10億元
客戶B	ICT行業產品和解決方案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231,923	9.7%	自月底起6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48億元
客戶D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174,690	7.3%	預付款／於月底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4億元
客戶F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3年	98,688	4.1%	預付款／於交付時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3億元
客戶G	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產品研發、生產、銷售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19年	71,879	3.0%	於交付後3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0.8億元
總計				**1,081,755**	**45.0%**			

* 基於每位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每項訂單的詳情，我們將按個案評估是否為若干訂單延長付款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	自以下年度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信用條款*	付款方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0年	549,242	14.8%	預付款／於交付時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10億元
客戶B	ICT行業產品和解決方案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427,615	11.5%	自月底起6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48億元
客戶H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4年	424,521	11.4%	於交付後60天到期支付	電匯	~10,000港元
客戶D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301,153	8.1%	預付款／於交付時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4億元
客戶G	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產品研發、生產、銷售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19年	131,279	3.5%	於交付後3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0.8億元
總計				**1,833,810**	**49.3%**			

* 基於每位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每項訂單的詳情，我們將按個案評估是否為若干訂單延長付款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	自以下年度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信用條款*	付款方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0年	575,971	9.7%	預付款／於交付時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10億元
客戶B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產業產品和解決方案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553,651	9.4%	自月底起6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48億元
客戶I	半導體顯示、新能源光伏、智能終端產品研發生產、元器件貿易等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238,446	4.0%	自月底起6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208億元
客戶D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222,152	3.8%	預付款／於交付時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4億元
客戶H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4年	195,340	3.3%	於交付後60天到期支付	電匯	~10,000港元
總計				**1,785,560**	**30.2%**			

* 基於每位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每項訂單的詳情，我們將按個案評估是否為若干訂單延長付款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	自以下年度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信用條款*	付款方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0年	2,058,135	17.1%	預付款／於交付時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10億元
客戶D.....	元器件經銷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700,855	5.8%	預付款／於月底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4億元
客戶B.....	ICT行業產品和解決方案生產、銷售及服務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1年	655,421	5.4%	自月底起6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48億元
客戶K.....	智能家居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3年	596,101	5.0%	自月底起30天到期支付／預付款	電匯	~人民幣50.0百萬元
客戶L.....	單板電腦及專有半導體器件的開發，以及提供軟件及平台服務	DRAM及NAND Flash產品	2025年	452,567	3.8%	預付款／於交付後15天到期支付	電匯	於英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不適用
總計.....				**4,463,079**	**37.1%**			

* 基於每位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每項訂單的詳情，我們將按個案評估是否為若干訂單延長付款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根據相應買賣合同通過屬於合同對手方以外一方的賬戶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結清款項。

該等安排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通過客戶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通過屬於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賬戶(個別或統稱為「**供應鏈付款客戶**」)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結清款項。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隸屬於擁有其他業務線的大型企業集團但提供專屬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實體。該等供應商在物流、庫存管理、採購協調及其他營運職能方面提供協助，使供應鏈付款客戶能夠維持精簡且反應迅速的供應鏈。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支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3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4.1%、5.8%、3.3%及3.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供應鏈付款客戶為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透過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結算付款。截至2025年4月1日，我們已與所有活躍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供應鏈付款客戶訂立三方協議，確保雙方均為與我們達成協議的直接交易對手。因此，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自此已停止使用。此外，任何擬使用供應鏈付款的客戶須於進行任何交易前簽署相關三方協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有關付款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供應鏈付款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該等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供應鏈付款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參與供應鏈付款安排的客戶所訂立的協議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的客戶透過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結清其交易並不罕見。供應鏈付款客戶使用供應鏈付款安排有兩個主要原因。首先，部分客戶傾向委聘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辦理就向我們採購產品的交付與轉運報關、清關及相關服務。為方便起見，該等部分客戶亦通過其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賬戶與我們結清交易。其次，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產品作出預付款。然而，該等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可根據其與客戶之間的條款及條件，就通過其賬戶與我們結清的款項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因此，出於商業原因，部分客戶傾向通過其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賬戶與我們結清其交易。

通過其他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通過供應鏈付款供應商以外的第三方的賬戶(個別或統稱為「**其他第三方付款客戶**」)向本公司結清款項。此主要是由於客戶考慮付款便利性。在大多數情況下，第三方付款人為該等客戶的業務夥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付款安排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0.2%、0.2%、0.0%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其他第三方付款客戶為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有關付款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該等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該等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訂立的該安排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參與供應鏈付款安排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協議一致。

影響

鑒於：(a)本公司已從供應鏈付款客戶和其他第三方付款客戶及其指定付款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有關付款安排所產生收入的大部分)取得確認，確認本公司與該等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相關的所有該等付款安排均基於真實、合法的交易背景及準確的交易金額，受託付款方用於向本公司付款的資金來源完全合法、正當，該等安排不涉及任何洗錢、恐怖主義、貪污賄賂、走私、逃稅騙稅、金融詐騙等違法犯罪所得，不存在通過委託付款安排逃稅或不當獲取稅收利益的行為，且相關主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相關委託付款提出退款、賠償、追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權利主張；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被要求退款，且並不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分歧涉及任何供應鏈付款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因供應鏈付款安排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協助洗錢或偷逃稅款的風險較小，因供應鏈付款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追索、被要求退款或者賠償的風險亦較小。

誠如本公司所確認，(i)供應鏈付款安排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由相關客戶發起，而非由本公司計劃，以規避適用的中國稅法或其他法規。先前根據該安排收到的所有客戶款項均已按照本公司的會計程序及政策正式入賬；(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有關付款安排而被識別為違反任何適用稅法；及(iii)我們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通過持牌銀行的匯款付款，以確保有關資金符合該等銀行實施的反洗錢規定；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供應鏈付款安排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任何糾紛或遭受有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

董事確認，供應鏈付款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客戶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其他關連。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洗錢包括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動所得收益來源、性質的行為，以及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益；資助恐怖主義包括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實施恐怖活動或者恐怖活動培訓提供資金的行為。

考慮到主要相關各方已確認並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基於真實合法的交易背景及準確的交易金額，且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或禁止性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協助洗錢或逃稅的風險較小，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面臨追索、被要求退款或承擔賠償責任的風險亦較小。

內部控制措施

為降低與上述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對於其他第三方付款客戶，我們已於2025年2月10日停止有關付款。此外，我們已強化並實施禁止任何額外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政策；有關禁止並未及預期日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於供應鏈付款客戶，我們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確認相關客戶將其在原協議下的付款責任轉移至各第三方付款人，而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承諾根據相同條款直接向我們付款，或該第三方付款人與客戶就有關付款承擔連帶責任；且在第三方付款人據此將款項存入我們的賬戶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交易資料將款項匹配至相應客戶賬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維護本公司財務及會計資料的完整性以及防止欺詐及洗錢活動。我們已建立財務管理系統與資料系統賬戶、密碼及權限管理系統，以規管財務報告過程及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有關政策由管理層批准並傳閱予相關員工以供執行；且我們已制定行為守則，其中載列所有員工應遵守的規則或政策。

我們將定期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發現異常及失常時將及時處理。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負責提供詳細的審閱結果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有效及充分防範供應鏈付款的相關風險，且我們的董事日後將監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如存儲晶圓及芯片顆粒供應商以及封裝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72.5%、76.0%、82.0%及9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比例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增加。供應商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隸屬於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存儲產品製造商，其為全球存儲產品行業參與者的主要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6.5%、53.3%、68.5%及8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其為全球存儲產品行業領先參與者的主要供應商）採購DRAM及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產品行業的DRAM及NAND晶圓以及存儲顆粒供應商高度集中，按2025年出貨量計，前五大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佔全球DRAM及NAND晶圓以及存儲顆粒總供應量超過90%。實務中，大多數存儲產品製造商（特別是本公司這類從事測試及系統級芯片集成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其分銷商採購，屬行業慣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尤其是，我們自2019年起與供應商A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供應商A的長期業務關係乃建基於互惠互利的業務模式。該項合作使我們能夠確保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同時讓供應商A將其晶圓及存儲顆粒的應用延伸至其核心專注的高性能存儲產品（如HBM）以外。通過利用該等晶圓及存儲顆粒開發消費級存儲產品，我們補足供應商A的產品定位並打造差異化的市場產品，將其原材料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終端市場。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面臨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集中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倘供應中斷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A的採購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關係更加緊密，這使我們得以在存儲產品行業面臨全球性原料短缺的情況下，確保原料供應並滿足下游需求。由於我們與供應商A維持著穩定且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主要直接向其採購，無需通過中間商。因此，供應商集中度的提高反映了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關係的穩定性。此外，全球市場上尚有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而我們持續與供應商A合作，主要源於商業考量。倘若供應商A的供貨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將能及時以現行市場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材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就DRAM及NAND晶圓以及存儲顆粒委聘其他具備可比定價、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的供應商。該觀點乃基於以下事實支持：本集團並非完全依賴供應商A，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就類似產品透過多家全球或中國領先DRAM及／或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供應商（「**替代供應商**」）

的分銷商、代理商或交易客戶維持或訂立採購安排，作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採購安排的一部分。該等替代供應商包括K公司、L公司、O公司、P公司及Q公司。尤其是，按2025年出貨量計，K公司、L公司及O公司連同供應商A，乃全球五大DRAM及NAND晶圓以及存儲顆粒供應商當中的四家。此外，按2025年出貨量計，P公司及Q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兩家DRAM及NAND晶圓以及存儲顆粒供應商。有關該等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主要反映雙方商業關係於歷史上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並不妨礙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持續或進一步多元化其供應商基礎。此外，隨著全球及國內存儲行業均不斷發展，我們預期將有越來越多供應商，讓我們能進一步加強並實現供應鏈多元化。

於2023年，有媒體報道指出，供應商A停止向中國供應用於數據中心應用的服務器芯片。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A採購任何用於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的原材料。倘我們需要用於中國境內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董事確認，該媒體報道不會影響供應商A對本集團的供應。然而，鑒於政策環境及地緣政治環境不斷演變，本公司無法保證其業務、供應商或供應鏈日後不會受到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海外市場客戶有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的採購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產品及採購安排：供應商A根據相關採購安排及本集團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向本集團供應存儲產品。產品、數量及交付安排由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協定；

(ii) 定價條款：產品價格由雙方不時經磋商並計及相關產品類型及規格後釐定；

(iii) 付款條款：供應商A就本集團在相對有限金額內的採購提供信貸條款，而所有其他採購均須支付預付款項。鑒於本集團對原材料的採購需求龐大，且需要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在實際情況下一般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及

(iv) 交付條款：交付條款(包括適用的裝運條款及交付安排)於相關採購訂單中訂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產品／服務	自以下年度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信用條款	付款方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存儲芯片研發、生產、銷售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1,091,593	46.5%	預付款	電匯	~11億美元
供應商F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22年	257,076	11.0%	於交付後30天到期支付	電匯	~1百萬港元
供應商G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158,697	6.8%	預付款	電匯	~10,000港元
供應商L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22年	109,050	4.6%	自月底起3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8億元
供應商I	芯片封裝	芯片封裝	2021年	84,288	3.6%	自月底起6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35億元
總計				**1,700,704**	**7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產品／服務	自以下年度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信用條款	付款方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存儲芯片研發、生產、銷售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1,942,035	53.3%	預付款	電匯	~11億美元
供應商F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22年	285,765	7.8%	於交付後30天到期支付	電匯	~1百萬港元
供應商L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22年	277,872	7.6%	自月底起4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8億元
供應商G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152,191	4.2%	預付款	電匯	~10,000港元
供應商J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113,013	3.1%	預付款	電匯	~20萬港元
總計				**2,770,876**	**7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產品／服務	自以下年度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信用條款	付款方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存儲芯片研發、生產、銷售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5,671,145	68.5%	預付款	電匯	~11億美元
供應商J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404,544	4.9%	預付款	電匯	~20萬港元
供應商L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22年	278,714	3.4%	自月底起4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8億元
供應商G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229,030	2.8%	預付款	電匯	~10,000港元
供應商M*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23年	207,174	2.5%	自月底起3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15百萬元+~10,000港元
總計				**6,790,607**	**82.0%**			

* 供應商M包括公司X及公司Y兩家實體，彼等均由同一控股股東(獨立第三方個人)控制。註冊資本數字分別指公司X及公司Y的註冊資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產品／服務	自以下年度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信用條款	付款方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存儲芯片研發、生產、銷售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11,884,506	82.6%	預付款／貨物出運後30天支付	電匯	~11億美元
供應商M*.....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23年	566,154	3.9%	自月底起30天到期支付／預付款	電匯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10,000港元
供應商J.....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393,993	2.7%	預付款	電匯	~20萬港元
供應商L.....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22年	324,936	2.3%	自月底起40天到期支付	電匯	~人民幣8億元
供應商O.....	芯片貿易	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	2019年	233,194	1.6%	預付款	電匯	~10,000港元
總計.....				**13,402,783**	**93.1%**			

* 供應商M包括公司X、公司Y及公司Z三家實體，彼等均由同一控股股東(獨立第三方個人)控制。註冊資本數字分別指公司X、公司Y及公司Z的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供應商M包括公司X、公司Y及公司Z三家實體，彼等均由同一控股股東(獨立第三方個人)控制。公司X、公司Y及公司Z均為從事半導體行業的貿易公司。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向公司X及公司Y，以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公司X、公司Y及公司Z採購DRAM、NAND晶圓及存儲顆粒，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獨立交易向公司Y銷售DRAM及NAND flash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公司X、公司Y及公司Z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66.2百萬元，佔同年／期採購總額分別為零、0.1%、2.5%及3.9%。同年／期，我們自公司Y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零，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均低於0.5%。

與公司X、公司Y及公司Z的條款均按公平基準獨立磋商，該等銷售及採購互不關聯且不互為條件。此外，上述與本公司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基本一致。除已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致力於ESG建設，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深度融入集團的日常運營和長期戰略中，以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

ESG管治架構

基於對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規劃，我們正積極推進將ESG理念融入集團的日常管理與運營，並計劃逐步完善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架構，明確各層級、各部門的工作職責，為ESG工作開展提供組織保障，充分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董事長作為集團ESG事務的最高負責人與決策者，負責對ESG重大議題、執行目標、信息披露及對外報告等事項進行審議、審批與決策，並統籌評估和管理ESG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我們設立了ESG事務部，同時下設ESG執行組，全面覆蓋ESG工作流程，完善資源協調，進一步確保目標落實。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ISO14001管理體系，實現了環境、能源、職業健康安全與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化。為強化ESG管理，我們設置了《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指

標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每年制訂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並按目標指標採取相關活動措施。能源與環境管理重點包括實施能源資源控制程序。

排放物

我們優先開展生產經營過程中的排放物管理，設立了《消耗臭氧層物質控制程序》及《排放源清單識別》，減少消耗臭氧層物質，保護臭氧層。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配備不到五台商用車，因此在廢氣排放方面的影響較少，廢水排放僅限於辦公生活污水，不涉及工業廢水處理。

*廢棄物管理政策與實踐：*我們的產品不涉及再利用，而我們的工廠作為測試設施不涉及有害廢水或其他形式的排放及利用。我們實施《廢棄物控制程序》，對廢棄物自分類、存放、清運至處置的全流程管理作出要求。我們實行嚴格分類存放制度，並設立專用容器與存放區域。我們營運所產生的廢物分類為可回收、不可回收及有害廢物。可回收廢物(包括紙張、塑膠及金屬物料)經分開收集後，轉交予合資格承辦商作進一步處理。我們持續推動生產工藝優化與資源節約利用，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包括通過降低產品缺陷率及減少使用油及膠袋等輔助材料。此外，通過定期組織員工環保培訓，強化廢棄物管理意識與操作規範性。

資源消耗

我們嚴格遵循國家規定，將節能與節水審查納入業務運營與投資決策流程，支持國家「雙碳」目標，促進資源的可持續利用。我們已實施一項資源管理政策，涵蓋能源、水及原材料的高效使用與節約措施。依據《能源資源管理程序》，我們在年度能源與環境管理計劃中設定清晰的節能目標、實施措施、職責、時間表及預算分配。

*電能消耗管理：*我們透過整合多方面的控制措施來管理電能消耗。在設備方面，我們實行責任制，空調溫度夏季控制在26°C以上，推廣節能燈具，嚴格執行「人走斷電」政策。在辦公室，我們採取定時開關制度、鼓勵無紙化辦公及雙面打印，減少電梯使用頻次。在生產方面，我們通過集中生產安排最小化設備啟停次數，選用高效機電設備以降低單位能耗。

*水資源消耗管理：*我們計劃持續優化用水流程，進一步強化設施維護與監管。為此，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在所有用水點張貼節水標識，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及時修復洩漏。此外，我們發佈了全員節水倡議，加強耗水工序管控。

為踐行綠色發展責任，我們嚴格控制包裝材料使用，並持續監測水電消耗情況，建立清晰的績效管控目標，控制資源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源消耗的具體情況如下：

資源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電能	兆瓦時	2,387.4	4,179.2	7,826.4	4,933.2
水資源	萬噸	1.1	1.3	1.8	0.9

我們的資源消耗於2024年及2025年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山測試工廠於2024年開展運營並於2025年擴大運營。我們將積極履行ESG責任，努力降低單位產品消耗，推進經營與綠色可持續的協同發展。

產品能效與綠色計算

我們將能效考量納入產品設計及開發。透過開發低功耗存儲產品，以及優化產品效能與功耗，我們致力提升產品能效並降低設備層面的功耗。我們的低功耗存儲產品支持智能終端及邊緣計算等應用，在該等應用中，能效與計算效能乃重要的考量因素。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能效，並支持開發更具能效的應用及產品。

碳管理

我們優先進行碳排放管理，致力於通過系統性的減排行動推動環境績效的提升。為實現有效的排放控制，我們專注於源頭控制及過程管理措施，特別是在消耗臭氧層物質(ODS)方面。有關措施包括優先使用「無氯氟化碳」的產品以減少ODS的使用、執行冷卻劑回收程序以防止洩漏，以及實施洩漏檢測與修復機制。我們亦通過清除CFC及HCFC類製冷劑來確保妥善處置廢舊電器，禁止使用含甲基溴的殺蟲劑，並聯合相關部門推廣替代品。此外，我們加強製冷維護工作，妥善處理回收的製冷劑，杜絕廢氣排放，並開展例行檢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具體碳排放：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	18.2	23.4	14.0
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61.5	2,383.4	4,463.4	2,813.4
範圍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0	105.8	99.1	54.9

*附註：*範圍三包括耗水量及包裝材料。2024年，我們優化出貨所用的包裝材料。每個紙箱現可容納更多顆粒，從而減少紙箱材料消耗(此為範圍三排放的主要來源)，進而降低整體範圍三排放量。

我們將持續實施環境管理策略，通過制定年度能源減排目標並執行系統化的監測機制，確保環境影響持續降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噪聲監測結果穩定符合國家標準，未來將進一步優化減排措施，提升環境績效水平。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

為應對氣候相關重要議題的影響，我們制定了《ODS控制程序》，通過定期識別與評估ODS排放源，並實施相應控制措施，以管理其潛在氣候影響。經評估，我們的業務運營未受到氣候相關重大問題的直接影響。運營環境保持穩定，氣候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同時，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依據《組織環境與風險機遇識別評價表》對氣候風險進行動態識別與評估，並據此制定及實施針對性防控措施，持續提升集團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保障長期穩健發展。

社會指標與管理

在企業發展進程中，我們始終將社會責任視為核心發展理念與行動自覺。為確保全面遵守運營所涉及的各項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合規性評價表》，並通過該表對相關內容進行合規性核查，以確認其符合要求。

員工僱傭情況：我們禁止任何因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取向、年齡、特定能力及政治關係引發的歧視行為。為此我們設立了《反對歧視管理規定》，規定公司內外部團體、個人均有權對集團行為進行監督或投訴。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92名女性員工及309名男性員工，女性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未發生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行為，亦未僱傭任何未達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未成年人從事勞動活動，即未發生強制勞工和僱傭童工的情況。我們已制定《員工晉升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現職員工均可基於服務年資、工作表現及資歷的一致標準申請晉升。候選人須經過提名、人力資源審查、晉升陳述、評審小組評估及為期五個工作日的公示期後方獲任命。該流程旨在確保程序透明及平等的晉升機會。

職業安全建設

我們通過了ISO 9001及ISO 45001認證，針對工作相關的可能危害和發生危險情況的過程，我們設立了《危險源辨識與評價管理程序》、《重大職業健康安全危害與風險源控制一覽表》。我們堅持火災爆炸事故零發生的安全管理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因工作原因導致的員工死亡事件。為確保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推進，並落實各級人員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責任，我們設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委員會。我們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安全生產專題會議，研究審議安全生產重大事項，協調集團內各相關機構的安全生產工作。

員工發展與培訓：為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專業技能，推動組織績效與經營業績提升，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設置了公司級培訓、部門級培訓、專項培訓，以及提升培訓等，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發展路徑。我們設立了《績效考核及激勵方案》，明確了績效考核規則、季度獎金評定規則、績效反饋、績效申訴等相關標準及流程。我們設立了《引進激勵優秀人才管理制度》，一級響應人才引進工作，充分利用內部資源挖掘優秀人才，對內部引薦優秀人才的員工頒發伯樂獎，並建立了自己的內外部人才地圖及人才庫。

可持續供應鏈：我們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通過科學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嚴格的評分體系和動態化的日常管理機制，構建綠色、高效、責任共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助力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通過制定《採購作業管理程序》，我們對所有採購相關業務的物資採購流程進行了規範，提高採購效率，並明確各崗位職責，有效加強與各部門間的配合，降低了採購成本。外包供應商必須符合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認證；廢水及廢氣處理系統，且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符合適用標準；相關管理體系認證，例如ISO 14001及QC 080000；以及產品符合適用的RoHS、WEEE及無有害物質(HSF)規定。彼等亦須提供證明文件，包括由SGS、ITS或CTI發出的第三方有害物質測試報告。未能符合該等基準要求的供應商不得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AVL)。請參閱本節「－生產－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

產品責任：我們通過嚴格的產品管理、卓越的創新設計與研發、國際化戰略合作以及知識產權保護，全面履行產品責任。我們遵循了《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承諾建立、實施和有效持續改進勞工、安全、環境、道德體系，識別並降低相關的經營風險，持續推動並使該體系符合準則與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目前積極遵守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或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未發生違法行為。我們將瑕疵產品分類為嚴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或觀察項目。責任部門根據我們的《糾正及預防措施控制程序》實施糾正措施，且每宗個案僅於該等措施獲核實後方予結案。我們已針對無有害物質(HSF)及環境不合規事項制定明確程序。倘進廠物料或製成品超出有害物質限值，相關生產線或生產必須立即停止。倘該等物料或產品仍然不合規，將會被退回，相關供應商的認可資格會被撤銷，我們亦會要求賠償。受影響的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會予以隔離及報廢。倘受影響產品經已出貨，必須通知客戶並召回有關產品。

產品資格認證程序與可靠性測試程序：我們透過為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的各個階段制定的控制計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資格認證。在原型製作、試產及批量生產階段，必須根據其風險級別對特殊特性予以識別及控制。質量部在諮詢包括工程部及生產部在內的跨職能團隊後，負責主導制定該等計劃。新產品及物料亦必須接受無有害物質(HSF)評估，並獲經ISO/IEC 17025認可的實驗室所發出的第三方測試報告作為支持。其後我們會繼續監察產品的合規情況。

我們已制定專門的《可靠性測試管理指引》。引入新產品、製程或封裝方法，或作出物料變更時，必須進行可靠性驗證。測試乃按照JEDEC/JESD22系列標準進行，包括(其中包括)高低溫儲存測試及壓縮測試。該指引亦訂明了可靠性測試、處理不合格測試及進行失效分析的程序。

客戶投訴管理：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涵蓋自接獲投訴及釐定責任，以至分析問題、實行改善、採取糾正行動及更新紀錄的整個流程。銷售部、模組業務部、質量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各自在該流程中相關階段之職責。

社區與公益：我們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019年，在福田區慈善會的領導下，我們成立了晶存愛心公益基金，先後向河源市和平縣馬塘小學捐贈助學物資；向武漢同濟醫院捐贈醫療物資；向湖南衡陽捐建特殊兒童康復訓練功能室；向福田區養老機構捐贈清涼飲料和無酒精抑菌噴霧。此外，我們組織員工為福田區園嶺八角樓託養中心提供愛心服務，並向香港火災援助基金捐款。

反貪腐：我們設立了《反舞弊管理實施細則》，禁止員工索取或收受賄賂、貸款、旅遊福利或過度款待，並明確了內部審查、預防措施、舉報程序、實施和監察等全流程，針對全體高管及中基層員工開展反貪腐專項培訓，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實施反貪腐盡職調查，並持續開展重點業務部門的貪腐風險排查，打造廉潔、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

工作場所安全、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

我們遵守規管加工廠房安全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在生產基地建立嚴格的檢查機制，以確保遵守所有法規並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循安全防護目標，落實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標準對安全運營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涵蓋消防安全、操作安全、倉儲安全、工傷以及緊急情況應變及疏散程序的一系列安全指引。我們亦就所有生產線實施先進的安全措施，並為僱員配備適當且必要的防護裝備。我們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並開展各方面安全生產工作。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我們於知識產權發展及保護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i)中國331項授權專利，包括304項發明專利，(ii) 28項中國軟件著作權，(iii)中國41項商標及10項海外商標，(iv)中國六項已登記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v)中國八項域名，及(vi)中國一項作品著作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

除提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i)委派專人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適時啟動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及申請程序；(iii)積極追蹤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iv)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及商業合約中載明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

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BIS維持各種須遵守加強出口管制的實體及個人清單。其中，實體清單對指定的外國人士(包括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以及個人)施加貿易限制。被列入清單的各方不得接觸某些美國原產物項，例如貨物、軟件和技術，以及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物項及源自特定美國技術或設備的外國製造產品。我們先前的兩名客戶已被列入實體清單，其中一名客戶被指定為註腳3(「**實體清單客戶**」)。儘管如此，考慮到(i)我們交付予實體清單客戶的物項並不包含須遵守EAR的任何美國原產組件或技術；(ii)我們銷售的內存產品於中國製造，且並無包含任何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或與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銷售；(iii)與實體清單上所有指定實體的交易已於其列入清單之前完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該等前客戶進行後續交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與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毋須遵守EAR。

國際制裁及貿易限制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數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內存產品。概無國家及地區屬於被制裁指引項下的被制裁國家，且概無任何交易對手被指定為被制裁目標，亦無任何交易對手位於被制裁國家、於被制裁國家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

美國制裁

我們的一名客戶及兩名供應商被美國國防部(「**國防部**」)列入《2021財年威廉•麥克•索恩伯里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項下被認定為在美國經營的中國軍事企業的實體清單(「**第1260H條清單**」)，亦稱為「中國軍事企業清單」(「**CMC清單**」)。CMC清單上列出的實體可能面臨禁止簽訂美國國防合約及禁止提供遊說服務的影響。由於我們與美國國防部並無貨物、服務或技術的聯繫或合約，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CMC清單相關的限制不適用於我們與指定實體之間的交易。

其他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與受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涉及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洲所採取的限制性措施。

關稅政策的影響

就美國關稅政策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產品，但若干產品可能透過下游客戶的轉售最終轉向美國。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對我們產品徵收的美國額外關稅總額為62.5%，其中包括50%的301條款關稅及12.5%的301條款強迫勞動關稅。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的所有關稅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此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因關稅波動而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同時，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的通知，表明彼等的業務已經或可能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的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彼等縮減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美國政府實施的關稅措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影響。

就歐盟關稅政策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歐盟出口產品，但若干產品可能透過下游客戶的轉售最終轉向歐盟。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並無被徵收歐盟的額外關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歐盟關稅措施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影響。

就中國進口關稅政策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若干源自美國的設備及商品採購進口至中國，並承擔相關進口關稅。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對我們採購的項目徵收的中國額外關稅總額分別為35%、15%、20%及20%，其中包括10%、10%、10%及10%的2025年反制關稅稅率，以及25%、5%、10%及10%的2019年額外關稅稅率。其中，我們有權就2019年額外關稅稅率向中國財政部提交市場化排除申請。倘申請獲批，我們將獲豁免繳納該等額外關稅。此外，我們從美國的採購量極小，佔每年向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額的比例非常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並無受到中國適用於原產自美國的設備及商品的進口關稅政策影響，原因是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的產品並非原產自美國，且供應商A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儘管其母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對源自美國的產品實施的關稅措施並未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供應鏈穩定性。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察關稅政策，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進出口策略，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影響。

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境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投資規則規定，美國人士從事

涉及「受關注國家人士」的若干投資活動，可能構成「須通知交易」或「禁止交易」。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24條，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的禁止交易包括(i)開發或生產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ii)開發或生產(a)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b)用於量產先進封裝的設備，或(c)專門用於或配合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iii)設計符合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3A090參數的集成電路；(iv)製造若干先進集成電路(例如生產技術節點為16/14納米或以下)；或(v)採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集成電路。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的須通知交易包括(i)設計任何集成電路；(ii)製造任何集成電路；或(iii)封裝任何集成電路，且不屬於禁止交易範圍的活動。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構成「受涵蓋活動」，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構成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的「須通知交易」，因為我們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具體為主控芯片的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此外，儘管我們從事集成電路設計，但鑒於(i)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開發或生產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製造或封裝設備；(ii)我們將集成電路製造及封裝工序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因此在集成電路生產過程中並不涉及「製造」及「封裝」環節；(iii)我們的產品不符合ECCN 3A090參數，亦非專門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會導致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禁止交易」的受涵蓋活動。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

儘管我們的業務活動屬於引發須通知交易的「受涵蓋活動」定義範圍，但相應的通知義務由美國人士承擔，而非由我們或與[**編纂**]有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承擔。美國人士有義務在交易完成後30個曆日內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然而，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501(a)條，豁免交易包括美國人士對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其中「證券」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工具。因此，[**編纂**]後，美國人士可購買在[**編纂**]的股份，而無需向美國財政部承擔任何通知義務。我們H股的任何後續[**編纂**]亦同樣符合豁免交易的資格，前提是該等[**編纂**]中發行的股份仍可[**編纂**]。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儘管我們的業務活動屬「受涵蓋活動」的定義範圍內，從而構成境外投資規則下的「須通知交易」，但並不涉及任何會導致該規則下「禁止交易」的活動。相應的通知義務應由相關美國人士承擔，而非本公司或與[**編纂**]有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承擔。此外，在[**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士對我們在[**編纂**]股份的投資將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501(a)條下的「豁免交易」，因此無須履行境外投資規則下的任何通知義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境外投資規則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開爾文(K)為溫度單位。4.5 K的溫度相當於−268.65°C，代表極低的操作溫度。

獎項及認可

我們所獲得的眾多獎項彰顯了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下表載列我們近年來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證：

序號	年份	得獎人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1	2026年	本公司	高性能存儲器先進封測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	2026年	本公司	2026中國IC設計成就獎「熱門IC產品獎：年度存儲器(LPDDR5X)」	AspenCore
3	2025年	本公司	2025中國存儲器創新十強企業	世界半導體大會組委會、世界集成電路協會
4	2025年	本公司	2025年第二十屆「中國芯」優秀市場表現產品獎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
5	2025年	本公司	2025年度行業創新引領者	國際科創節
6.	2025年	本公司	最佳綜合表現獎	中興通訊
7.	2025年	本公司	「基於Y42M晶圓的LPDDR5芯片」被評為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企業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8.	2024年	本公司	「基於Z42M晶圓的LPDDR4芯片」被評為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企業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9.	2024年	本公司	年度IHV戰略合作夥伴	高通
10.	2024年	本公司	最佳合作夥伴獎	百度
11.	2024年	本公司	最佳服務支持獎	中興通訊
12.	2023年	本公司	最佳交付獎	中興通訊
13.	2026年	妙存科技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14.	2025年	妙存科技	2025中國存儲控制器芯片市場最佳產品	世界半導體集成委員會、世界集成電路協會
15	2025年	妙存科技	重點「小巨人」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16	2024年	妙存科技	2024年第十九屆「中國芯」優秀市場表現產品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17	2024年	妙存科技	廣東省存儲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競爭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是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貨量計，2025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148億塊。隨著AI技術突破帶來的新的存儲需求與存儲產品本身的技術產品升級驅動，預計到2030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以出貨量計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195億塊，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

我們主要參與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中的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以出貨量計，2025年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93億塊，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127億塊，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6%。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高度集中，並可大致劃分為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及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而兩者亦均高度集中。於2025年，在包括非獨立及獨立廠商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以收入計，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前五大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0%。本公司排名第十六，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0.6%。於2025年，以出貨量計，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前五大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超過60%。本公司以167百萬塊的出貨量在該市場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1.8%。

截至2025年年底，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有超過410家參與者，其中非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有超過10家參與者，而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有超過400家參與者。於2025年，非獨立廠商分別貢獻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約81%的收入及約55%的出貨量，而獨立廠商則分別貢獻同一市場約19%的收入及約45%的出貨量。我們在該市場主要與全球及當地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以2025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嵌入式存儲獨立廠商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佔據26.0%的市場份額。以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六，在中國內地嵌入式存儲市場排名第四。以2025年的出貨量計，前五大嵌入式存儲獨立廠商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佔據35.8%的市場份額。以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佔據8.8%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在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及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穩定且優質的上游供應資源以及供應鏈整合能力。我們在存儲產品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等關鍵領域實力雄厚。我們提供廣泛的存儲產品以滿足不同領域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將繼續完善現有產品線，加大投資，以加速先進產品量產進程。此外，我們與半導體存儲產品價值鏈上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力。

僱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0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責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技術及研發人員	151	25.1

職責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生產人員	235	39.1
銷售人員	78	13.0
管理及行政人員	137	22.8
總計	**60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深圳	326	54.2
珠海	152	25.3
中山	120	20.0
其他	3	0.5
總計	**601**	**100.0**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人才團隊是長期增長的基石。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並通過市場調研持續優化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主要通過內部引薦和推薦以及在線渠道招聘我們的中國僱員。根據政策，我們為所僱用的新僱員提供完善培訓計劃。我們亦因應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定期提供在線及線下專業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關係、商業道德政策及競業禁止的標準合約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足夠，乃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我們投購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購買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附加意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或未能充分保障所有潛在的業務風險」。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深圳、中山、珠海及上海租賃十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800平方米，用作生產、倉庫、業務及辦公室用途，並在香港租有一項物業，用作業務及倉庫用途。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為13,333平方米，擬用於未來建設我們的生產工廠。

租賃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在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2026年6月30日，主要由於出租人不配合，我們的兩項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未能登記並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但倘若該不合規事項未於接獲中國相關部門通知後的規定時限內糾正，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面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的罰款可能為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從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因此，有關不合規的行政處罰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登記租賃協議或就該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尚未登記該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超出許可用途範圍

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一處租賃物業的用途超出了房屋所有權證所登記的許可用途範圍。因此，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恢復該物業的原始用途，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將不會就該租賃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此須交吉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可能須交吉相關物業及搬遷。我們的董事預期搬遷成本將低於人民幣130,000元，主要包括一次性搬遷費用、現有物業的復原費用以及新址裝修費用。目前場地附近有較多合適的搬遷選址可供選擇。合適的替代地點將需要有相似的約200平方米的面積，沒有任何業權瑕疵，並提供可比的租金成本。

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成本，且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並不存在障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持續採取以下措施。對於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以完成登記程序。在訂立任何未來租賃協議前，我們將確保審閱及核實出租人的物業所有權證，並要求出租人配合以完成適當的物業登記。在訂立任何未來租賃協議之前，我們將確保物業不會超出許可用途範圍。我們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尤其是，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

商業機密訴訟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項在中國的商業機密相關法律訴訟，其中第三方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涉嫌侵害其商業機密為由，對本公司及兩名員工提起訴訟，並要求共同賠償及判令停止其所指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相關商業機密主要與LPDDR3產品的測試方法有關，而我們於該法律程序開始前曾使用該方法。我們自2019年末起已暫停使用該測試方法，主要由於其已被更先進的自動化測試方法所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來自LPDDR3產品的收入(該等產品並非採用涉訴的LPDDR3測試技術生產)分別約佔本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6%、0.002%、零及零，而該等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貢獻均低於0.5%。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並未使用，亦不會使用涉訴商業機密來測試LPDDR4/4X或更先進的產品，因為該等涉訴商業機密在實踐中並不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測試。本公司的LPDDR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下游SoC平台，各平台均有其自身的技術架構及不斷演進的性能要求。隨著該等平台進行技術升級及迭代，本公司持續更新其測試技術及方法，以確保與相關平台及其不斷演進的技術標準兼容。因此，本公司基於多個SoC平台開發了其用於LPDDR4/4X及更先進產品的測試技術，而非使用涉訴商業機密。

於2023年11月，一審法院作出部分支持原告主張的一審判決(「**一審判決**」)，並裁定(i)本公司及兩名員工須立即停止任何擅自使用原告所屬商業機密的行為；(ii)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賠償金；及(iii)原告其餘所有主張均予駁回。

由於我們不服此判決，我們隨後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主張未侵犯原告的商業機密並請求撤銷一審判決的第(i)及(ii)項，並駁回原告在一審法院提出的全部訴訟請求；及撤銷一審法院關於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鑑定費及鑑定人出庭費(「**相關費用**」)分擔的裁定，改判一審全部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由原告承擔，且二審的訴訟費用亦由原告承擔。

原告亦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維持一審判決的第(i)項，撤銷第(ii)及(iii)項，並判令三名被告共同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132,044,822.64元，並承擔一審及二審的所有相關費用。

我們委聘外部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天同律師事務所代表我們處理相關法律程序。

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案件涉及商業機密性質，一審採用非公開形式進行，二審亦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二審於2026年4月舉行，誠如下文所述，二審法院截至2026年9月1日並未作出任何判決。原告、本公司及兩名員工各自均須遵守一審及二審法院施加的保密義務，涵蓋(除其他事項外)相關法律程序中提交的證據及論據，且該等義務在相關法律程序結束後仍然有效。

和解及終審裁定

於2026年8月20日，原告、本公司及兩名員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有關涉嫌侵害原告商業機密的所有爭議。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原告確認，本公司及兩名員工並無侵犯其商業機密；(ii)各方同意放棄對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並承諾不會就和解協議所涵蓋的事項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起任何新訴訟、行政投訴或刑事舉報；及(iii)各方同意共同向法院申請以調解方式就法律訴訟達成和解並由原告撤回其申索，以確保一審判決不會產生法律效力。

據本公司所知，原告、本公司及兩名員工訂立上述和解協議，乃考慮到該爭議持續時間較長、涉訴測試技術的商業意義有限，以及在不進行進一步訴訟的情況下解決爭議所帶來的商業利益。尤其是，該民事訴訟自2020年起一直持續，要求各方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處理該爭議。至2026年8月時，原告及本公司均專注於各自的業務發展目標，並認為將其時間及資源用於追求該等目標更為妥當。

儘管本公司堅稱其並未侵犯原告的商業機密，並認為二審法院獲取的補充證據進一步支持了其立場，但本公司認為，與繼續訴訟相比，接受和解是解決該爭議更為高效且在商業上更為有利的方式。

和解協議擬定各方將共同向法院申請透過調解方式就訴訟達成和解。然而，實際採納的程序略有不同。於簽立和解協議後，各方將和解協議提交予上訴法院審閱。由於各方之間的爭議已根據和解協議解決，各方認為再無必要進行額外的法院調解程序，而撤回各自的申索將能以更具效率的方式達致相同的實質結果。據此，各方其後向上訴法院提交撤回各自申索的申請。

於2026年9月1日，作為上訴法院的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裁定(「**終審裁定**」)，據此，一審判決遭撤銷，並批准原告撤回其申索的申請。因此，相關法律訴訟已最終審結，且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所有爭議均已解決。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所述，儘管實際採納的程序與和解協議原先擬定者(即透過法院調解結束訴訟程序)不同，但達致相同的實質結果，即解決雙方之間的爭議，並透過終審裁定正式結束相關法院訴訟程序。

誠如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所告知，終審裁定已最終了結相關法院程序，且和解協議規定各方須就和解協議所涵蓋的事項放棄向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並承諾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就該等事項提起任何新訴訟、行政投訴或刑事舉報，因此，商業機密程序已獲全面及最終了結。

本公司概不承擔因與原告就上述商業機密法律訴訟達成和解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賠償義務。此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就該商業機密法律訴訟或該訴訟的和解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或賠償。董事確認，法律訴訟的和解及審結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侵權且無不利影響

董事及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或該兩名員工過往均無侵犯原告所指稱的商業機密。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原告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確立其指稱的侵犯商業機密申索的必要構成要件。有關本公司立場的詳情及支持性的法律分析，受一審及二審法院所施加的保密義務規限。

以下載列有關法律程序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影響的潛在疑慮的回應：

(i) 就LPDDR3測試方法而言，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確認，(a)所指稱的商業機密包含由第三方擁有的技術資訊，且原告未能確立其有權享有的商業機密範圍，亦未能證明其對此持有完整權利；(b)所指稱的商業機密包含已公開披露的技術特徵，因此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下對商業機密保護的秘密性要求。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該等技術特徵並不構成受保護的商業機密；及(c)本公司從正當來源合法取得用於實施相關測試方法的測試設備。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表示，不論所指稱的測試方法是否符合商業機密的條件，本公司使用該等設備概不構成侵權。儘管一審法院部分支持原告有關LPDDR3測試方法的訴訟請求，惟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認為，一審法院未能掌握與該爭議相關的所有關鍵證據，尤其是關於本公司取得測試設備的正當來源的證據；

(ii)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有關LPDDR3測試方法糾紛的潛在業務影響有限。本公司已於2019年末暫停使用該等測試方法，主要由於該等方法已被更先進的自動化測試方法所取代。此外，LPDDR3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佔本公司收入的極小部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LPDDR3產品乃使用其他測試方法進行測試。因此，即使有爭議的LPDDR3測試方法被視為涉及侵權，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亦將屬有限；

(iii) 關於LPDDR4/4X測試技術及更先進產品，本公司根據不同SoC平台的技術架構及演進需求自主研發相關測試技術，並無使用原告所指稱的商業機密。一審法院亦駁回原告試圖將其申索範圍擴大至本公司LPDDR4/4X測試技術的訴求；及

(iv) 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雙方均提出上訴，一審判決從未生效。根據最終裁決，一審判決被撤銷，且原告撤回其申索的申請獲批准。誠如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所告知，最終裁決已完結相關法院程序，且和

解協議規定雙方放棄就有關和解協議所涵蓋的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並承諾不會就該等事項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新訴訟、行政投訴或刑事舉報。因此，商業機密訴訟程序已全面及最終完結，而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爭議均已獲解決。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本公司的測試技術乃獨立開發或合法取得的事實，董事認為，該等商業機密法律程序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本公司或該兩名員工概無侵犯原告指稱的商業機密。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及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相關法律程序及其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日後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相關法律程序已獲全面及最終了結。

內部控制方法

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並避免發生涉及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侵權的訴訟，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完善的內部政策，用於管理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並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其應用、執行、維護及監督。同時，我們定期對知識產權管理框架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實用性和有效性。為支持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有效管理，我們已建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涵蓋專有權利的全生命週期，包括專利的申請、維護及價值評估等。為防範對我們及他人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的潛在侵權，我們的法務部門在研發項目及技術研發完成後，會對研發成果進行全面檢索與分析，包括評估潛在侵權風險，並對研究成果進行詳盡審查。此外，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其充分理解並遵守知識產權政策。此外，我們在招聘時會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以確認其是否受前僱主競業禁止約束，從而降低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要求員工遵守與商業機密相關的保密義務，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並遵循內部保密政策，其中規定了保護知識產權的具體責任。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為中國內地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其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董事確認，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因需要其額外繳納而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部分僱員選擇在其居住地或家鄉參加農村社會保障繳納計劃。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i)倘於規定期間內欠繳社會保險，或須按日繳納欠繳款項萬分之五的滯納金，且倘未在規定期間內支付款項，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存未繳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法律條文或法規明文規定對本集團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作出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根據《司法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就不繳納社會保險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員工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均由人民法院判定為無效。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員工就繳納社會保險提起訴訟或仲裁；(ii)有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繳納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董事認為實施《司法解釋(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範未來可能出現的違規行為，我們計劃定期為員工舉辦相關法律法規的守法培訓，以提高員工對社會福利計劃的認知，並鼓勵員工參加社會福利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司法解釋(二)》未廢除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ii)概無員工就繳納社會保險提起訴訟或仲裁，故本公司並無未決訴訟或仲裁適用《司法解釋(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繳納及住房公積金採取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結清差額的命令或通知。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取得專項信用報告，每份報告均顯示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專項信用報告由政府主管部門授權的徵信機構出具，乃由於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機關正推行以專項信用報告取代書面合規證書。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擅自組織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當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行及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i)我們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i)我們被中國有關部門要求補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任何撥備。

內部控制及改正措施

我們持續採納以下措施，包括繼續定期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溝通，並在必要時就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比率計算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基準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根據諮詢結果更新相關繳納政策；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合規要求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定期培訓；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善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已指派人力資源員工每月審查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

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日後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承諾將在規定期限內迅速全額繳納及／或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現行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中國重續任何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如需要)方面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清單：

實體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	不適用
本公司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妙存科技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	不適用
妙存科技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晶存技術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不適用
中山晶存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不適用
妙存技術研發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不適用

此外，倘現行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重續不時需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正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合適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不斷完善該等制度。我們已在多個業務與營運層面採取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信息技術、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為監督於[**編纂**]後持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加強報告及記錄保存系統，包括實施銷售管理報告及記錄系統，將訂單控制及客戶管理集中處理；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從水平，並將針對不合規

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嵌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內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採取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負責並有權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文建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4年6月	2018年7月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	無
龔暉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6月	2020年12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無
程義敏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6月	2018年8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無
賴鼐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5年8月	2022年1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無
王贊章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2年8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無
謝春華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碧虹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韓雁女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袁陳杰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文建偉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文建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妙存科技、妙存技術研發、晶存技術、中山晶存及晶存香港)的董事。

文先生在存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文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擔任深圳市煒志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月創立深圳市智諾達電子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文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衡陽市電大附屬中專學校(現稱湖南開放大學附屬中等專業學校)。

龔暉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自2017年11月起，龔先生獲委任為妙存科技的董事。

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志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58)的董事，並自2014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全志科技的副總經理。

龔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程義敏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程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於2005年8月在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慧眼自動

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其後，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海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其後，程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海王星(香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程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南昌大學的機械設計與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賴鼎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彼目前亦為妙存科技的董事。

賴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妙存科技的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1月成為妙存科技的總經理。賴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2年3月在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開展其高級工程師職業生涯。彼其後於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在超威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出任專家工程師。彼繼而於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在全志科技擔任研發總監，於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在珠海市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用集成電路設計總監，並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在深度數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賴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的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的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贊章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王先生為達晨實體董事代表。有關達晨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王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其後，彼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並於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擔任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其後，彼自2016年7月起成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合夥人。

王先生已獲委任以下職務：於2018年5月至2024年10月在東莞市漢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957)擔任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25)擔任董事；及於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陝西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春華先生，53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謝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擔任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彼亦擔任廣州百佳永輝超市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謝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其後在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加入順豐速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金融服務事業部產品總監。謝先生其後於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60)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以及於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擔任聯寶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豐寶電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謝先生(i)於2019年1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深圳市艾比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89)獨立董事；(ii)自2023年6月起擔任睿裕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於2024年3月至2026年11月擔任廣東尚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4590)的獨立董事；(iv)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德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NEEQ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4908)的獨立董事；及(v)自2026年10月起擔任禾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該公司為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現稱「未來機器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1))的附屬公司。謝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董事。

謝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進一步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碧虹女士，41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於2013年6月自中國寧波大學畢業後，吳女士開始任職於江蘇維世德(深圳)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惠誠(深圳)律師事務所。彼其後於2015年9月起成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此外，吳女士曾於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律師協會證券基金期貨法律專業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律師協會證券法律專業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起兼任廣東省律師協會證券與資本市場法律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吳女士於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董事。

吳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亦於2026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雁女士，67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韓女士目前擔任中國浙大集成電路學院教授，彼自1982年起曾於此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浙江潔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59)獨立董事。此外，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杭州華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求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韓女士(i)自2025年3月起擔任江蘇高凱精密流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ii)自2025年9月起擔任浙江雙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623)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江蘇應能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NEEQ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韓女士於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董事。

韓女士於1982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半導體器件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通訊及電子博士學位。

袁陳杰先生，44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袁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在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開展其職涯。彼於2009年至2012年任職於波士頓科學(美國)。此後，袁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袁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賽富投資基金。彼曾擔任深圳市賽富前元股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已成為深圳市澤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現時亦為澤輝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市賽富澤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彼亦於投資組合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21年1月起擔任深圳墾拓流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董事。

袁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0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一般事項

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1)彼已於2025年9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2)彼並無與本集團已訂立任何現有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3)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4)彼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5)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並無與本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6)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2)其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亦有權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以在必要時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崔成先生.....	47歲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24年6月	2018年11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無
廖雅婷女士.....	40歲	監事	2024年6月	2018年11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無
謝登煌先生.....	32歲	監事	2024年6月	2019年3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無

監事

崔成先生，47歲，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亦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晶存技術監事。

崔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應用研發部門總監。崔先生曾任韓國EXCEL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現場應用工程經理。彼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深圳市智諾達電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崔先生於2024年7月取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企業管理文憑(遠程教育課程)。

廖雅婷女士，40歲，擔任我們的僱員代表監事。

廖女士首先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擔任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助理。彼其後於2010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深圳市智諾達電子有限公司。彼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廖女士於2024年12月透過深圳自學高等教育考試取得視覺傳達設計專業本科文憑。

謝登煌先生，32歲，擔任監事。

謝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在浙江硅萃影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開展其職涯。彼其後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硬件開發工程師。

謝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南昌航空大學電子科技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2) 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4)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創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文建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4年6月	201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創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龔暉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6月	2020年12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無
程義敏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6月	2018年8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無
賴鼎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6月	2022年1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無
李佳熙先生.....	42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4年6月	2022年10月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及資本運營	無
栗振慶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24年6月	2023年3月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無

有關文建偉先生、龔暉先生、程義敏先生及賴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佳熙先生，42歲，於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財務及資本市場事宜、協調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事宜。

李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開展其職涯，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部核數師。彼其後於2010年7月至2017年2月加入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其最後職位是該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深圳市澤寶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此後，彼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深圳市愛都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李先生亦於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深圳市仙迪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擔任深圳市聯科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2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兼讀制)。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栗振慶先生，46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於加入本公司前，栗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杭州國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杭州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華南銷售經理、銷售部副經理及海外衛星業務部總經理。栗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市全星創展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栗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4)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李佳熙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夏正靜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夏正靜女士畢業於阿德萊德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夏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規劃及企業管治、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夏女士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涉足商品、製造及房地產行業。彼現為Dano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1)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2)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3)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4)[**編纂**]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編纂**]異常[**編纂**]及[**編纂**]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謝春華先生、吳碧虹女士及王贊章先生組成，由謝春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謝春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核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其中包括：(1)提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的披露；(2)提議委任或罷免負責審計[**編纂**]的會計師事務所；(3)提議委任或罷免[**編纂**]財務官；(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提議作出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更正重大會計差錯；(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謝春華先生、文建偉先生及吳碧虹女士組成，由謝春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我們董事的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績效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及提出建議，其中包括：(1)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而須設立的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3)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4)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並確定激勵對象獲授權益及行使該等權益的條件；及(5)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吳碧虹女士、文建偉先生及謝春華先生組成，由吳碧虹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標準及程序、篩選及審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及其資格，以及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董事提名或任免；(2)委任或解僱高級管理人員；(3)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文建偉先生、韓雁女士及賴鼎先生，由文建偉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2)對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資產管理或與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有關的出售項目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3)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4)監督以上事宜的實施；及(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文建偉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憑藉企業管理的經驗及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文建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儘管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均由文建偉先生擔任而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由文建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令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權力及職權的制衡乃透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得以確保，彼等分別由經驗豐富且背景多元的人士組成。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總經理角色的劃分，並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未來建議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個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

們有五名有不同行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定期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就此達成一致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正式採納。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酬金。我們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及資格、職責、表現及對我們業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的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0名、0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及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14.49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監事、離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晶存管理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晶存管理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文建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我們的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及創佳永利分別擁有32.50%、17.50%及50.00%，而創佳永利由文建偉先生持有65.00%。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晶妙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由文建偉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晶存貳號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由文建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因此，文建偉先生、晶存管理、創佳永利、晶妙存及晶存貳號預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及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d) 倘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分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已經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的主營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多達人民幣6,457.0百萬元的貸款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意尋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並擁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e)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控股股東及董事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成員在本公司以外的任何業務佔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比例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2)**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2)**
			(%)	*(%)*
文建偉先生(3)(4)(5)	受控法團權益	56,159,953	[**編纂**]	[**編纂**]
創佳永利(3)	受控法團權益	38,285,753	[**編纂**]	[**編纂**]
晶存管理(3)	實益擁有人	38,285,753	[**編纂**]	[**編纂**]
晶存貳號(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編纂**]	[**編纂**]
晶妙存(5)	實益擁有人	7,874,200	[**編纂**]	[**編纂**]
龔暉先生(6)(7)	受控法團權益	12,032,400	[**編纂**]	[**編纂**]
晶妙芯(6)	實益擁有人	9,812,4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一類股份。

(2) 該計算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合共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並無考慮[**編纂**]的行使情況）。

(3) 晶存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晶存管理由創佳永利（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00%、文建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2.50%及文建雄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7.50%。創佳永利由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並由文建偉先生擁有65.00%。因此，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晶存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晶存貳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因此，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晶存貳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晶妙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因此，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晶妙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晶妙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其普通合夥人龔暉先生控制，並由龔暉先生擁有93.75%。因此，龔暉先生被視為於晶妙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芯之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龔暉先生控制。因此，龔暉先生被視為於芯之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節載列於[**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160,000元，包括102,1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於[**編纂**]後其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於[**編纂**]後其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

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以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現金外，股息亦能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以及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於[**編纂**]亦需取得[**編纂**]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應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編纂**]，確保在向[**編纂**]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編纂**]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並不需要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預先[**編纂**]。

該等經轉換股份於[**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我們[**編纂**]後，任何[**編纂**]將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以及就有關建議轉換通知公眾人士。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為進行轉換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撤出，我們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編纂**]向[**編纂**]提交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存入已配發股份的信函；以及(b)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H股將[**編纂**]在[**編纂**]。在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境內股東應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完成申請所涉及的非上市股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轉讓登記後的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內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獨立嵌入式存儲器廠商之一，主要從事嵌入式存儲產品及其他存儲產品的研發、測試及銷售。我們向存儲產品原廠(IDM)採購存儲晶圓及存儲顆粒。憑藉我們在閃存主控芯片設計、產品設計、研發測試能力及固件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結合我們的工藝能力(即封裝設計及測試)，我們開發及提供嵌入式存儲產品，其規格及特點乃為滿足其目標應用場景的需求而設計。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包括DRAM產品(DDR、LPDDR)、NAND Flash產品(eMMC、UFS)、以及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固態硬盤和內存條。我們還為部分客戶提供測試服務，作為存儲解決方案的補充。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在嵌入式存儲器領域深耕約二十年，打造了獲得客戶廣泛認可的RAYSON®和ARTMEM®品牌。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元化的終端領域。其為上述終端設備提供高性能、可靠及耐用的數據存取能力。面向AI全域變革，我們為AI手機、AI PC、機器人及AI可穿戴設備等跨時代產品落地提供富有市場競爭力的存儲方案。我們專注於存儲應用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已經成功形成核心技術能力。我們憑藉領先的創新能力、供應鏈生態、生產管理體系、敏捷高效的客戶服務水平，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5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59.4%至2025年的人民幣59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億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879.9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2.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影響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制約。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具體因素影響：

存儲產品的市場需求。存儲產品行業隨著技術創新而不斷發展，同時因上游市場高度集中及下游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明顯的周期性。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與行業的週期性以及宏觀經濟狀況、技術發展、下游需求、供應結構及資本支出趨勢密切相關。此外，端側AI應用及工業物聯網、數據中心擴張以及消費電子產品升級等，這些技術的快速發展大大影響了市場對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AI驅動的設備對嵌入式存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為它們需要在有限的體積和功耗預算下，高效存儲並運行日益複雜的AI模型進行端側推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I眼鏡出貨量正經歷爆發式增長，從2021年的0.2百萬台增長到2025年的10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165.9%，而全球具身AI機器人市場規模也呈現強勁增長態勢，從2021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4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1.8%。為了把握新的增長機遇，我們致力對不同產品組合進行升級及創新，以服務更廣泛的終端市場，提高我們應對市場波動的能力。

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通過持續投入研發(包括升級設計能力及研發基礎設施)，我們成功擴大產品組合，將新技術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智慧家居裝置等多種用例，並把握新興領域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增長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相信，保持一支專注、穩定的研發人才隊伍，對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組合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能力來自高素質的研發團隊的支持，該團隊在半導體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的研發工作具有戰略重心，資源會持續投放於符合我們業務發展需要和長期增長目標的優先領域，從而使我們能夠增強技術能力、提高產品競爭力，並支持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按2025年LPDDR出貨量計在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當中全球排名首位，以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搭載自主研發的嵌入式主控芯片的控制器市場提供存儲產品的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二。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人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芯片設計能力，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推出我們的新增及現有產品線。

吸引及維持關鍵客戶並拓展客戶基礎的能力。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我們不斷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技術能力、直接客戶合作及完善的經銷合作網絡，我們已成功進入中國消費電子行業多個細分領域的知名企業供應鏈體系。此外，於2025年，在全球化戰略下，我們在擴大英國和法國等海外市場的主要客戶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並致力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佈局。

此外，我們積極監察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化，並運用我們強大的規劃及技術能力確保整個生產流程的嚴格質量管控，以滿足對存儲產品的性能、穩定性及定制化的更高要求。我們對質量控制及技術創新的堅定承諾鞏固了客戶忠誠度，並吸引不同細分領域的新客戶。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在快速發展的存儲市場獲取更多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的全球競爭地位。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管理。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鏈管理的效率對我們的銷售成本至關重要，過往曾經歷顯著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92.6%、92.8%、90.7%及92.7%。因此，上游供應商的原材料(尤其是存儲晶圓及存儲晶粒)供應狀況及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大部份的主要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72.5%、76.0%、82.0%及93.1%。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集中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倘供應中斷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合作關係令我們獲得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國內外供應鏈的韌性並持續改善供應鏈管理，以迅速且有效地因應半導體存儲行業的變化。此外，我們致力於投資芯片設計、固件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優化我們的原材料利用效率。

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透過準確的戰略定位、聚焦的資源分配、技術創新及高效的營運管理，我們降低了營運成本。同時，我們亦強化了庫存管理並配合客戶及市場趨勢實施實時庫存監控，以在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下，維持合理的庫存水平。例如，ATM002第二代控制器的推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動我們eMMC產品的銷售量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前沿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同時研發仍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推動力。

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效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直銷及經銷商銷售兩種方式銷售產品，使我們能夠適應各種市場需求、鞏固客戶關係及簡化產品經銷流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6%、0.6%、0.6%及0.2%。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銷售及分銷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

我們是領軍獨立存儲器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業務穩步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出貨量計，在嵌入式存儲市場的全球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獨立LPDDR產品廠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內地提供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持續的業績增長證明我們業務營運有效，我們認為將繼續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發揮關鍵作用。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辨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會計政策；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1,888	3,713,804	5,919,483	2,060,469	12,017,622
銷售成本	(2,188,545)	(3,373,460)	(4,586,297)	(1,763,836)	(6,963,814)
－貨物及服務成本	(2,171,457)	(3,331,815)	(4,429,434)	(1,727,431)	(6,639,95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7,088)	(41,645)	(156,863)	(36,405)	(323,859)
毛利	213,343	340,344	1,333,186	296,633	5,053,80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995	18,648	1,614	(10,332)	(46,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9)	(22,495)	(36,980)	(14,854)	(25,2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702)	(63,743)	(116,604)	(39,935)	(84,190)
研發開支	(56,059)	(77,556)	(97,474)	(40,897)	(64,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521	(11,078)	11,751	1,269	(7,806)
經營利潤	104,779	184,120	1,095,493	191,884	4,825,300
財務成本	(52,722)	(74,013)	(92,970)	(52,175)	(53,461)
除稅前利潤	52,057	110,107	1,002,523	139,709	4,771,839
所得稅開支	(15,044)	(21,220)	(122,641)	(24,931)	(739,497)
年／期內利潤	37,013	88,887	879,882	114,778	4,032,3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808	88,625	878,840	114,491	4,028,406
非控股權益	205	262	1,042	287	3,93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於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境外營運淨投資及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5,189)	3,142	(9,540)	(2,074)	(32,83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824	92,029	870,342	112,704	3,999,50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618	91,758	869,329	112,420	3,995,664
非控股權益	206	271	1,013	284	3,84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讓他們可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而調整的年內利潤。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為反映我們回購前輪投資者持有股份義務產生的利息所錄得的非現金、利息開支，其已於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下表為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示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37,013	88,887	879,882	114,778	4,032,3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37,325	46,951	43,968	31,084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4,338**	**135,838**	**923,850**	**145,862**	**4,032,342**

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替代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嵌入式存儲產品銷售，包括：(i) DRAM產品(DDR、LPDDR)；(ii) NAND Flash產品(eMMC、UFS)；及(iii)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我們亦通過其他產品產生收入，主要為固態硬盤及內存條。我們亦向部分客戶提供測試服務，作為存儲解決方案的補充。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嵌入式存儲產品										
DRAM產品(DDR、LPDDR)	1,658,683	69.1	2,474,303	66.6	3,744,369	63.3	1,292,364	62.7	9,003,272	74.9
NAND Flash產品(eMMC、UFS)	319,339	13.3	673,647	18.1	1,593,344	26.9	572,954	27.8	2,277,643	19.0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	305,927	12.7	311,770	8.4	160,953	2.7	48,521	2.4	144,583	1.2
小計	**2,283,949**	**95.1**	**3,459,720**	**93.2**	**5,498,666**	**92.9**	**1,913,839**	**92.9**	**11,425,498**	**95.1**
其他*	117,939	4.9	254,084	6.8	420,817	7.1	146,630	7.1	592,124	4.9
總計	**2,401,888**	**100.0**	**3,713,804**	**100.0**	**5,919,483**	**100.0**	**2,060,469**	**100.0**	**12,017,622**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固態硬盤、內存條及測試服務。

嵌入式存儲產品

銷售DRAM產品(DDR、LPDDR)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DRAM產品所得收入整體保持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容量更高的LPDDR產品(例如LPDDR4及LPDDR5)的收入貢獻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DRAM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58.7百萬元、人民幣2,474.3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9.1%、66.6%及63.3%。我們銷售DRAM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或佔總收入的62.7%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3.3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74.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AI應用發展所帶動的市場需求增長；持續擴展主要客戶生態系統；優化產品組合並增加大容量LPDDR產品出貨量；及整合上游供應鏈以確保市場回升期間供應穩定。

我們的業績與市場需求的週期性及平均售價密切相關。於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隨著此前庫存清理已大致完成、市場需求已經恢復，且存儲產品市場價格回升，市場開始復甦。於2025年，AI應用進一步推動了對存儲產品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經歷低迷，但頭部獨立存儲器廠商仍錄得銷量增長，展現出彼等憑藉深厚的客戶關係、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技術能力，對行業波動的抵禦力。

銷售NAND Flash產品(eMMC、UFS)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NAND Flash產品所得收入呈現顯著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eMMC產品的收入貢獻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NAND Flash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6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3.3%、18.1%及26.9%。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NAND Flash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8%及19.0%。

該項增長主要受客戶群成功擴張、與現有客戶的深化合作、產品組合優化推出高容量eMMC產品、自2023年下半年起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復甦及市場價格反彈驅動。我們成功地將我們NAND Flash產品整合至其他業務線的客戶產品中，採購量增加使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此外，NAND Flash產品在消費電子及智能設備領域之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受AI應用的發展驅動，其進一步推動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增長。

銷售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所得收入呈下降趨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人民幣311.8百萬元、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7%、8.4%、2.7%、2.4%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的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收入的變動主要受上游供給的變化影響。同時，我們自主研發了基於自研控制器的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於2025年第三季度，該等產品已成功推出市場。

其他

我們亦(i)提供固態硬盤及內存條產品；(ii)利用現有產能為特定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與服務；及(iii)處理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一次性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254.1百萬元、人民幣420.8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9%、6.8%、7.1%、7.1%及4.9%。該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增長，主要歸因於客戶對我們的固態硬盤及內存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服務能力提升。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千顆)*	*人民幣元／顆*
嵌入式存儲產品										
DRAM產品(DDR、LPDDR).....	80,059	21	95,702	26	103,998	36	59,941	22	67,785	133
NAND Flash產品(eMMC、UFS).....	26,214	12	41,611	16	60,326	26	28,025	20	21,798	104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	4,534	67	2,760	113	2,426	66	525	92	1,318	110

DRAM產品及NAND Flash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DRAM產品及NAND Flash產品的銷量在波動中持續增長，主要與該等分部收入增加的原因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產品及NAND Flash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漲，主要由於半導體行業價格上漲以及我們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所致。我們的業績與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的週期性密切相關。隨後是於2023年末開始並持續至2024年中期的復甦階段。2024年底至2025年初出現短暫的價格下跌。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DRAM及NAND Flash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大幅上升，這與整體市場趨勢大致相符。該升幅主要受AI相關應用對存儲產品的強勁需求所帶動，同時擴充產能所需的前置時間較長，限制了行業因應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增加供應的能力，導致供需狀況趨緊，並對市場價格構成上漲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同期，我們的DRAM及NAND Flash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有關增幅，整體上與存儲半導體市場的市場需求增長及定價趨勢一致。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半導體存儲晶圓及DRAM/NAND產品價格分析」。

此外，我們專注於主要客戶及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策略，支持了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捕捉額外的市場需求，同時穩定我們的平均售價。一方面，主要客戶的訂單帶來經常性需求，可緩解行業週期性，但我們或需在短期內提供定價激勵，以確保長期合作及客戶黏性。另一方面，通過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主要客戶的定

制化產品需求，我們能夠向主要客戶提供高增值產品，例如我們容量更高的LPDDR及eMMC產品。尤其是，在我們深厚的客戶關係、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技術能力的充分支持下，我們於2024年的銷量增長超越了市場的復甦幅度，並於2025年持續增長。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銷量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導致該分部收入波動的相同因素，包括就關鍵組件策略性減少依賴外部供應商的產品，以及按計劃轉向推廣自研產品。就我們的eMCP產品而言，於2025年前，我們主要依賴外包主要組件(包括主控芯片)，而該等主要組件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商A及若干貿易公司。繼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開發、量產並完成市場驗證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eMMC產品後，我們將同一款eMMC閃存控制器應用於eMCP及ePOP產品的開發，並分別於2025年第三季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eMCP及ePOP產品。2025年，我們的多芯片封裝產品銷量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大幅減少銷售搭載外購主控芯片的多芯片封裝產品，而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eMCP產品於2025年下半年進入量產並開始出貨，此後產能逐步提升。由於我們自研多芯片封裝產品的商業化及獲日益採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銷量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

與2023年相比，2024年多芯片封裝產品平均售價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整體市場價格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NAND Flash整體平均價格於2024年較2023年上升超過45%，而DRAM整體平均價格於同期則上升約5%，兩者均推動了2024年多芯片封裝產品價格上升。

2025年我們多芯片封裝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存儲容量方面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一般而言，存儲容量較大的多芯片封裝產品具備較高的每單位(即每件個別產品)平均售價，因為每單位可提供更大的存儲容量。2024年，我們的多芯片封裝產品主要包括搭載外購主控芯片的eMCP及uMCP產品，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其所包含的DRAM及NAND Flash的存儲容量為8GB+128GB或以上。2025年，我們大幅減少了該等產品的銷售，並且隨著我們開始將搭載自研主控芯片的eMCP產品商業化，我們初期主要專注於DRAM及NAND Flash容量低於4GB+64GB的產品。因此，我們的多芯片封裝產品每單位平均存儲容量較低，從而導致每單位平均售價較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多芯片封裝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半導體市場的存儲產品價格整體上漲。然而，我們平均售價的升幅低於同期的整體市場價格升幅，主要由於我們多芯片封裝產品的每單位平均存儲容量較低，反映出我們存儲容量較小的自研多芯片封裝產品所帶來的貢獻。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渠道產生收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經銷與營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940,664	39.2	1,525,282	41.1	2,775,722	46.9	1,022,135	49.6	4,489,698	37.4
分銷	1,461,224	60.8	2,188,522	58.9	3,143,761	53.1	1,038,334	50.4	7,527,924	62.6
總計	**2,401,888**	**100.0**	**3,713,804**	**100.0**	**5,919,483**	**100.0**	**2,060,469**	**100.0**	**12,017,62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直銷與分銷渠道產生的收入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此趨勢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渠道策略相符。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通過直銷與分銷渠道產生的收入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經銷與營銷」。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向我們下單的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半導體行業，客戶通常因供應鏈管理考量而傾向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訂購電子元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99,807	41.6	1,443,986	38.9	2,641,429	44.6	1,009,439	49.0	3,117,207	25.9
香港	1,275,784	53.1	2,208,785	59.5	2,924,249	49.4	975,336	47.3	7,527,421	62.6
韓國	54,440	2.3	44,716	1.2	89,611	1.5	22,598	1.1	55,060	0.5
台灣	15,398	0.6	16,068	0.4	111,668	1.9	41,199	2.0	570,681	4.7
英國	–	–	–	–	72,942	1.2	4,307	0.2	485,318	4.0
其他	56,459	2.4	249	0.0	79,584	1.4	7,590	0.4	261,935	2.2
總計	**2,401,888**	**100.0**	**3,713,804**	**100.0**	**5,919,483**	**100.0**	**2,060,469**	**100.0**	**12,017,622**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外包服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6億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0億元，這與各年度收入增長趨勢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收入同步增長，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規模效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026,307	92.6	3,130,916	92.8	4,159,536	90.7	1,604,866	91.0	6,455,149	92.7
外包服務成本	111,235	5.1	161,332	4.8	223,295	4.9	99,812	5.7	144,457	2.1
生產成本	24,319	1.1	30,824	0.9	37,648	0.8	18,330	1.0	34,856	0.5
直接勞工成本	9,596	0.4	8,743	0.3	8,955	0.2	4,423	0.3	5,493	0.1
小計	**2,171,457**	**99.2**	**3,331,815**	**98.8**	**4,429,434**	**96.6**	**1,727,431**	**97.9**	**6,639,955**	**95.3**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7,088	0.8	41,645	1.2	156,863	3.4	36,405	2.1	323,859	4.7
總計	**2,188,545**	**100.0**	**3,373,460**	**100.0**	**4,586,297**	**100.0**	**1,763,836**	**100.0**	**6,963,814**	**100.0**

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存儲晶圓及存儲晶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晶圓及存儲晶粒價格呈現週期性，而NAND Flash及DRAM的價格亦出現相似的波動。然而，由於存貨過剩及經濟不確定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價格於2024年底至2025年初出現短暫下跌，隨後在AI應用快速增長的推動下價格反彈。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半導體存儲晶圓及DRAM/NAND產品價格分析」。我們對客戶的定價已考慮原材料現行市場價格，此舉能使我們將大部分成本波動轉嫁予下游客戶，有效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每份採購訂單的價格於訂單下達時考量當時原材料的現行市價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外包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晶圓封裝服務，該等服務由合資格第三方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執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廠房及生產設備、生產設備維護開支，以及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則指生產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待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變化影響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我們於2023年成功消耗於2022年撥備的存貨，且市場定價於2023年底相對穩定。因此，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回升，導致減值虧損水平較低。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存貨結餘總額增加，導致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存貨基數擴大。此外，於相同期間，行業層面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具有更高的原材料成本，這造成若干現有訂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存貨成本，導致該年度／期間存貨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上升。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乃收入減銷售成本所得，而毛利率則以毛利佔收入之百分比表示。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嵌入式存儲產品										
DRAM產品（DDR、LPDDR）	154,617	9.3	178,267	7.2	1,016,658	27.2	226,996	17.6	3,943,399	43.8
NAND Flash產品（eMMC、UFS）	14,889	4.7	53,859	8.0	224,728	14.1	45,353	7.9	823,680	36.2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	30,516	10.0	91,907	29.5	48,916	30.4	16,743	34.5	84,808	58.7
其他	13,320	11.3	16,311	6.4	42,884	10.2	7,541	5.1	201,921	34.1
總計／整體	**213,342**	**8.9**	**340,344**	**9.2**	**1,333,186**	**22.5**	**296,633**	**14.4**	**5,053,808**	**42.1**

DRAM產品：於2023年至2024年，來自DRAM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長15.3%至人民幣178.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9.3%下降至7.2%，主要由於新增大客戶的需求大幅上升。然而，當原材料價格因市場需求復甦及DRAM產品價格回升而較2023年有所上升時，平均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略大於平均產成品價格的漲幅，原因是我們為確保於2024年上半年內生產穩定而擴大原材料採購規模。然而，於2024年下半年，市場需求及價格的上升趨勢發生逆轉，導致後續市場低迷，這也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導致毛利上升的同時，毛利率輕微下降。

於2024年至2025年，來自DRAM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178.3百萬元增長470.3%至人民幣1,016.7百萬元，毛利率亦由7.2%上升至27.2%，主要由於(i)DRAM產品於行業範圍內平均售價上漲及客戶群擴大所帶來的銷量增長；(ii)我們持續進行庫存及供應鏈管理以維持銷售成本；及(iii)AI應用所帶來的市場需求激增。特別是，我們對存貨及供應鏈的持續管理包括：(a)將原材料採購策略與預期由AI驅動的存儲產品需求增長相匹配，該需求增長對原材料價格形成上行壓力。我們在價格相對有利時策略性地增加原材料採購，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漲的風險；(b)與主要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合作，確保市況緊張期供應的連續性；及(c)透過提升產能及利用率，提高生產及檢測效率，從而提升營運效率、產品良率及出貨穩定性，促進整體成本控制及毛利率提升。

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來自DRAM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227.0百萬元增長1,637.2%至人民幣3,943.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17.6%上升至43.8%，主要受(i)整個行業的DRAM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客戶群擴大帶來的銷量增加，(ii)我們對存貨及供應鏈的持續管理以維持銷售成本，及(iii)AI應用帶來的爆發性市場需求所推動。

NAND Flash產品：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4.9百萬元增長261.7%至人民幣53.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4.7%提升至8.0%。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市場聲譽不斷增長導致成功獲取新的關鍵客戶、現有客戶群訂單擴充，以及為順應市場趨勢調升NAND Flash產品的平均售價。

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53.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17.2%至人民幣224.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8.0%增加至14.1%，主要由於(i)行業層面的NAND Flash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ii)AI應用發展帶動的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及(iii)透過與現有客戶深化合作關係及拓展新客戶，使銷售量增加。

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1,716.2%至人民幣823.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7.9%增加至36.2%，主要由於(i)整個行業NAND Flash產品平均售價上升，(ii)我們對存貨及供應鏈的持續管理以維持我們的銷售成本，及(iii)AI應用的發展帶來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

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於2023年至2024年，毛利由人民幣30.5百萬元大幅增加201.2%至人民幣91.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10.0%大幅增加至29.5%，主要由於(i)市場需求於2024年上半年有所復甦；及(ii)我們以更高利潤率的高容量產品滲透市場，主要包括uMCP 512GB+12GB及uMCP 512GB+16GB產品。

於2024年至2025年，毛利由人民幣91.9百萬元減少46.8%至人民幣48.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9.5%略為增加至30.4%，主要由於我們一直調整銷售策略及積極部署採用自主研發控制器驅動的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並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成功推出此類產品，預期產能將逐步提升。

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毛利由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406.5%至人民幣84.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34.5%增加至58.7%，主要由於(i)整個行業的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ii)我們向自研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戰略轉型。

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別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新興固態硬盤及內存條產品因應終端市場波動而主動調節產量及定價；及(ii)我們日常業務中的若干一次性交易。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兑(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以及其他雜項。於若干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亦受非經常性項目影響，例如訴訟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5	1,460	3,913	1,791	3,349
政府補助	8,194	19,391	34,240	1,084	3,107
出售設備及其他項目的收益淨額	15	68	268	95	14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184	(2,242)	(24,353)	(11,838)	(50,070)
訴訟撥備	(14,183)	–	–	–	–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2,180)	(1,241)	(3,224)
金融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665)	–	–	(1,272)	585
其他	45	(29)	(274)	1,049	(659)
總計	**995**	**18,648**	**1,614**	**(10,332)**	**(46,89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其他收入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收到大額政府補助，主要是因為妙存科技於2023年被認定為全國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創新型小巨人企業，並於2024年開始獲得政府補助，而在橫琴新區政府政策下，我們因推動橫琴新區集成電路產業和企業研發補貼計劃而獲得資金。於2024年至2025年，其他收入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i)匯兑淨虧損增加；及(ii)由於匯率波動導致的掉期公允價值減少，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業務開發費用、辦公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7,929	59.5	14,884	66.2	27,428	74.2	10,544	71.0	17,571	69.7
業務開發費用	2,383	17.9	3,690	16.4	4,596	12.4	2,159	14.5	4,243	16.8
辦公費用	1,666	12.5	2,383	10.6	2,963	8.0	1,239	8.3	2,087	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05	9.8	1,389	6.2	1,932	5.2	830	5.6	1,127	4.5
其他*	36	0.3	148	0.7	61	0.2	82	0.6	190	0.7
總計	**13,319**	**100.0**	**22,495**	**100.0**	**36,980**	**100.0**	**14,854**	**100.0**	**25,218**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雜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酬始終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反映從事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59.5%、66.2%、74.2%、71.0%及69.7%。業務開發費用主要包括市場拓展計劃相關成本、展會及其他營銷活動參與費用以及客戶關係維護費用，構成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辦公費用則主要包括行政支持相關成本，涵蓋辦公運營所需的水電費用及銷售相關樣品的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差旅及招待費、業務稅及附加、辦公費用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22,730	54.5	38,465	60.3	68,353	58.6	28,321	70.9	42,794	50.8
折舊及攤銷	5,731	13.7	5,947	9.3	8,202	7.0	3,519	8.8	4,892	5.8
專業服務費	4,435	10.6	9,272	14.5	4,607	3.9	1,427	3.6	2,693	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差旅及招待費	2,197	5.3	3,074	4.8	4,141	3.6	1,994	5.0	3,380	4.0
辦公費用	1,077	2.6	2,608	4.1	2,317	2.0	1,281	3.2	869	1.0
業務稅及附加	3,419	8.2	3,653	5.7	7,028	6.0	2,076	5.2	15,794	18.8
其他*	2,113	5.1	724	1.1	5,111	4.4	1,317	3.3	6,386	7.6
總計	**41,702**	**100.0**	**63,743**	**100.0**	**116,604**	**100.0**	**39,935**	**100.0**	**84,190**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雜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酬始終為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反映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的54.5%、60.3%、58.6%、70.9%及50.8%。專業服務費主要源自從事融資活動、法律事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中介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的10.6%、14.5%、3.9%、3.6%及3.2%。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反映辦公設施的折舊及行政場所的翻新支出。辦公費用主要包括水電費用及行政耗材，而差旅及招待費則主要涉及商務差旅以及為支持行政管理人員出差及管理客戶關係而產生的成本。業務稅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稅及不可抵扣的增值稅，其他開支則主要包括各類雜項成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材料耗用費、折舊及攤銷、研發流程費用及辦公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31,999	57.1	43,514	56.1	63,250	64.9	25,285	61.8	36,696	57.0
材料耗用費	6,098	10.9	8,079	10.4	12,484	12.8	5,640	13.8	12,029	18.7
折舊及攤銷	12,885	23.0	9,514	12.3	7,506	7.7	3,286	8.0	5,758	8.9
研發流程費用	2,509	4.5	13,628	17.6	8,396	8.6	5,848	14.3	7,928	12.3
辦公及差旅費用	2,568	4.6	2,821	3.6	5,838	6.0	838	2.0	1,985	3.1
總計	**56,059**	**100.0**	**77,556**	**100.0**	**97,474**	**100.0**	**40,897**	**100.0**	**64,396**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穩步增長，主要受對研發能力的持續投入所驅動。我們持續擴大研發項目的規模與範圍，以增強競爭力、應對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日益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此舉支持產品組合的開發與優化，並有助於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最終推動整體收入增長。

僱員薪酬包括參與研發活動僱員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材料耗用費指內部研發計劃所用材料。折舊及攤銷費用指IP授權、軟件的攤銷支出，以及研發活動所用資本資產(如實驗室設備或設施)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分攤。研發流程費用主要包括流片及產品驗證活動的相關成本。辦公及差旅費用則包括研發運營中產生的辦公用品、水電費用和商務差旅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主要包括信貸減值虧損。信貸減值虧損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所作撥備。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並分別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37,325	70.8	46,951	63.4	43,968	47.3	31,084	59.6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2,521	23.7	23,922	32.3	47,369	51.0	20,362	39.0	52,745	98.7
租賃負債利息	1,462	2.8	1,294	1.7	1,138	1.2	643	1.2	581	1.1
其他	1,414	2.7	1,846	2.5	495	0.5	86	0.2	135	0.2
總計	**52,722**	**100.0**	**74,013**	**100.0**	**92,970**	**100.0**	**52,175**	**100.0**	**53,461**	**100.0**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指本公司根據前輪投資者的贖回權承擔購回其所持股份義務而產生的相關利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指租賃合約所產生租賃義務的利息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與融資活動的規模及結構相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739.5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惟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適用15%的優惠稅率，且若干附屬公司因其所在位置及業務活動而適用15%的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香港

根據香港相關稅務規則，依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公司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該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百萬港元的利潤部分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利潤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879.9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2.3百萬元。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483.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億元，主要由於DRAM產品及NAND Flash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所致。

嵌入式存儲產品

銷售DRAM產品(DDR、LPDDR)

我們銷售DRAM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增加596.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3.3百萬元。此增長受整個行業的DRAM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以及由AI應用帶來的爆發性市場需求所導致的銷量增加所驅動。

銷售NAND Flash產品(eMMC、UFS)

我們銷售NAND Flash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增加29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7.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需求較2025年同期更為強勁以及我們所銷售NAND Flash產品的單位平均存儲容量提升，推動NAND Flash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銷售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

我們銷售多芯片封裝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198.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配備我們自主研發控制器的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放量。該等產品於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後，已與越來越多的客戶完成資格認證及驗證程序，並開始更廣泛的商業出貨。

其他

該分部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加303.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1百萬元，主要由於AI應用帶來爆發性的市場需求，導致客戶對我們的固態硬盤及內存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294.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億元，此變動與同年收入增長趨勢基本吻合，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規模效應。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加1,603.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3.8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1%，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幅較成本增幅更為顯著所致。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波動導致匯兑虧損淨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69.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市場地位帶來較高僱員薪酬開支及業務開發費用，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110.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薪酬提高，反映持續招聘及保留行政及管理人員，及(ii)營業税及附加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相關税項及附加費增加及(iii)[**編纂**]開支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提高以支持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開發及優化，及(ii)進一步擴展研發項目導致材料消耗及研發流程費用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大幅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信貸虧損相應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反映我們融資活動擴張。該增幅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負債而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實現利潤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2.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59.4%至2025年的人民幣59億元，主要由於DRAM產品及NAND Flash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所致。

嵌入式存儲產品

銷售DRAM產品(DDR、LPDDR)

我們銷售DRAM產品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74.3百萬元增加51.3%至2025年的人民幣3,744.4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受到AI應用推進的推動，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快速增長；我們通過增加大容量LPDDR產品出貨以應對AI終端需求增長而實現的產品組合優化；及我們持續拓展主要客戶生態系統的舉措。

銷售NAND Flash產品(eMMC、UFS)

我們銷售NAND Flash產品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73.6百萬元大幅增長13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3.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大容量eMMC產品獲得了戰略客戶的認可，訂單數量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技術與產品性能持續提升，客戶對更大容量產品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促使NAND Flash產品的銷量進一步上升。

銷售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

我們銷售多芯片封裝產品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下降4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在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並專注於開發由自主研發的控制器提供支持的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於2025年第三季度，該等產品已推出市場及預期經歷爬坡階段。

其他

該分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增長65.6%至2025年的人民幣4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固態硬盤及內存條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服務能力的提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36.0%至2025年的人民幣46億元，此變動與同年收入增長趨勢基本吻合，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規模效應。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加29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3.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9.2%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22.5%，主要由於同年收入增幅較成本增幅更為顯著所致。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9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匯兑虧損淨額大幅增加；及(ii)因外匯波動導致掉期公允價值減少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64.4%至2025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持續擴充客戶群及提升市場影響導致員工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82.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持續招聘及留任行政及管理人員而產生的僱員薪酬開支增加，部分被辦公開支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25.7%至2025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研發開支水平保持相對穩定，反映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能力建設(包括人員及設備)，以支持持續創新及產品開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狀況由2024年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1.1百萬元轉變為2025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25.6%至2025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這反映我們融資活動的擴張及債務規模的變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47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879.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5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主要由於DRAM產品及NAND Flash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所致。

嵌入式存儲產品

銷售DRAM產品(DDR、LPDDR)

我們銷售DRAM產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8.7百萬元增加49.2%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4.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新增關鍵客戶需求大增、深化與現有客戶合作、我們通過增加大容量LPDDR產品出貨實現的產品組合優化，以及整合上游供應鏈，確保在市場回升時供應穩定。

銷售NAND Flash產品(eMMC、UFS)

我們銷售NAND Flash產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大幅增長1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6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市場聲譽不斷提升，得以成功引進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深化合作以及提升產品組合，推出更高容量的eMMC產品，同時得益於2023年下半年以來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持續復甦及市場價格反彈。

銷售多芯片封裝嵌入式存儲產品

我們銷售多芯片封裝產品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8百萬元。

其他

該分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長1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固態硬盤及內存條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服務能力的提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5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4億元，此變動與同年收入增長趨勢基本吻合，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規模效應。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增加5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於該等年度由8.9%上升至9.2%，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上行趨勢，以及2024年主要產品平均售價反彈大致符合大市趨勢。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確認訴訟撥備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2.2百萬元的匯兑虧損淨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同比增長68.9%，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及辦公費用增長，這反映我們為支持收入增長而擴充銷售團隊及加大業務開發活動投入。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同比增長52.9%。此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為支持業務規模擴張而持續增加僱員薪酬，以及為配合業務開發活動而增加專業服務費用及辦公開支。

---

* 該撥備乃於2023年就商業機密訴訟作出。於該訴訟中，一審法院作出部分支持原告主張的判決，並命令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的賠償。根據審慎原則，本公司於2023年就有關賠償金額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裁定後，在編製2026年9月的管理賬目時已撥回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撥備。該撥備金額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而撥回該撥備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商業機密訴訟－和解及終審裁定」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同比增長38.3%。此增長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擴展研發項目、加強對研發流程活動的投入，以及為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與優化並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而增加僱員薪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由2023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變為2024年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1.1百萬元，相差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大幅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信貸虧損相應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同比增長40.4%。此增長主要受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驅動，這與年內融資活動擴張相符。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同比增長41.1%，主要受2024年除稅前利潤增加所驅動。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96	63,560	97,283	114,887
使用權資產	34,309	27,031	34,340	47,370
無形資產	7,702	4,461	12,288	14,695
商譽	7,086	7,086	7,086	7,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	2,636	3,511	43,245
遞延稅項資產	10,886	16,259	49,613	105,716
	103,187	**121,033**	**204,121**	**332,99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72,930	1,161,833	4,846,678	12,160,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4,529	789,308	137,793	545,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6	86,350	377,875	885,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10	285,668	462,846	538,639
受限制現金	–	–	–	3,324
	1,501,575	**2,323,159**	**5,825,192**	**14,133,4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364	146,059	170,952	1,030,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1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77	18,908	76,458	59,253
合約負債	78,245	3,681	1,307,635	1,293,0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9,792	917,333	1,958,250	4,160,050
租賃負債	10,653	11,187	12,442	14,406
贖回負債	482,777	840,260	–	–
即期税項	8,728	15,902	77,143	674,075
撥備	22,194	20,730	22,898	22,909
	1,215,430	**1,974,060**	**3,637,958**	**7,254,214**
流動資產淨值	**286,145**	**349,099**	**2,187,234**	**6,879,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9,332**	**470,132**	**2,391,355**	**7,212,2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99,600	951,139
租賃負債	26,589	19,985	24,690	21,738
撥備	2,440	2,227	2,617	2,158
遞延收入	3,568	1,356	1,162	1,063
遞延税項負債	853	233	40,446	2,647
	33,450	**23,801**	**168,515**	**978,745**
資產淨值	**355,882**	**446,331**	**2,222,840**	**6,233,506**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88,922	102,160	102,160	102,160
儲備	266,595	343,535	2,119,031	6,125,8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5,517	445,695	2,221,191	6,228,013
非控股權益	365	636	1,649	**5,493**
權益總額	**355,882**	**446,331**	**2,222,840**	**6,233,506**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車輛、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23,204	34,404	59,973	60,2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3,851	6,600	11,674	19,312
車輛	272	189	2,677	2,381
租賃物業裝修	13,661	18,217	10,771	8,908
在建工程	1,108	4,150	12,188	24,086
總計	**42,096**	**63,560**	**97,283**	**114,88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器及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為中山生產線購置設備；及(ii)租賃物業裝修支出增加，乃由於中山一體化生產基地新址的裝修工程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器及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山一體化生產基地的生產線擴充；(ii)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辦公設備及其他增加；及(iii)在建工程增加，乃由於生產基地自動化升級項目仍處於測試階段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此乃歸因於我們增加採購生產設備以支持生產需求；及(ii)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辦公設備及其他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租賃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所致，部分被新增租賃物業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約到期後續期及為業務擴張而新增倉庫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擬用作產能擴張的新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P授權、軟件及版權及其他資產。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費用累積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IP授權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IP授權及軟件。

商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維持在人民幣7.1百萬元。於2021年1月1日，我們收購妙存科技的9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292,000元，該代價高出妙存科技94%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其中人民幣7,086,000元已確認為商譽。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且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包括年度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除稅前貼現率。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保持不變。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收入增長率	19.57%	9.14%	19.34%	15.94%
毛利率	10.70%	9.73%	16.20%	24.00%
預測期後增長率	2.20%	2.20%	2.20%	2.20%
除稅前貼現率	10.84%	12.54%	12.94%	13.7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緩衝額分別為人民幣89,669,000元、人民幣73,614,000元、人民幣2,358,937,000元及人民幣5,289,520,000元。下表載列假設收入變動及除稅前貼現率百分點變動，而該等變動各自單獨發生時，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消除餘下緩衝空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減少	10.5%	10.4%	79.4%	82.3%
貼現率上升	5.8%	4.2%	63.7%	90.7%

我們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妙存科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	148,786	51,999	143,512	18,89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771	9,905	73,762	432,711
可收回增值稅	32,704	28,235	155,736	422,792
可收回所得稅	136	702	–	–
遞延開支	1,154	3,678	14,084	23,937
虧損撥備	(7,945)	(8,169)	(9,219)	(12,590)
小計	**184,606**	**86,350**	**377,875**	**885,744**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第三方	1,108	2,636	3,511	43,245
小計	**1,108**	**2,636**	**3,511**	**43,245**
總計	**185,714**	**88,986**	**381,386**	**928,98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此乃因我們在2024年下半年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減少以預付款項進行採購。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作出的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以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因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採購量。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人民幣92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增加，此乃歸因於為確保供應及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生產需要而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因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採購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442.4百萬元或47.6%已於其後結清。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撥備及虧損撥備以及租賃負債。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撥備增加，此乃因我們存貨的市場價格下跌；及(ii)未

實現集團內部利潤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實現集團內部利潤增加以及存貨撥備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含存儲晶圓)、半成品及在製品(含生產中的物品)以及製成品(如完成測試與品質驗證的嵌入式存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044	131,704	1,014,137	2,931,485
半成品及在製品	288,073	220,834	1,400,673	6,175,790
製成品	521,813	809,295	2,431,868	3,052,937
總計	**872,930**	**1,161,833**	**4,846,678**	**12,160,21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1,161.8百萬元、人民幣4,8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0.2百萬元。有關增長一般與我們因應產品需求增加而進行的業務擴張相符。半成品及在製品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受AI應用持續進步所推動，市場需求顯著復甦，我們加快生產流程並增加半成品及在製品庫存以配合生產進度及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並有利於擴大我們的戰略客戶基礎。通過緊貼客戶及市場趨勢，我們加強存貨監控及管理能力，以提升存貨的流動性。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2,980	1,130,856	4,795,567	12,222,812
1至2年	41,252	66,188	136,669	100,916
超過2年	9,306	10,799	18,189	61,372
小計	**903,538**	**1,207,843**	**4,950,425**	**12,385,100**
存貨虧損撥備	(30,608)	(46,010)	(103,747)	(224,888)
總計	**872,930**	**1,161,833**	**4,846,678**	**12,160,21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131	111	248	234

附註：

*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貨物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183天（適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1天下降至2024年的111天，主要由於存儲市場復甦，我們有效地控制存貨並取得強勁的生產及銷售表現，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規模效應。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11天增至2025年的248天，主要由於我們因應當前行業狀況及整體業務戰略而主動增加存貨。具體而言，(i)我們經營所在存儲產業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進入快速增長期，而我們的收入規模顯著擴大。為支持該增長，我們戰略性提高存貨水平，以在市況持續偏緊期間支持供應持續性；(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中較大部分自海外製造商採購，導致採購交付期相對較長，使我們須維持相對充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持續性；及(iii)隨著獲得新的主要品牌客戶及預期行業持續增長，我們增加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以支持未來客戶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整體上符合行業標準。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248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天，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存貨消耗量上升。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使用存貨中有人民幣5,035.8百萬元或40.7%已於其後使用。我們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調整到目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存貨減值撥備屬充足：(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賬齡整體上為一年內，且並無重大存貨積壓。此外，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中40.7%已於其後動用，顯示存貨消耗及銷售變現情況良好，並表明存貨過時或長期滯銷的風險可控；(ii)我們的存貨整體上有現有或預期客戶訂單支持，且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整體上持續增長。我們的存貨減值評估計及當前行業狀況，包括自2025年第二季度以來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上漲，以及AI相關應用帶動的預期需求增長；(iii)我們已實施嚴格而有效的存貨管理措施；及(iv)我們已對可變現淨值及相應存貨減值作出最佳估計。我們的存貨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的存貨結餘總額大幅增加，導致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存貨基數顯著擴大。此外，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內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出現全行業整體上漲，導致與部分現有訂單相關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進而使該等存貨的虧損撥備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11,511	800,261	139,312	551,096
應收票據－第三方	17,327	3,892	–	–
減：虧損撥備	(4,309)	(14,845)	(1,519)	(5,549)
總計	**324,529**	**789,308**	**137,793**	**545,54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主要受2023年及2024年收入基數擴大所驅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市場需求復甦且市場供應緊張，客戶為保障其生產所需原材料而加快付款速度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5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該撥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後翌月起計最高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97,028	629,742	135,985	544,81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7,439	155,737	1,808	73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	3,829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8	–	–	–
總計	**324,529**	**789,308**	**137,793**	**545,54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	37	54	28	5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減去虧損撥備），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183天（適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均處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正常信貸期範圍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7天增加至2024年的54天，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並向新獲得的主要品牌客戶授出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體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54天減少至2025年的28天，並進一步縮短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天，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改善我們的應收賬款的管理；(ii)我們已針對部分客戶調整信貸期限，以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我們採用分級信貸制度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獲客，詳細而全面地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及(iii)鑒於市場供應緊張，客戶為確保其生產流程所需的原材料而加快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549.8百萬元或99.8%已於其後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我們認為已作出足夠撥備。我們亦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產生可收回性問題，因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已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三個月內，處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38.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請參閱本節「－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為外包生產服務出具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質押的銀行存款。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364	146,059	170,952	1,019,434
應付票據	–	–	–	11,080
總計	**118,364**	**146,059**	**170,952**	**1,030,51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以及因採購量增加而提升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得以加強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364	146,018	170,911	1,030,514
1年至2年	–	41	–	–
超過2年	–	–	41	–
總計	**118,364**	**146,059**	**170,952**	**1,030,51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12	14	13	17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貨物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183天(適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得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天、14天及13天，主要由於持續的採購量使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其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1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業務擴張的購買增加以及採購量增加令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加強。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1,017.6百萬元或99.8%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其他應繳稅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1,505	14,256	56,545	44,796
其他應繳稅款	2,526	4,156	1,748	10,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2	312	3,133	420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184	15,032	3,429
總計	**24,677**	**18,908**	**76,458**	**59,25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股東派付於2021年宣派的股息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降。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的業務增長帶動，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算已計提的年終花紅後，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減少，及(ii)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確認有關銷售導致與客戶墊款相關的銷項增值稅減少。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32.6百萬元或55.0%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反映商品交付確認前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化主要歸因於收入確認時點及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情況。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嵌入式存儲產品市場於2024年下半年低迷，導致客戶預付意願降低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改善應收賬款的管理；及(ii)我們針對部分客戶調整信貸期限，以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逐步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清償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1,033.1百萬元或79.9%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指我們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回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及查閱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2.8百萬元、人民幣840.3百萬元、零及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672)**	**(490,619)**	**(849,582)**	**(261,225)**	**(2,810,2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39)**	**(35,469)**	**(60,086)**	**(20,077)**	**(92,5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467**	**690,822**	**1,094,138**	**433,893**	**2,991,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956**	**164,734**	**184,470**	**152,591**	**88,610**
匯率變動影響	691	1,424	(7,292)	(1,017)	(12,81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63	119,510	285,668	285,668	462,8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10**	**285,668**	**462,846**	**437,242**	**538,6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0.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人民幣4,771.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323.9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53.5百萬元；及(iii)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50.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637.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0.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31.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預先採購原材料及增產以應對客戶需求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39.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52.2百萬元；(ii)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i)折舊人民幣15.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75.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4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4.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3百萬元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9.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002.5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93.0百萬元，(ii)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iii)折舊人民幣33.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841.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0.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41.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04.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預先採購原材料及增產以應對客戶需求，以及就已確認訂單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所致。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10.1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74.0百萬元；(ii)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i)折舊人民幣25.6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0.5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8.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與知名主要客戶的業務不斷增長，而有關主要客戶要求較長的信貸期，並需要更早採購更多存貨以應對預期訂單。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人民幣52.1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52.7百萬元；(ii)折舊人民幣19.7百萬元；(iii)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7.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08.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3年收入基數增加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AI應用的推進推動對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原材料採購資金需求迅速擴大，且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不斷增長，使我們需要提前採購更多存貨以應對預期訂單；及(ii)向若干主要客戶及新獲得的主要品牌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延長了本公司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i)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提高客戶忠誠度，(ii)與行業規範的慣常信貸期保持一致，以吸引或留住優質客戶，及(iii)鞏固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的競爭優勢，我們採用分級信貸期制度。我們基於公司資料、財務實力、行業風險概況、與我們過往交易記錄及外部信貸檢查對各客戶進行評估，並根

據評估結果將客戶分類至不同的信貸等級。我們通常要求中小型直接客戶預付款項或貨到付款。我們或會根據選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過往表現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直接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由月底至長達三個月不等。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三個月內。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通過持續更新我們的ERP系統，以優化存貨水平及改善存貨管理政策，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週期，並積極與客戶跟進以加速付款流程，及逐步拓展供應商基礎，獲得多種付款方式選擇並優化採購條款來改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56天、151天、263天及222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存貨周轉日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對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產生影響，是由於收入確認後收取現金的時間延長，而此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及我們將存貨維持於戰略性水平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貨物。我們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並努力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為我們擴充業務運營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考慮到我們可使用的財務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以滿足目前及自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戰略措施，以管理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並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改善流動資金，且已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為客戶建立信貸檔案，並根據客戶的公司資料、財務實力、行業風險概況、與我們過往的交易記錄及外部信貸記錄將客戶分類為不同的信貸等級。對於收款期較長的客戶，我們指派專責人員通過定期跟進主動聯繫有關客戶、動態監控其營運狀況，與其協商還款計劃，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為進一步優化並加快收款速度，我們推廣使用商業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以加快現金回收速度。我們亦通過與供應商磋商更靈活的付款條款及協調銷售、生產及採購部門以優化存貨水平，從而改善存貨周轉率及供應鏈管理。此外，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保持穩固關係，以取得及充分利用可用信貸融資，確保取得必要資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92.6百萬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20.1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60.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35.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18.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14.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42.7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69.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6.2百萬元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18.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64.2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49.4百萬元及(ii)投資者注資人民幣289.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3.7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8.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1.7百萬元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72,930	1,161,833	4,846,678	12,160,212	12,969,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4,529	789,308	137,793	545,547	797,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6	86,350	377,875	885,744	1,103,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10	285,668	462,846	538,639	820,359
受限制現金	–	–	–	3,324	3,3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0,141
流動資產總值	**1,501,575**	**2,323,159**	**5,825,192**	**14,133,466**	**15,744,52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364	146,059	170,952	1,030,514	924,0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1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77	18,908	76,458	59,253	71,795
合約負債	78,245	3,681	1,307,635	1,293,007	1,042,30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9,792	917,333	1,958,250	4,160,050	4,082,298
租賃負債	10,653	11,187	12,442	14,406	17,451
贖回負債	482,777	840,260	–	–	–
即期税項	8,728	15,902	77,143	674,075	690,384
撥備	22,194	20,730	22,898	22,909	16,259
流動負債總額	**1,215,430**	**1,974,060**	**3,637,958**	**7,254,214**	**6,844,531**
流動資產淨值	**286,145**	**349,099**	**2,187,234**	**6,879,252**	**8,899,99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3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6.7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6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60.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5.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5百萬元。該等

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60.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9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6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2,969.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20.4百萬元；(ii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42.3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97.1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03.7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融資信貸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與已訂約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9,792	917,333	1,958,250	4,160,050	4,082,298
租賃負債	10,653	11,187	12,442	14,406	17,451
贖回負債	482,777	840,260	–	–	–
非流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99,600	951,139	921,479
租賃負債	26,589	19,985	24,690	21,738	22,031
總計	**989,811**	**1,788,765**	**2,094,982**	**5,147,333**	**5,043,25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人民幣917.3百萬元、人民幣2,05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1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利用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其主要源於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以及授予若干主要客戶較長的信貸期。特別是，自2025年起我們大幅增加銀行借款，以為我們增加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提供資金，此乃由於存儲產品市場價格上漲及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所致。截至2026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錄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3.8百萬元。為管理與銀行借款相關的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定期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現金流量狀況審慎管理我們借款的規模及到期組合。我們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並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設有抵押及／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65%至10.80%。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若干董事提供擔保。董事已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毋須就該等解除提供額外擔保。有關金融負債到期分析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2。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信貸融資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經歷撤回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429.5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已獲相關銀行於相關協議中正式確認及批准，因此屬已獲承諾且無限制。倘我們滿足若干條件，我們可提取該等銀行融資項下的特定貸款，該等條件通常包括：(i)提取金額於信貸融資協議規定的上限範圍內；(ii)並無違反與相關貸款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iii)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v)倘貸款銀行要求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已完成該等擔保或抵押所需的手續；及／或(v)我們遵守向主管政府當局取得批准、許可及／或辦理登記的規定(如適用)(基於該等銀行的標準格式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相關銀行融資協議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且在滿足其中所載提取條件的前提下，我們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不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具高度確定性。我們銀行融資的到期日(即相關協議所規定我們可申請動用信貸融資並提取資金的期間屆滿日)介乎2026年至2028年。具體的借款期間通常會於該等銀行融資項下的獨立貸款協議中詳述。一般而言，我們將考慮我們的需求，於該等信貸融資到期時尋求重續。鑒於我們與銀行維持穩定的關係，以及我們合規且無違約、成功重續以及於多間銀行的多項融資項下成功提取資金的過往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與該等銀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甚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預期未來在獲取資金以支持我們營運的能力方面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即相關銀行融資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鑒於本公司穩定的銀行關係，本公司對持續可獲提供該等融資以撥付營運具備高度確定性。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租用的辦公樓及生產設施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或然負債主要涉及一宗未解決的爭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者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明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8.9%	9.2%	22.5%	42.1%
淨利率(%)[2]	1.5%	2.4%	14.9%	33.6%
權益回報率(%)[3]	10.9%	22.2%	65.9%	95.4%
流動比率[4]	1.2	1.2	1.6	1.9

附註：

(1) 毛利率按各個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按各個年度／期間除税後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個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最多人民幣6,457.0百萬元的貸款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關聯方交易的定價主要基於(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可資比較市場價格；(iii)交易總銷售／採購量。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及信貸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可比，且未曾向／由該等關聯方授予任何優惠條款。價格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由雙方協定。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以決定[**編纂**]及[**編纂**]後是否繼續該等安排，從而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董事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股息。[**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關於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i)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ii)提取相當於除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及(iii)經股東會批准，提取除稅後利潤的不少於10%至任意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綜合保留利潤為人民幣4,922.1百萬元。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並預計將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由下列各項組成：(i)[**編**

[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合共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差異。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項下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最後申報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在扣除[**編纂**]費用、[**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概約金額如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計劃作AI應用的高性能DRAM產品。該等高性能DRAM產品包括高速LPDDR5/5X產品、下一代高速低功耗DRAM、面向圖形處理的高性能DRAM及新型模組化DRAM產品，其特點為高數據傳輸速率、高帶寬及低延遲，專為高端移動設備、人工智能、圖形處理及計算應用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推動端側電子產品的持續升級，驅動對高性能低功耗DRAM存儲需求。2025年全球端側AI市場達人民幣3,272億元，預計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5,55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36.6%。我們計劃透過開發高性能DRAM產品作AI應用以把握該市場機遇。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購置我們計劃作AI應用的高性能DRAM產品的研發設備，特別是研發測試設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置設備以驗證及優化LPDDR、GDDR、LPCAMM、SOCAMM及相關設計，例如AI應用LPDDR5X產品驗證測試平台、高速邏輯分析儀及高速DRAM測試工程機台，以及在研發階段之後、產品進入批量生產之前用於測試的其他設備；及(ii)採購該項目研發及試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及消耗品。除採購非客制化的研發設備外，我們亦計劃開發及設計客制化的研發平台及設備，並與設備供應商合作進行生產，使我們確保設備完全符合我們特定的研發要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並透過招聘硬件開發、軟件開發及生產方面的人才，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以生產我們計劃作AI應用的先進DRAM產品。未來五年內，我們預計將增聘合共48名研發人員加入我們的應用研發部門，該部門主要專注於消費級及人工智能計算應用，並負責根據消費電子設計標準開發具備高速、高帶寬及超高性能特點的通用高性能DRAM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研發目的而租賃額外空間以擴充我們的研發處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專注於升級現有存儲器主控芯片及開發新的存儲器主控芯片的研發，以及配備該等自研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的研發、測試及商業化，旨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現有的存儲主控芯片主要基於UFS 2.2協議，並專為智能手機及人工智能終端等嵌入式存儲應用而設計。升級計劃包括進一步將下一代主控芯片由UFS 2.2升級至UFS 3.1及UFS 4.1，並拓展至PCIe SSD主控產品，以支持市場對更高速及更高性能存儲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編纂**]擬用於：(i)採購專門用於研發及測試擬開發存儲器主控芯片產品的額外設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購用於UFS模組功能驗證、協議分析及性能驗證的設備，例如高帶寬UFS協議分析儀，以及在研發階段之後、產品進入批量生產之前用於測試的其他設備；(ii)招聘具備存儲器主控芯片開發專長的人才。具體而言，未來四年內，我們預計合共新增最多106名研發人員，以支持現有及新型存儲器主控芯片的升級及開發；(iii)委聘外包芯片流片服務；及(iv)採購該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消耗品及其他資源。鑒於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而現有研發人員已負責產品維護、日常升級及新產品預研工作，因此招聘106名研發人員屬必要。此外，由UFS 2.2升級至UFS 3.1及UFS 4.1，以及PCIe SSD主控產品的開發，涉及較長的開發週期及多個階段，包括架構設計、芯片設計、測試驗證、平台適配及量產落地。由於UFS主控芯片屬高度集成的軟硬件系統級產品，涉及多個專業技術領域，因此需要專門及專業的研發團隊支持整個開發過程。於該等人員中，預期約50人將支持新PCIe SSD產品線的開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新測試基地，旨在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提升內部運營能力。該計劃的測試基地將涵蓋我們存儲產品的關鍵開發及測試環節。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測試基地的建設及開發，包括開發必要的基礎設施，如車間、倉庫、實驗室及配套設施，以確保高效率、高品質的運營及員工的福祉。我們擬於廣東省中山市設立新基地，該基地位處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地帶，毗鄰深圳及珠海。預計2026年動工興建，2027年進行設備安裝及試產，2028年逐步提升產能，並於2029年全面投產，目標年產能超過150百萬顆存儲芯片。憑藉我們已累積的經驗，新基地將支持我們新產品組合的研發及測試。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業務及訂單需求將持續擴張，現有測試中心未必能夠滿足未來增長需求。因此，此次擴建不僅能應對當前市場需求，更是一項戰略舉措，旨在推動先進存儲技術發展、提升供應鏈自主性並強化市場競爭力。新基地將緩解潛在升級瓶頸，助力我們把握AI驅動市場快速擴張所帶來的機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與測試相關的硬件及軟件，包括測試線設備、研發實驗室設備，以及其他必要基礎設施、環境保護系統及輔助設備，以支持高效率及高品質的大規模生產（尤其是測試運作）。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及培訓新基地的人員，包括研發及技術人員、生產人員及管理人員，以確保運營順利及符合質量標準。具體而言，未來三年內，我們預計合共新增最多50名研發人員，以支持新基地的發展。與培訓相關的投資將主要聚焦於：(i)建立內部培訓體系、開發教材及標準作業程序、委聘導師，以及搭建模擬訓練區；(ii)委聘外部專家並參與認證計劃，包括設備操作及符合行業標準的品質及可靠性培訓；及(iii)提供必要的培訓教材與模擬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及測試我們的新車工規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編纂**]將主要用於招聘產品工程師、硬件及軟件開發人員，以及採購原材料、消耗品及其他支持該項目所需的資源。具體而言，未來三年內，我們預計於我們的汽車及工業業務部門合共新增最多24名研發人員，該部門主要專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應用，並負責根據車規級及工業級技術規範，定向開發具備高可靠性、寬溫性能、抗干擾能力、高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特點的車規級及工業級存儲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當[**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時，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編纂**]費用、[**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編纂**]費用、[**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在[編纂]下的重要資料

[編纂]

以下第I-1至I-65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KPMG

致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5頁所載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不可或缺部分，乃就載入貴公司為貴公司H股於[**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的憑證能夠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過渡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過渡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過渡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過渡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過渡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知悉所有可能在審計中識別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過渡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並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我們提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d)指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01,888	3,713,804	5,919,483	2,060,469	12,017,622
銷售成本		(2,188,545)	(3,373,460)	(4,586,297)	(1,763,836)	(6,963,814)
毛利		213,343	340,344	1,333,186	296,633	5,053,80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995	18,648	1,614	(10,332)	(46,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9)	(22,495)	(36,980)	(14,854)	(25,2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702)	(63,743)	(116,604)	(39,935)	(84,190)
研發開支		(56,059)	(77,556)	(97,474)	(40,897)	(64,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521	(11,078)	11,751	1,269	(7,806)
經營利潤		104,779	184,120	1,095,493	191,884	4,825,300
財務成本	*6(a)*	(52,722)	(74,013)	(92,970)	(52,175)	(53,461)
除税前利潤	*6*	52,057	110,107	1,002,523	139,709	4,771,839
所得税開支	*7(a)*	(15,044)	(21,220)	(122,641)	(24,931)	(739,497)
年／期內利潤		37,013	88,887	879,882	114,778	4,032,342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808	88,625	878,840	114,491	4,028,406
非控股權益		205	262	1,042	287	3,936
年／期內利潤		37,013	88,887	879,882	114,778	4,032,34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a)*	0.41	0.92	8.60	1.12	39.4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b)*	0.41	0.92	8.60	1.12	39.43
年／期內利潤		37,013	88,887	879,882	114,778	4,032,34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營運淨投資及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5,189)	3,142	(9,540)	(2,074)	(32,83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824	92,029	870,342	112,704	3,999,508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1,618	91,758	869,329	112,420	3,995,664
非控股權益		206	271	1,013	284	3,84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824	92,029	870,342	112,704	3,999,50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096	63,560	97,283	114,887
使用權資產	*12*	34,309	27,031	34,340	47,370
無形資產	*13*	7,702	4,461	12,288	14,695
商譽	*14*	7,086	7,086	7,086	7,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08	2,636	3,511	43,245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0,886	16,259	49,613	105,716
		103,187	121,033	204,121	332,99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72,930	1,161,833	4,846,678	12,160,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24,529	789,308	137,793	545,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4,606	86,350	377,875	885,744
受限制現金	*19(b)*	–	–	–	3,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19,510	285,668	462,846	538,639
		1,501,575	2,323,159	5,825,192	14,133,4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18,364	146,059	170,952	1,030,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d)(i)*	–	–	12,1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4,677	18,908	76,458	59,253
合約負債	*22*	78,245	3,681	1,307,635	1,293,0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469,792	917,333	1,958,250	4,160,050
租賃負債	*24*	10,653	11,187	12,442	14,406
贖回負債	*25*	482,777	840,260	–	–
即期稅項	*28(a)*	8,728	15,902	77,143	674,075
撥備	*26*	22,194	20,730	22,898	22,909
		1,215,430	1,974,060	3,637,958	7,254,214
流動資產淨值		286,145	349,099	2,187,234	6,879,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332	470,132	2,391,355	7,212,2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	–	99,600	951,139
租賃負債	*24*	26,589	19,985	24,690	21,738
撥備	*26*	2,440	2,227	2,617	2,158
遞延收入	*27*	3,568	1,356	1,162	1,063
遞延稅項負債	*28(b)*	853	233	40,446	2,647
		33,450	23,801	168,515	978,745
資產淨值		355,882	446,331	2,222,840	6,233,506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b)/(c)*	88,922	102,160	102,160	102,160
儲備		266,595	343,535	2,119,031	6,125,85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5,517	445,695	2,221,191	6,228,013
非控股權益		365	636	1,649	5,493
權益總額		355,882	446,331	2,222,840	6,233,50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38	6,248	14,462	15,013
使用權資產	*12*	23,629	19,729	15,414	13,173
無形資產	*13*	432	807	3,760	4,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6	1,096	2,382	19,256
投資於附屬公司	*15*	232,583	428,474	490,928	537,155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589	4,199	6,869	5,850
		270,057	460,553	533,815	594,85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0,129	54,356	406,778	523,7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73,196	401,332	381,524	838,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01,632	1,024,872	1,974,966	3,123,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8,993	121,483	43,276	62,410
		1,083,950	1,602,043	2,806,544	4,547,8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5,851	28,175	231,608	133,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d)(i)*	–	–	12,1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4,353	74,020	42,686	31,941
合約負債	*22*	5,004	1,075	99,232	16,64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469,792	753,675	1,446,199	2,705,891
租賃負債	*24*	4,993	5,517	6,231	6,604
贖回負債	*25*	482,777	840,260	–	–
即期稅項	*28(a)*	5,066	2,879	13,024	38,737
撥備	*26*	16,851	16,956	16,574	17,816
		1,014,687	1,722,557	1,867,734	2,951,3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263	(120,514)	938,810	1,596,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320	340,039	1,472,625	2,191,3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	–	99,600	339,560
租賃負債	*24*	20,713	16,807	11,857	9,085
撥備	*26*	1,653	1,433	1,559	1,667
		22,366	18,240	113,016	350,312
資產淨值		316,954	321,799	1,359,609	1,841,045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b)/(c)*	88,922	102,160	102,160	102,160
儲備		228,032	219,639	1,257,449	1,738,885
權益總額		316,954	321,799	1,359,609	1,841,04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8,922	–	474,486	21,309	(414,539)	1,224	148,831	320,233	159	320,39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36,808	36,808	205	37,0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190)	–	(5,190)	1	(5,1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90)	36,808	31,618	206	31,8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0)*	–	–	3,666	–	–	–	–	3,666	–	3,66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922	–	478,152	21,309	(414,539)	(3,966)	185,639	355,517	365	355,88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8,922	–	478,152	21,309	(414,539)	(3,966)	185,639	355,517	365	355,882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88,625	88,625	262	88,88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33	–	3,133	9	3,14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33	88,625	91,758	271	92,029
轉制為股份公司前投資者注資 *(附註31(b))*	9,333	–	131,777	–	–	–	–	141,110	–	141,110
轉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31(c))*	(98,255)	98,255	267,533	(27,589)	–	–	(239,944)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0)*	–	–	19,398	–	–	–	–	19,398	–	19,3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31(e)(ii))*	–	–	–	6,280	–	–	(6,280)	–	–	–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投資者注資 *(附註31(c)(ii))*	–	3,905	144,539	–	–	–	–	148,444	–	148,444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負債 *(附註25)*	–	–	–	–	(310,532)	–	–	(310,532)	–	(310,53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2,160	1,041,399	–	(725,071)	(833)	28,040	445,695	636	446,33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02,160	1,041,399	–	(725,071)	(833)	28,040	445,695	636	446,33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878,840	878,840	1,042	879,88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511)	–	(9,511)	(29)	(9,5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11)	878,840	869,329	1,013	870,3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0)*	–	–	21,939	–	–	–	–	21,939	–	21,9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31(e)(ii))*	–	–	–	13,164	–	–	(13,164)	–	–	–
終止贖回權時解除贖回負債 *(附註25)*	–	–	–	–	884,228	–	–	884,228	–	884,22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2,160	1,063,338	13,164	159,157	(10,344)	893,716	2,221,191	1,649	2,222,84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e)(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	102,160	1,063,338	13,164	159,157	(10,344)	893,716	2,221,191	1,649	2,222,8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4,028,406	4,028,406	3,936	4,032,34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2,742)	–	(32,742)	(92)	(32,83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742)	4,028,406	3,995,664	3,844	3,999,5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0)*	–	–	11,158	–	–	–	–	11,158	–	11,158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	102,160	1,074,496	13,164	159,157	(43,086)	4,922,122	6,228,013	5,493	6,233,506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02,160	1,041,399	–	(725,071)	(833)	28,040	445,695	636	446,33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114,491	114,491	287	114,7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71)	–	(2,071)	(3)	(2,07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71)	114,491	112,420	284	112,704
終止贖回權時解除贖回負債*(附註25)*	–	–	–	–	172,128	–	–	172,128	–	172,1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0)*	–	–	10,608	–	–	–	–	10,608	–	10,608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	102,160	1,052,007	–	(552,943)	(2,904)	142,531	740,851	920	741,77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9(c)*	(182,642)	(470,580)	(795,041)	(253,573)	(2,573,766)
已付所得稅		(47,030)	(20,039)	(54,541)	(7,652)	(236,4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672)	(490,619)	(849,582)	(261,225)	(2,810,23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	44	39	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租賃土地付款		(18,888)	(35,513)	(60,125)	(20,092)	(92,5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39)	(35,469)	(60,086)	(20,077)	(92,580)
融資活動						
投資者注資		–	289,554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d)*	518,181	949,380	2,618,177	1,069,484	4,913,96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d)*	(211,662)	(503,730)	(1,464,224)	(606,238)	(1,842,733)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19(d)*	(9,392)	(11,405)	(11,773)	(8,098)	(6,71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19(d)*	(1,462)	(1,294)	(1,138)	(643)	(581)
已付利息	*19(d)*	(12,198)	(22,639)	(45,109)	(20,612)	(57,297)
已付股息		–	(9,044)	–	–	–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衍生工具		–	–	–	–	(14,8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467	690,822	1,094,138	433,893	2,991,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956	164,734	184,470	152,591	88,610
匯率變動影響		691	1,424	(7,292)	(1,017)	(12,81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63	119,510	285,668	285,668	462,8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19,510	285,668	462,846	437,242	538,63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7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嵌入式存儲半導體的研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過渡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過渡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除如附註2(y)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開始受控制之日起，其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終止控制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中，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為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

(d)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當日計量的淨公允價值。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i))。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將應佔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計算在內。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i)(a))、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並以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計量，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對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收益，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c))。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

- 因對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貴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2(h))。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需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v))。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的權益按未屆滿租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之較短者折舊。
- 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車輛 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3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在以下情況下方予資本化：該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製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產生，以及 貴集團有意並擁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否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授權、軟件、版權及其他)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i))。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IP授權 1.5至10年
- 軟件 3年
- 版權及其他 4至14.3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就換取代價將在一段期間內轉讓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即屬此情況。倘客戶同時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若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倘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為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f)及2(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e))。該等按金的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貴集團變更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倘存在租賃修訂(指租賃合約原本並未訂明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的變化)，且該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予以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一般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一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且貴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三年。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全球理解釋義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非股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而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重估金額持有的財產、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減值虧損並無確認時原本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j)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為進行有關銷售而處於生產過程或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值。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贖回負債

當合約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的責任，其因支付贖回金額而產生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為前提。贖回負債按貴公司可能須按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交易對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由於貴公司無權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方結清贖回負債，因此，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之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p)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不予退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t)(i))。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t)(ii)(a))。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予以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款項確認負債。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經計及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倘我們的員工必須滿足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獲得股份，經考慮股份歸屬的可能性，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予以分攤。

在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權利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計入已發行股份於股本中的確認金額)或股份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回撥保留利潤)。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時或於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相關外，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款的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稅法（就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所產生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抵銷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釐定。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是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於釐定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入。

收入在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的付款時間表而定，但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就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約而言，貴集團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披露與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有關的資料。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b)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透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以系統基準進行確認。

(c)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款權力確定的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兑儲備中，惟匯兑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

當境外業務被全部或部分處置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損益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應重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且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y)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變動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關下跌發生時，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的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過往年度相關撇減的相關撥回的金額，並影響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動而釐定。倘與先前估計相比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按預期方式作出調整。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有關減免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f) 釐定租期

如政策附註2(h)所闡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就包含貴集團可行使續期選擇權的租賃而言，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貴集團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造成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的條款、所進行的租賃改善工程及該相關資產對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當發生貴集團可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貴集團可控制的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g) 保修條款

如附註26所闡釋，貴集團已考慮貴集團近期的理賠經驗，就銷售產品所提供的保證計提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近期理賠經驗未必表示日後亦將就過往銷售收到索償。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嵌入式存儲半導體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i) 收入明細

客戶合同收入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嵌入式存儲產品	2,283,949	3,459,720	5,498,666	1,913,839	11,425,498
DRAM *(a)*產品（DDR、LPDDR）	1,658,683	2,474,303	3,744,369	1,292,364	9,003,272
NAND *(b)*閃存產品（eMMC、UFS）	319,339	673,647	1,593,344	572,954	2,277,643
多芯片封裝 *(c)*嵌入式存儲產品（eMCP、uMCP、ePOP）	305,927	311,770	160,953	48,521	144,583
其他	117,939	254,084	420,817	146,630	592,124
	2,401,888	3,713,804	5,919,483	2,060,469	12,017,622

附註：

(a)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計算機和其他設備用於存儲正在主動使用或處理的數據的易失性存儲器，需要定期刷新以維護所存儲的信息。

(b)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和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

(c) 多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通過堆疊等方法將兩個或多個存儲芯片封裝在一個封裝體內。

(ii)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定時間點	2,401,888	3,713,804	5,919,483	2,060,469	12,017,622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4,575	549,242	不適用*	219,156	2,058,135
客戶B	不適用*	427,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H	不適用*	424,5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少於貴集團總收入的10%。

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2(a)。

貴集團亦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使上述資料不包括貴集團在履行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電子產品銷售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iv)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註冊的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99,807	1,443,986	2,641,429	1,009,439	3,117,207
香港	1,275,784	2,208,785	2,924,249	975,336	7,527,421
韓國	54,440	44,716	89,611	22,598	55,060
其他	71,857	16,317	264,194	53,096	1,317,934
	2,401,888	3,713,804	5,919,483	2,060,469	12,017,622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5	1,460	3,913	1,791	3,349
政府補助*(附註)*	8,194	19,391	34,240	1,084	3,107
出售設備及其他的收益淨額	15	68	268	95	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184	(2,242)	(24,353)	(11,838)	(50,070)
訴訟撥備*(附註34)*	(14,183)	–	–	–	–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12,180)	(1,241)	(3,224)
金融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665)	–	–	(1,272)	585
其他	45	(29)	(274)	1,049	(659)
	995	18,648	1,614	(10,332)	(46,898)

附註： 有關款項主要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獎勵及支持。並無有關該等補助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2,521	23,922	47,369	20,362	52,745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37,325	46,951	43,968	31,084	–
租賃負債利息	1,462	1,294	1,138	643	581
其他	1,414	1,846	495	86	135
	52,722	74,013	92,970	52,175	53,46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5,900	86,048	148,801	57,874	94,04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93	5,660	7,888	3,537	5,1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3,666	19,398	21,939	10,608	11,158
	73,859	111,106	178,628	72,019	110,341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7,984	4,641	1,417	486	2,703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849	13,906	22,185	10,177	14,635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0,849	11,657	10,966	5,498	6,729
	19,698	25,563	33,151	15,675	21,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520	2,440	17	17	86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b))*	2,188,545	3,372,128	4,577,832	1,763,473	6,953,7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2(a))*	(1,586)	10,435	(12,987)	(1,657)	4,13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2(a))*	65	643	1,236	388	3,670
	(1,521)	11,078	(11,751)	(1,269)	7,806

附註：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成本人民幣18,230,000元、人民幣25,233,000元、人民幣33,810,000元、人民幣16,09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5,538,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述或附註6(b)就以上每類開支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12,678	29,627	115,841	26,762	833,98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529)	(2,414)	(59)	(61)	(583)
	12,149	27,213	115,782	26,701	833,3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895	(5,993)	6,859	(1,770)	(93,902)
所得稅開支	15,044	21,220	122,641	24,931	739,49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2,057	110,107	1,002,523	139,709	4,771,839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6,129	18,960	240,191	25,652	1,025,687
享有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030	(2,636)	(88,030)	(3,908)	(279,125)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	(6,417)	(8,749)	(12,235)	(5,290)	(8,4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30	10,797	10,244	6,726	1,94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	(6)	(3)	(1)	–
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022	5,268	–	2,164	–
確認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8,609)	–	–
動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8,858)	(351)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529)	(2,414)	(59)	(61)	(583)
實際稅項開支	15,044	21,220	122,641	24,931	739,497

附註：

(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惟下列情況除外：

(a) 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4)2號))》，深圳晶存技術有限公司作為位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深圳工業園指定圍合區域內的合資格鼓勵類產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15%。

(c)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19號)》，珠海妙存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作為位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指定圍合區域內的合資格鼓勵類產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15%。

(ii) 根據香港的相關稅務規則，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晶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利潤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稅，高於200萬港元的利潤按16.5%繳稅。

(iii)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額主要指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稅項加計扣除。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k))*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文建偉先生	–	631	350	71	1,052	–	1,052
執行董事							
文建雄先生*(a)*	–	615	300	71	986	–	986
龔暉先生	–	257	40	42	339	–	339
非執行董事							
金任忠先生*(d)*	–	–	–	–	–	–	–
王贊章先生	–	–	–	–	–	–	–
監事							
崔成先生	–	249	360	53	662	–	662
	–	1,752	1,050	237	3,039	–	3,0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k))*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文建偉先生	–	701	75	77	853	–	853
執行董事							
文建雄先生*(a)*	–	701	75	77	853	–	853
龔暉先生	–	584	40	44	668	–	668
程義敏先生*(b)*	–	322	37	43	402	–	402
非執行董事							
金任忠先生*(d)*	–	–	–	–	–	–	–
王贊章先生	–	–	–	–	–	–	–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k))*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春華先生*(e)*	65	–	–	–	65	–	65
吳碧虹女士*(f)*	65	–	–	–	65	–	65
韓雁女士*(g)*	65	–	–	–	65	–	65
監事							
崔成先生	–	307	45	55	407	–	407
謝登煌先生*(i)*	–	176	35	27	238	40	278
廖雅婷女士*(j)*	–	173	48	24	245	–	245
	195	2,964	355	347	3,861	40	3,9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k))*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文建偉先生	–	759	3,730	90	4,579	–	4,579
執行董事							
文建雄先生*(a)*	–	463	1,500	50	2,013	–	2,013
龔暉先生	–	922	724	60	1,706	–	1,706
程義敏先生*(b)*	–	588	1,323	79	1,990	–	1,990
賴鼐先生*(c)*	–	374	519	30	923	1,243	2,166
非執行董事							
金任忠先生*(d)*	–	–	–	–	–	–	–
王贊章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春華先生*(e)*	120	–	–	–	120	–	120
吳碧虹女士*(f)*	120	–	–	–	120	–	120
韓雁女士*(g)*	120	–	–	–	120	–	120
袁陳傑先生*(h)*	46	–	–	–	46	–	46
監事							
崔成先生	–	369	322	58	749	–	749
謝登煌先生*(i)*	–	300	443	52	795	77	872
廖雅婷女士*(j)*	–	335	550	45	930	–	930
	406	4,110	9,111	464	14,091	1,320	15,4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k))*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文建偉先生	–	314	367	41	722	–	722
執行董事							
文建雄先生*(a)*	–	317	367	40	724	–	724
龔暉先生	–	456	20	23	499	–	499
程義敏先生*(b)*	–	280	344	41	665	–	665
非執行董事							
金任忠先生*(d)*	–	–	–	–	–	–	–
王贊章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春華先生*(e)*	60	–	–	–	60	–	60
吳碧虹女士*(f)*	60	–	–	–	60	–	60
韓雁女士*(g)*	60	–	–	–	60	–	60
監事							
崔成先生	–	181	204	29	414	–	414
謝登煌先生*(i)*	–	157	148	26	331	38	369
廖雅婷女士*(j)*	–	154	297	23	474	–	474
	180	1,859	1,747	223	4,009	38	4,0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k))*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文建偉先生	–	502	1,865	55	2,422	–	2,422
執行董事							
龔暉先生	–	467	362	40	869	–	869
程義敏先生*(b)*	–	314	661	40	1,015	–	1,015
賴鼎先生*(c)*	–	560	692	40	1,292	1,657	2,949
非執行董事							
王贊章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春華先生*(e)*	60	–	–	–	60	–	60
吳碧虹女士*(f)*	60	–	–	–	60	–	60
韓雁女士*(g)*	60	–	–	–	60	–	60
袁陳傑先生*(h)*	60	–	–	–	60	–	60
監事							
崔成先生	–	196	161	31	388	–	388
謝登煌先生*(i)*	–	172	222	28	422	38	460
廖雅婷女士*(j)*	–	189	275	25	489	–	489
	240	2,400	4,238	259	7,137	1,695	8,832

附註：

(a) 文建雄先生於2025年7月辭去其職務。

(b) 程義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c) 賴鼐先生自2025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d) 金任忠先生於2025年7月辭去其職務。

(e) 謝春華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f) 吳碧虹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g) 韓雁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h) 袁陳傑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i) 謝登煌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j) 廖雅婷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k) 該等金額指根據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受限制股份(附註30)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價值根據附註2(q)(ii)所載貴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0。

(l)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對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董事及監事	–	–	2	1	2
其他僱員	5	5	3	4	3
	5	5	5	5	5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最高薪非董事／監事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34	4,112	2,225	1,627	1,164
酌情花紅	1,340	1,587	4,368	849	2,103
退休計劃供款	340	362	251	154	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0	8,430	5,548	5,065	2,592
	7,594	14,491	12,392	7,695	5,993

餘下最高薪非董事／監事個人的酬金屬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1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5	5	3	4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各期間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剔除具有贖回權普通股的投資者所持或有可退回普通股的利潤(見附註25)及該等股份的數量。

如附註31(c)(i)所述，貴公司於2024年7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98,254,586元已轉換為98,254,58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被視為於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假設貴公司改制於2023年1月1日已發生)已經按2024年7月確定的轉換比率發行。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貴公司全體股東的年／期內利潤	36,808	88,625	878,840	114,491	4,028,406
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年／期內利潤分配*(附註25)*	(7,250)	(19,078)	(156,694)	(28,975)	–
歸屬於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年／期內利潤	29,558	69,547	722,146	85,516	4,028,406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於1月1日(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88,922	88,922	102,160	102,160	102,160
發行普通股(包括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	6,999	–	–	–
向投資者發行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5)*	(17,516)	(20,649)	(18,215)	(25,854)	–
於12月31日／6月30日(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406	75,272	83,945	76,306	102,160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投資者發行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5)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是計入將會反攤薄。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832	6,029	434	5,829	234	33,358
添置	338	1,905	3	13,060	8,786	24,092
出售	–	(664)	–	–	–	(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7,678	234	–	–	(7,91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848	7,504	437	18,889	1,108	56,786
添置	6,167	4,899	–	11,813	12,511	35,390
出售	(62)	–	–	–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9,409	60	–	–	(9,46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362	12,463	437	30,702	4,150	92,114
添置	4,890	9,420	2,678	2,650	36,314	55,952
出售	(159)	(124)	–	–	–	(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28,255	21	–	–	(28,276)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77,348	21,780	3,115	33,352	12,188	147,783
添置	854	10,877	–	2,460	19,119	33,310
出售	(8)	(189)	–	–	–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5,984	186	–	–	(6,170)	–
其他	–	–	–	–	(1,051)	(1,051)
於2026年6月30日	84,178	32,654	3,115	35,812	24,086	179,84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968)	(2,552)	(82)	(869)	–	(6,471)
年內扣除*(附註6(c))*	(2,676)	(1,731)	(83)	(4,359)	–	(8,849)
出售時撇回	–	630	–	–	–	6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44)	(3,653)	(165)	(5,228)	–	(14,690)
年內扣除*(附註6(c))*	(4,356)	(2,210)	(83)	(7,257)	–	(13,906)
出售時撇回	42	–	–	–	–	42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958)	(5,863)	(248)	(12,485)	–	(28,554)
年內扣除*(附註6(c))*	(7,565)	(4,334)	(190)	(10,096)	–	(22,185)
出售時撇回	148	91	-	-	–	23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7,375)	(10,106)	(438)	(22,581)	–	(50,500)
期內扣除*(附註6(c))*	(6,611)	(3,405)	(296)	(4,323)	–	(14,635)
出售時撇回	8	169	–	–	–	177
於2026年6月30日	(23,978)	(13,342)	(734)	(26,904)	–	(64,95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3,204	3,851	272	13,661	1,108	42,09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404	6,600	189	18,217	4,150	63,560
於2025年12月31日	59,973	11,674	2,677	10,771	12,188	97,283
於2026年6月30日	60,200	19,312	2,381	8,908	24,086	114,887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668	1,291	434	650	234	15,277
添置	13	1,091	3	6,931	–	8,038
出售	(8,585)	(339)	–	–	–	(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	234	–	–	(23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96	2,277	437	7,581	–	14,391
添置	25	428	–	105	–	5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21	2,705	437	7,686	–	14,949
添置	165	1,178	2,678	1,133	7,366	12,520
出售	(133)	(9)	-	-	-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	15	–	–	(15)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153	3,889	3,115	8,819	7,351	27,327
添置	–	3,073	–	–	250	3,323
出售	–	(64)	–	–	–	(64)
其他	-	–	–	–	(1,051)	(1,051)
於2026年6月30日	4,153	6,898	3,115	8,819	6,550	29,53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888)	(560)	(82)	(650)	–	(4,180)
年內扣除	(1,064)	(524)	(83)	(2,079)	–	(3,750)
出售時撇回	2,864	213	–	–	–	3,0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88)	(871)	(165)	(2,729)	–	(4,853)
年內扣除	(751)	(674)	(83)	(2,340)	–	(3,8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39)	(1,545)	(248)	(5,069)	–	(8,701)
年內扣除	(781)	(834)	(190)	(2,495)	-	(4,300)
出售時撇回	127	9	-	-	-	13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493)	(2,370)	(438)	(7,564)	–	(12,865)
期內扣除	(383)	(609)	(295)	(430)	–	(1,717)
出售時撇回	–	60	-	–	–	60
於2026年6月30日	(2,876)	(2,919)	(733)	(7,994)	–	(14,52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8	1,406	272	4,852	–	9,53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2	1,160	189	2,617	–	6,2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660	1,519	2,677	1,255	7,351	14,462
於2026年6月30日	1,277	3,979	2,382	825	6,550	15,013

12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44,724	44,724
添置	–	8,631	8,631
處置	–	(5,061)	(5,061)
外幣換算	–	30	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8,324	48,324
添置	–	5,831	5,831
處置	–	(2,862)	(2,862)
外幣換算	–	45	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1,338	51,338
添置	–	21,841	21,841
處置	–	(11,158)	(11,158)
外幣換算	–	(66)	(6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61,955	61,955
添置	14,000	6,820	20,820
處置	–	(4,786)	(4,786)
外幣換算	–	(311)	(311)
於2026年6月30日	14,000	63,678	77,67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7,229)	(7,229)
年內扣除*(附註6(c))*	–	(10,849)	(10,849)
處置時撇回	–	4,080	4,080
外幣換算	–	(17)	(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4,015)	(14,015)
年內扣除*(附註6(c))*	–	(11,657)	(11,657)
處置時撇回	–	1,387	1,387
外幣換算	–	(22)	(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4,307)	(24,307)
年內扣除*(附註6(c))*	–	(10,966)	(10,966)
處置時撇回	–	7,615	7,615
外幣換算	–	43	4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27,615)	(27,615)
期內扣除*(附註6(c))*	(23)	(6,706)	(6,729)
處置時撇回	–	3,986	3,986
外幣換算	–	50	50
於2026年6月30日	(23)	(30,285)	(30,30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34,309	34,309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031	27,031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340	34,340
於2026年6月30日	13,977	33,393	47,370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2,318
添置	2,116
處置	(4,2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183
添置	2,369
處置	(1,2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311
添置	1,709
處置	(27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2,748
添置	691
處置	(1,305)
於2026年6月30日	32,13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413)
年內扣除	(5,951)
處置時撇回	3,8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54)
年內扣除	(5,609)
處置時撇回	5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582)
年內扣除	(5,850)
處置時撇回	9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7,334)
期內扣除	(2,932)
處置時撇回	1,305
於2026年6月30日	(18,96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3,6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414
於2026年6月30日	13,173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租賃土地及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77	1,381	3,741	1,125	1,017
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23	49	37	13	18
	1,400	1,430	3,778	1,138	1,035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的詳情載於附註19(e)，而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載於附註24。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IP授權	軟件	版權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105	437	23,507	27,049
添置	2,978	352	1,000	4,3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83	789	24,507	31,379
添置	359	741	300	1,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42	1,530	24,807	32,779
添置	1,360	5,631	2,253	9,24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7,802	7,161	27,060	42,023
添置	3,372	1,738	–	5,110
於2026年6月30日	11,174	8,899	27,060	47,13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659)	(146)	(13,888)	(15,693)
年內扣除*(附註6(c))*	(1,174)	(210)	(6,600)	(7,9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33)	(356)	(20,488)	(23,677)
年內扣除*(附註6(c))*	(810)	(367)	(3,464)	(4,6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43)	(723)	(23,952)	(28,318)
年內扣除*(附註6(c))*	(370)	(714)	(333)	(1,41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013)	(1,437)	(24,285)	(29,735)
期內扣除*(附註6(c))*	(1,005)	(1,413)	(285)	(2,703)
於2026年6月30日	(5,018)	(2,850)	(24,570)	(32,43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250	433	4,019	7,70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99	807	855	4,461
於2025年12月31日	3,789	5,724	2,775	12,288
於2026年6月30日	6,156	6,049	2,490	14,695

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37
添置	3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89
添置	7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30
添置	3,43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961
添置	1,703
於2026年6月30日	6,664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46)
年內扣除	(2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7)
年內扣除	(3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3)
年內扣除	(47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201)
期內扣除	(1,053)
於2026年6月30日	(2,25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807
於2025年12月31日	3,760
於2026年6月30日	4,410

14 商譽

於2021年1月1日，貴公司收購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的9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292,000元。該代價較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94%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高出人民幣7,086,000元，乃確認為商譽。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貴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	7,086	7,086	7,086	7,08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保持不變。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收入增長率	19.57%	9.14%	19.34%	15.94%
毛利率	10.70%	9.73%	16.20%	24.00%
預測期後的增長率	2.20%	2.20%	2.20%	2.20%
稅前貼現率	10.84%	12.54%	12.94%	13.7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緩衝額分別為人民幣89,669,000元、人民幣73,614,000元、人民幣2,358,937,000元及人民幣5,289,520,000元。

下表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假設收入變動及税前貼現率百分點變動(單獨發生)將分別消除剩餘緩衝額的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減少	10.5%	10.4%	79.4%	82.3%
貼現率上升	5.8%	4.2%	63.7%	90.7%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於本報告日期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深圳晶存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2022年1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從事存儲產品製造、測試及銷售
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2017年11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從事閃存主控芯片的研發、設計以及存儲芯片的研發及銷售
中山晶存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2024年3月25日	人民幣185,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製造、測試及銷售存儲產品
晶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2018年8月17日	2,557,900美元	99.70%	99.70%	99.70%	99.70%	99.70%	於香港採購存儲產品原材料及銷售存儲產品
珠海妙存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2026年3月26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從事研發、設計及銷售閃存產品

附註i：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該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附註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

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珠海德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附註iii：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取得。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珠海德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附註i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啟向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行Bigulu (HK) CPA Limited審核。

附註v： 該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第三方	1,108	2,636	3,511	43,245
流動				
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	148,786	51,999	143,512	18,89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771	9,905	73,762	432,711
可收回增值税	32,704	28,235	155,736	422,792
可收回所得税	136	702	-	–
遞延開支	1,154	3,678	14,084	23,937
	192,551	94,519	387,094	898,334
減：虧損撥備	(7,945)	(8,169)	(9,219)	(12,590)
	184,606	86,350	377,875	885,744
	185,714	88,986	381,386	928,9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第三方	286	1,096	2,382	19,256
流動				
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	331,378	668,015	1,556,919	2,718,50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66,332	357,338	391,289	398,600
可收回增值税	4,049	66	27,909	7,175
	601,759	1,025,419	1,976,117	3,124,282
減：虧損撥備	(127)	(547)	(1,151)	(1,235)
	601,632	1,024,872	1,974,966	3,123,047
	601,918	1,025,968	1,977,348	3,142,303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非流動預付款項除外，其主要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044	131,704	1,014,137	2,931,485
半成品及在製品	288,073	220,834	1,400,673	6,175,790
製成品	521,813	809,295	2,431,868	3,052,937
	872,930	1,161,833	4,846,678	12,160,2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41	4,325	35,395	69,90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1,893	7,960	134,235	382,023
製成品	56,695	42,071	237,148	71,791
	70,129	54,356	406,778	523,714

(b) 確認為銷售成本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71,457	3,330,482	4,420,969	1,727,067	6,629,933
存貨撇減	17,088	41,646	156,863	36,406	323,859
	2,188,545	3,372,128	4,577,832	1,763,473	6,953,792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11,511	800,261	139,312	551,096
應收票據－第三方	17,327	3,892	–	–
減：虧損撥備	(4,309)	(14,845)	(1,519)	(5,549)
	324,529	789,308	137,793	545,5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8,035	46,532	12,534	10,401
－關聯方	303,298	351,844	369,191	828,447
	361,333	398,376	381,725	838,848
應收票據－第三方	13,077	3,892	–	–
減：虧損撥備	(1,214)	(936)	(201)	(121)
	373,196	401,332	381,524	838,727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主要銀行或評級合格的銀行出具的應收票據通過向供應商背書或向其他銀行貼現等方式轉讓予他人時，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已轉讓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030,000元、人民幣2,103,000元、零及零。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7,028	629,742	135,985	544,812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27,439	155,737	1,808	735
1年以上但2年內	4	3,829	–	–
2年以上但3年內	58	–	–	–
	324,529	789,308	137,793	545,5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9,003	389,302	379,731	838,491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14,131	10,959	1,793	236
1年以上但2年內	4	1,071	–	–
2年以上但3年內	58	–	–	–
	373,196	401,332	381,524	838,727

貿易應收款項自客戶接收貨品日期起計0至12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9,510	285,668	462,846	541,963
減：受限制現金	–	–	–	(3,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10	285,668	462,846	538,6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993	121,483	43,276	62,41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93	121,483	43,276	62,41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197,000元、人民幣217,415,000元、人民幣130,351,000元及人民幣525,361,000元。匯出中國內地的資金須遵守外匯控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應付票據而質押的銀行存款	–	–	–	3,324

(c) 除税前利潤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52,057	110,107	1,002,523	139,709	4,771,8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c)*	19,698	25,563	33,151	15,675	21,364
無形資產攤銷	*6(c)*	7,984	4,641	1,417	486	2,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	(15)	(68)	(268)	(9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c)*	(1,521)	11,078	(11,751)	(1,269)	7,806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5*	665	–	12,180	2,513	2,639
財務成本	*6(a)*	52,722	74,013	92,970	52,175	53,461
存貨撇減撥備	*17(b)*	17,088	41,646	156,863	36,406	323,85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3,666	19,398	21,939	10,608	11,158
匯兑淨(收益)／虧損	5	(6,184)	2,242	24,353	11,838	50,0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08,132)	(330,549)	(3,841,708)	(875,896)	(7,637,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050)	(477,410)	641,767	143,446	(465,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604)	98,032	(290,780)	(90,371)	(510,8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3,705	25,905	13,284	96,263	830,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37)	3,275	42,701	6,961	(17,20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568	(2,212)	(194)	(98)	(9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64	(74,564)	1,303,954	194,790	(14,628)
撥備增加／(減少)		9,484	(1,677)	2,558	3,286	(448)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3,324)
經營所用現金		(182,642)	(470,580)	(795,041)	(253,573)	(2,573,766)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載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2,936	39,059	445,452	647,4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18,181	–	–	518,18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1,662)	–	–	(211,662)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9,392)	–	(9,39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462)	–	(1,462)
已付利息	(12,198)	–	–	(12,1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4,321	(10,854)	–	283,467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12,521	1,462	–	13,983
賬面值變動	–	–	37,325	37,325
租賃負債增加	–	8,631	–	8,631
終止租賃	–	(1,072)	–	(1,0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16	–	30
其他變動總額	12,535	9,037	37,325	58,8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9,792	37,242	482,777	989,8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69,792	37,242	482,777	989,8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49,380	–	–	949,380
來自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	–	283,783	283,78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3,730)	–	–	(503,730)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11,405)	–	(11,40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294)	–	(1,294)
已付利息	(22,639)	–	–	(22,6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23,011	(12,699)	283,783	694,095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23,922	1,294	–	25,216
賬面值變動	–	–	46,951	46,951
租賃負債增加	–	5,831	–	5,831
終止租賃	–	(516)	–	(516)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負債	–	–	26,749	26,7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8	20	–	628
其他變動總額	24,530	6,629	73,700	104,85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7,333	31,172	840,260	1,788,7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17,333	31,172	840,260	1,788,7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618,177	–	–	2,618,17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64,224)	–	–	(1,464,224)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11,773)	–	(11,773)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138)	–	(1,138)
已付利息	(45,109)	–	–	(45,1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08,844	(12,911)	–	1,095,933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47,369	1,138	–	48,507
賬面值變動	–	–	43,968	43,968
租賃負債增加	–	21,841	–	21,841
終止租賃	–	(3,968)	–	(3,968)
重新分類至權益	–	–	(884,228)	(884,2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696)	(140)	–	(15,836)
其他變動總額	31,673	18,871	(840,260)	(789,71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57,850	37,132	–	2,094,9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17,333	31,172	840,260	1,788,7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69,484	–	–	1,069,48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6,238)	–	–	(606,238)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8,098)	–	(8,09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643)	–	(643)
已付利息	(20,612)	–	–	(20,6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2,634	(8,741)	–	433,893
其他變動：				
期內產生的利息	20,362	643	–	21,005
賬面值變動	–	–	31,084	31,084
租賃負債增加	–	10,205	–	10,205
終止租賃	–	(16)	–	(16)
重新分類至權益	–	–	(172,128)	(172,1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93	(4)	–	689
其他變動總額	21,055	10,828	(141,044)	(109,161)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381,022	33,259	699,216	2,113,49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2,057,850	37,132	2,094,9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913,966	–	4,913,96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42,733)	–	(1,842,733)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6,712)	(6,71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581)	(581)
已付利息	(57,297)	–	(57,2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13,936	(7,293)	3,006,643
其他變動：			
期內產生的利息	52,745	581	53,326
租賃負債增加	–	6,820	6,820
終止租賃	–	(836)	(8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342)	(260)	(13,602)
其他變動總額	39,403	6,305	45,708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5,111,189	36,144	5,147,333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1,400	1,430	3,778	1,138	1,035
投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	–	–	–	14,000
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10,854	12,699	12,911	8,741	7,293
	12,254	14,129	16,689	9,879	22,328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364	146,059	170,952	1,019,434
應付票據	–	–	–	11,080
	118,364	146,059	170,952	1,030,5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51	28,175	231,608	133,767
	15,851	28,175	231,608	133,767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364	146,018	170,911	1,030,514
1年至2年	–	41	–	–
2年以上	–	–	41	–
	118,364	146,059	170,952	1,030,5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51	28,134	231,567	133,767
1年至2年	–	41	–	–
2年以上	–	–	41	–
	15,851	28,175	231,608	133,767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1,505	14,256	56,545	44,796
其他應繳稅款	2,526	4,156	1,748	10,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9,382	312	3,133	420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184	15,032	3,429
	24,677	18,908	76,458	59,2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4,039	5,448	26,876	27,346
其他應繳稅款	617	1,926	570	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	–	1,449	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47	66,506	891	1,644
其他流動負債	650	140	12,900	2,163
	14,353	74,020	42,686	31,941

附註：

(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反映商品交付確認前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62,081	78,245	3,681	1,307,635
年／期內因確認收入(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61,134)	(77,395)	(3,540)	(1,297,410)
銷售活動預收賬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77,288	2,819	1,307,544	1,282,888
外幣換算	10	12	(50)	(106)
年／期末結餘	78,245	3,681	1,307,635	1,293,00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預期將在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51,000元、人民幣846,000元、零及人民幣6,000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056	5,004	1,075	99,232
年／期內因確認收入(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2,780)	(4,945)	(1,075)	(92,399)
銷售活動預收賬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4,728	1,016	99,232	9,809
年／期末結餘	5,004	1,075	99,232	16,642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9,792	917,333	1,957,790	3,501,89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460	658,151
	469,792	917,333	1,958,250	4,160,050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100,060	1,609,290
減：一年內到期	–	–	(460)	(658,151)
	–	–	99,600	951,1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9,792	753,675	1,445,739	2,062,77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460	643,113
	469,792	753,675	1,446,199	2,705,891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100,060	982,673
減：一年內到期	–	–	(460)	(643,113)
	–	–	99,600	339,560

(a)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隨時還款	469,792	905,706	1,606,429	3,952,751
1年至2年	–	–	99,600	951,139
	469,792	905,706	1,706,029	4,903,890

(b) 貴集團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隨時還款	–	11,627	351,821	207,299
	–	11,627	351,821	207,299

(c) 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質押作抵押品及契諾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	469,792	905,706	1,706,029	4,903,890
	469,792	905,706	1,706,029	4,903,890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1,627	281,533	207,299
－無抵押及有擔保	–	–	70,288	–
	–	11,627	351,821	207,299
	469,792	917,333	2,057,850	5,111,18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董事提供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35(d)。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且概無需就該等解除提供額外擔保。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以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106,881	208,517	278,526
	–	106,881	208,517	278,526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24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53	11,187	12,442	14,406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0,218	7,455	12,788	14,694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16,371	12,530	11,902	7,044
	26,589	19,985	24,690	21,738
	37,242	31,172	37,132	36,1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93	5,517	6,231	6,604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368	5,627	6,654	7,073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15,345	11,180	5,203	2,012
	20,713	16,807	11,857	9,085
	25,706	22,324	18,088	15,689

25 贖回負債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進行多輪融資，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

若干投資者有權於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時，要求貴公司及／或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新餘市晶存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存管理」)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贖回權」)，有關贖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編纂**]、控股股東未獲投資者書面同意而喪失對貴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創始人違反不競爭責任。

贖回價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投資者已支付的原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8%或10%的年回報率，再減已派付股息；或(ii)按比例分佔貴公司於贖回日期前最後報告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倘發生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事件)，部分投資者有權以可供分派的資金及資產優先獲得與已支付的原投資金額相等的清算優先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清算優先金額支付日期止期間8%或10%的年回報率(包括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按比例分佔分派清算優先金額後的任何剩餘資產(「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非貴公司所能控制的贖回事件或清盤事件，貴公司須承擔以現金購買其權益工具的合同責任將導致贖回金額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附註2(n)入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45,452	482,777	840,260	–
發行註冊資本及授出贖回權時確認	–	310,532	–	–
賬面值變動	37,325	46,951	43,968	–
贖回權終止時解除	–	–	(884,228)	–
於年／期末	482,777	840,260	–	–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與部分投資者訂立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自2025年6月30日起放棄對貴公司的贖回權。因此，貴公司對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贖回權所承擔的責任於2025年6月30日終止，而相應贖回負債賬面值已重新分類至權益，因為清盤事件(如有)的發生並未超出貴公司的可控範圍。

於2025年9月8日，貴公司與投資者、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訂立進一步補充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

- 投資者對貴公司的清算優先權將於提交[**編纂**]當日前一日失效。貴公司有關清算優先權的責任於提交[**編纂**]當日前一日終止，而相應贖回負債賬面值已於該日重新分類至權益。

- 投資者對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的贖回權亦於提交[**編纂**]當日前一日失效，惟若發生特定事件(如貴公司自願撤回[**編纂**]或遭監管機構拒絕[**編纂**])，該失效狀態將自動恢復。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貴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履行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授予的贖回權；及(ii)貴公司未就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授予的贖回權在任何一方違約情況下提供任何擔保。

26 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產品保修	8,011	6,547	8,715	8,726
訴訟*(附註34)*	14,183	14,183	14,183	14,183
	22,194	20,730	22,898	22,909
非流動				
產品保修	2,440	2,227	2,617	2,158
	24,634	22,957	25,515	25,0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產品保修	2,668	2,773	2,391	3,633
訴訟*(附註34)*	14,183	14,183	14,183	14,183
	16,851	16,956	16,574	17,816
非流動				
產品保修	1,653	1,433	1,559	1,667
	18,504	18,389	18,133	19,483

產品保修乃以報告期末前保修期內所作出銷售的有關協議項下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數作出。撥備金額已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索賠經歷，且僅在可能出現保修索賠時作出。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用於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並將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43,609	8,728	15,902	77,143
中國內地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	12,149	27,213	115,782	833,399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47,030)	(20,039)	(54,541)	(236,467)
年／期末結餘	8,728	15,902	77,143	674,0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5,548	5,066	2,879	13,024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4,848	8,341	31,278	78,988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25,330)	(10,528)	(21,133)	(53,275)
年／期末結餘	5,066	2,879	13,024	38,73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期內已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撥備	遞延收入	未變現集團內利潤	未動用稅項虧損	掉期虧損	使用權資產	資產評估增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313	2,140	5,714	28	–	(307)	–	–	(5,502)	(1,418)	(40)	12,92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7(a))*	(7,703)	(225)	(395)	2,347	–	390	1,127	–	579	945	40	(2,8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610	1,915	5,319	2,375	–	83	1,127	–	(4,923)	(473)	–	10,03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7(a))*	2,046	1,780	(553)	(33)	–	1,787	(301)	–	794	473	–	5,9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656	3,695	4,766	2,342	–	1,870	826	–	(4,129)	–	–	16,02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7(a))*	10,949	(1,947)	(585)	378	173	(25,127)	7,100	1,827	373	–	–	(6,85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7,605	1,748	4,181	2,720	173	(23,257)	7,926	1,827	(3,756)	–	–	9,16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7(a))*	20,253	1,220	511	202	(14)	81,984	(7,926)	(1,827)	(501)	–	–	93,902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37,858	2,968	4,692	2,922	159	58,727	–	–	(4,257)	–	–	103,069

年／期內已於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撥備	掉期虧損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50	42	4,337	28	–	(4,186)	2,271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349)	159	(481)	2,347	–	642	1,3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01	201	3,856	2,375	–	(3,544)	3,589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544	21	(507)	(33)	–	585	6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45	222	3,349	2,342	–	(2,959)	4,199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473	(19)	(636)	378	1,827	647	2,67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718	203	2,713	2,720	1,827	(2,312)	6,869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628	1	(360)	203	(1,827)	336	(1,019)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2,346	204	2,353	2,923	–	(1,976)	5,850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886	16,259	49,613	105,716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53)	(233)	(40,446)	(2,647)
	10,033	16,026	9,167	103,06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呈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貴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並不大：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6,114	4,550	–	–
累計稅項虧損	142,730	178,563	–	–
	148,844	183,113	–	–

貴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301	1,301	–	–
2028年	16,640	16,640	–	–
2029年	13,859	13,859	–	–
2030年	12,399	12,399	–	–
2031年	–	–	–	–
2032年	51,518	51,518	–	–
2033年	47,013	47,013	–	–
2034年	–	35,833	–	–
	142,730	178,563	–	–

2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主要為其中國內地的僱員參加社會保險計劃。

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須按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為激勵選定僱員，貴公司通過新餘市晶存貳號科技研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存貳號」)及深圳市晶妙存研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妙存」)兩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採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7,500,000股、775,000股及16,290股受限制股份分別於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2025年2月通過「晶存貳號」平台授予若干僱員。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晶妙存」平台向若干僱員分兩批進行授予，分別為2021年12月的3,228,422股受限制股份(「**第一批**」)，以及2024年3月及2025年3月的4,934,183股及30,000股受限制股份(「**第二批**」)。

(a)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對於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授予日期起於特定服務期間內歸屬，且並無任何績效條件要求。對於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授予日期起於特定服務期內分期歸屬，需達成績效條件要求。根據歸屬計劃，獎勵將於服務期內的週年日按直線法歸屬。一旦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獲滿足，則該等受限制股份被視為正式有效發行予持有人，且於貴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須遵守協議及上市規則的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有關配額的轉讓受到限制。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附註)*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109,712
年內授予	4,934,1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043,895
年內授予	46,290
年內沒收	(56,81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033,369
期內沒收	(30,000)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6,003,369

附註： 於2025年3月，因一名僱員未能達到績效條件要求沒收56,816股股份。於2026年3月，因一名僱員離職貴公司而沒收30,000股股份。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並無受限制股份歸屬。

董事已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2020年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c)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予受限制股份所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用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7.40	23.32
預期波動率	48%	5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69%	2.26%

預期波動率參考貴公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每日歷史股價波動率的平均值。根據歷史記錄，預計不會派發股息。

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

人民幣3,666,000元、人民幣19,398,000元、人民幣21,939,000元、人民幣10,608,000元及人民幣11,158,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員工成本(附註6(b))。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個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年／期初至年／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922	–	479,760	21,309	(414,539)	144,020	319,47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184)	(6,1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0)*	–	–	3,666	–	–	–	3,6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922	–	483,426	21,309	(414,539)	137,836	316,954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425	6,425
轉制為股份公司前投資者注資*(附註31(b))*	9,333	–	131,777	–	–	–	141,1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0)*	–	–	19,398	–	–	–	19,398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31(c))*	(98,255)	98,255	267,533	(27,589)	–	(239,944)	–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31(e)(ii))*	–	–	–	6,280	–	(6,280)	–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投資者注資*(附註31(c)(ii))*	–	3,905	144,539	–	–	–	148,444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負債*(附註25)*	–	–	–	–	(310,532)	–	(310,5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02,160	1,046,673	–	(725,071)	(101,963)	321,799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31,643	131,6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0)*	–	–	21,939	–	–	–	21,939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31(e)(ii))*	–	–	–	13,164	–	(13,164)	–
贖回權終止時解除贖回負債*(附註25)*	–	–	–	–	884,228	–	884,22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02,160	1,068,612	13,164	159,157	16,516	1,359,60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470,278	470,2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0)*	–	–	11,158	–	–	–	11,158
於2026年6月30日	–	102,160	1,079,770	13,164	159,157	486,794	1,841,045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02,160	1,046,673	–	(725,071)	(101,963)	321,79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8,215)	(8,215)
贖回權終止時解除贖回負債*(附註25)*	–	–	–	–	172,128	–	172,1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0)*	–	–	10,608	–	–	–	10,608
於2025年6月30日	–	102,160	1,057,281	–	(552,943)	(110,178)	496,320

(b) 實繳資本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為貴公司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922
投資者出資*(附註)*	9,333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1(c)(i))*	(98,255)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

附註： 於2024年3月，貴公司與數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135,337,874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3,560,586元的代價。

於2024年3月，貴公司收到晶妙存(貴公司僱員股份激勵平台之一)的投資合共人民幣5,771,789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5,771,789元的代價。

(c)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新股*(i)*	98,255	98,255
投資者出資*(ii)*	3,905	3,905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102,160	102,160

附註：

(i) 於2024年7月1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轉制基準日的淨資產轉換為98,254,58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ii)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148,444,817元認購貴公司3,905,414股普通股。代價人民幣148,444,817元超過股本增加人民幣3,905,414元的部分人民幣144,539,403元計入資本儲備。

(d)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中已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及(ii)貴公司股東的出資超過實繳資本總額或已發行普通股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基金，即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設立方式為，提取實體根據中國法規釐定的年度稅後利潤的至少10%，直至基金餘額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或轉為實繳資本。留存收益由實體董事會酌情轉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中國法定儲備為就貴公司分配的金額。

(iii) 其他儲備

以下事件產生的金額於其他儲備確認：

(i) 於發行註冊資本及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

(ii) 終止贖回權時解除贖回負債。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編製的經營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對產品及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不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貴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風險敞口較大時，就會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20%、9.94%、0.09%及21.31%為應收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內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3.44%、40.53%、4.90%及34.99%為應收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客戶收到貨品日期起0至120天內到期。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貴集團未對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按組合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7%	282,991	2,040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7.6%	28,399	2,150
1年以上但2年內	50.0%	4	2
2年以上但3年內	100.0%	117	117
		311,511	4,30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5%	636,102	2,913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6.6%	159,837	10,589
1年以上但2年內	30.0%	4,255	1,276
3年以上	100.0%	67	67
		800,261	14,84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	137,410	1,420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5.2%	1,902	99
		139,312	1,519

	於2026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	550,327	5,515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4.4%	769	34
		551,096	5,549

貴集團對上述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就應收票據計提的虧損撥備屬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904	4,309	14,845	1,519
(撥備撥回)／撥備	(1,586)	10,435	(12,987)	4,136
撇銷金額	(50)	(5)	(64)	–
外幣換算	41	106	(275)	(106)
於年／期末	4,309	14,845	1,519	5,549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貴集團信納並無可進一步收回的合理預期，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將被撇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315	7,489	8,169	9,219
撥備	65	643	1,236	3,670
撇銷金額	(16)	(73)	(27)	–
外幣換算	125	110	(159)	(299)
於年／期末	7,489	8,169	9,219	12,590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

下表詳載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對於受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借款，到期日分析顯示的是參考銀行融資函所載還款計劃，根據預期還款日期計算的現金流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隨時還款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364	–	–	–	118,364	118,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77	–	–	–	24,677	24,6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80,082	–	–	–	480,082	469,792
贖回負債	482,777	–	–	–	482,777	482,777
租賃負債	12,258	10,575	17,205	–	40,038	37,242
	1,118,158	10,575	17,205	–	1,145,938	1,132,852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隨時還款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018	41	–	–	146,059	146,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08	–	–	–	18,908	18,9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34,142	–	–	–	934,142	917,333
贖回負債	840,260	–	–	–	840,260	840,260
租賃負債	12,098	8,047	12,948	–	33,093	31,172
	1,951,426	8,088	12,948	–	1,972,462	1,953,7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隨時還款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952	–	–	–	170,952	170,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58	–	–	–	76,458	76,45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98,827	100,885	–	–	2,099,712	2,057,850
租賃負債	13,279	13,322	12,260	–	38,861	37,132
	2,259,516	114,207	12,260	–	2,385,983	2,342,392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幣掉期合約 *(附註32(d)(i))*						
－流出	124,247	–	–	–	124,247	
－流入	(112,067)	–	–	–	(112,067)	
	12,180	–	–	–	12,180	

	於2026年6月30日					
	1年內或隨時還款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0,514	–	–	–	1,030,514	1,030,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53	–	–	–	59,253	59,2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91,937	969,762	–	–	5,261,699	5,111,189
租賃負債	15,454	15,141	7,218	–	37,813	36,144
	5,397,158	984,903	7,218	–	6,389,279	6,237,100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若利率大幅波動，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利率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0%-4.00%	439,759	2.95%-10.80%	917,333	0.65%-8.80%	1,877,850	2.10%-8.14%	4,036,986
租賃負債	3.45%-4.56%	37,242	3.45%-4.56%	31,172	3.00%-3.56%	37,132	3.00%-3.65%	36,144
		477,001		948,505		1,914,982		4,073,130
可變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0%-3.80%	30,033		–	2.65%-2.90%	180,000	2.22%-2.80%	1,074,203
		507,034		948,505		2,094,982		5,147,33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估計將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1,000元、零、人民幣1,530,000元及人民幣4,56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的影響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估計。此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購買。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貴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負債

外幣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對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負債進行經濟對沖)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附註5)。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用作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負債的外幣掉期合約公允價值淨額為人民幣12,180,000元，並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6年6月30日，外幣掉期合約已到期，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載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為便於呈列，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期末當日即期匯率換算。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	–	498	3,173	–	119	36,886	–	153	–	364	–	1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6,700	–	–	1,572,208	–	–	2,373,954	–	–	–	5,464,749	–	–
其他應收款項	19,736	301	57	20,030	1	69	–	1	1,119	–	–	1	1,6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111,943)	–	–	–
貿易應付款項	(1,266,525)	(23,974)	(191)	(580,276)	(26,365)	(20,650)	(1,142,204)	(31,525)	(258)	–	(3,640,813)	(38,197)	(278)
其他應付款項	–	(2,883)	(162)	–	(2,602)	(185)	–	(2,941)	(10,567)	–	–	(3,015)	(1,34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總額	500,765	(26,556)	202	1,015,135	(28,966)	(20,647)	1,268,636	(34,465)	(9,553)	(111,943)	1,824,300	(41,211)	112
用作經濟對沖的外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	–	–	–	–	–	–	–	–	112,067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淨額	500,765	(26,556)	202	1,015,135	(28,966)	(20,647)	1,268,636	(34,465)	(9,553)	124	1,824,300	(41,211)	112

(iii)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假設報告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估計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減少以下金額。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1,283	43,061	53,901	81,023
	-5%	(21,283)	(43,061)	(53,901)	(81,023)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上述貨幣貶值5%將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貴集團內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相同基準進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次分類為三個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即未能滿足第一層次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唯一金融工具為外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計量屬於上述公允價值層次中的第二級。外幣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遠期匯率與當前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釐定。

(f)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8,438	449	4,954	45,974
	8,438	449	4,954	45,974

34 或然負債

貴公司於中國牽涉一宗商業機密法律程序，當中一名第三方(「原告」)於2020年對貴公司及其兩名僱員提出申索，指稱其商業機密遭盜用並尋求連帶賠償及停止指稱不公平競爭的禁令。受爭議的商業機密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貴公司使用的技術有關。

於2023年，一審法院作出部分支持原告請求的一審判決，責令貴公司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基於審慎原則，貴公司於2023年對有關金額全額計提撥備(請參閱附註5)。

由於貴公司不同意該判決，故於其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推翻該判決並駁回原告提出的所有申索。於2026年6月30日，上訴已獲接納且仍在處理中。

管理層認為，任何進一步經濟外流的風險甚微，故並無進一步撥備，主要由於(i) 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認為，原告因上訴部分勝訴而導致貴公司須支付的金額超出一審判決金額的可能性極微，(ii)貴公司有充分理由辯稱原告的指控屬毫無根據，及(iii)儘管貴公司對該判決有異議，但貴公司已經基於一審判決全額計提撥備。此外，由於指控所涉及的技術已被更先進的技術所取代，被指控的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應佔收入及利潤極微。

於2026年8月20日， 貴公司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有關涉嫌侵害原告商業機密的所有爭議。於2026年9月1日，作為上訴法院的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裁定，據此，一審判決遭撤銷，並批准原告撤回其申索的申請。因此，相關法律訴訟已最終審結，且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所有爭議均已解決，毋須額外計提訴訟撥備。此項發展屬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並無對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文建偉先生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文建雄先生(i)	董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新餘市晶存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控股股東控制
貴州以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用名：貴安新區樂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新餘市樂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控股股東控制

(i) 文建雄先生於2025年7月辭去其職務。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的貴集團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91	4,837	5,160	2,576	2,569
酌情花紅	1,472	1,102	10,628	1,948	4,4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3	455	530	260	2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593	7,181	8,862	4,613	4,249
	6,699	13,575	25,180	9,397	11,562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亦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關聯方結餘。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貴集團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融資	881,429	2,220,800	2,981,440	5,934,872
	881,429	2,220,800	2,981,440	5,934,872

附註： 授予貴集團的若干融資由若干董事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且概無需就該等解除提供額外擔保。

36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對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選項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同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其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更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所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特定披露。

貴集團無意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7 往績記錄期間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僅為概要，故其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應當以相同價格支付。

本公司股份應為記名形式，並可採用[**編纂**]或[**編纂**]。倘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買賣及登記涉及[**編纂**]安排，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應為適用。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

股份增加及減少

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並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股東會決議案，通過以下方式增資：

(a)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b)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c)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e) 法律法規允許或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購回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a)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d)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f)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g)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公司可購回股份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公司根據前段第(c)、(e)及(f)項所列情形購回股份，應當以[**編纂**]進行，並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公司因前段第(a)及(b)項所列情形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因前段第(c)、(e)及(f)項所列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公司按照前段第(a)項規定購回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按照前段第(b)及(d)項規定購回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照前段第(c)、(e)及(f)項規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購回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該等外資股[**編纂**]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報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根據適用法律的財產分割或類似情形而轉讓的股份除外）。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及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上述限制性規定。上述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轉讓限制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將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在賣出後6個月內再買入，由此產生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該收益。但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因購買其[**編纂**]的剩餘未售出股份，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受此限制。

除[**編纂**]另有准許或規定外，以[**編纂**]持有的H股必須透過按照[**編纂**]發出的指定指示進行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且在[**編纂**]允許的範圍內，倘董事會信納透過指定指示轉讓以[**編纂**]持有的H股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該等H股可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編纂**]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指示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不時修訂的《[**編纂**]操守準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的適用最高限額。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關提供的憑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a) 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就個別事項的投票權；

(b)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c)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行使相應投票權；

(d) 對公司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e)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f)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債券持有人登記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開披露的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相關憑證；

(g)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h)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時，可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

(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請求宣告該決議無效。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該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僅存在微小瑕疵，對決議不產生實質性影響的情況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b) 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出資；

(c)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退還股份；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e)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須委任[**編纂**]在香港存置H股股東名冊。該名冊須按照[**編纂**]存置，並須載有根據[**編纂**]規定須記入其中的詳情。任何以[**編纂**]發行或[**編纂**]的H股，均須在H股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編纂**]持有。除非按照[**編纂**]規定，否則不得更改或刪除有關記錄。H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事項具有[**編纂**]所訂明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名冊內顯示某名股東的任何H股以[**編纂**]持有的登記事項，即為該名股東對該等H股所有權的證據。H股股東名冊內與某名H股股東相關的登記事項如有任何變更，均須按照[**編纂**]及《[**編纂**]操守準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名股東。

於H股屬[**編纂**]且未處於被除牌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除非[**編纂**]另有准許或規定，並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登記H股的轉讓或傳轉：

(a) H股以[**編纂**]持有，並已發出指定指示；

(b) H股以[**編纂**]持有，且(i)並無根據[**編纂**]的營運規則發出指定指示，或(ii)已提交轉讓文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c) H股因本公司發起[**編纂**]而以[**編纂**]持有，且相關[**編纂**]費用尚未支付；

(d) H股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繼人(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編纂**]營運的[**編纂**]的[**編纂**]；或

(e) [**編纂**]所訂明的任何其他理由。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a) 選舉及更換董事或監事，以及釐定有關董事或監事酬金的事宜；

(b)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c)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d)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e)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f)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g)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h)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 對本公司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j)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k)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l)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m)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事項；

(n) 審議及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p)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生的各項交易（不包括接受財務資助和擔保或向本公司捐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以及其他不涉及支付對價且不承擔任何義務的交易事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和相關計算方法，符合以下標準的交易事項，除須經董事會批准外，亦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a) 主要交易事項；

(b)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c)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d) 反收購行動。

本規定所涉及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以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為準。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a)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b) 本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c)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d)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e)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f)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g) 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內部政策規定的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a)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訂明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b)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c)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此要求；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法定最低要求時；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

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有關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應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不得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修改其所列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不得在股東會上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年度股東會，並應在召開臨時股東會的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a)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b) 會議召開方式；

(c)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d)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不必是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代其參加表決，及任何有關可獲委任代理人數目的限制；

(e)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f)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g)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h)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召開股東會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相關規例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其負責人或其委任的代表出席。負責人列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負責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受委代表出席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a)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及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b)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稱；

(c)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d)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e) 股東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單位印章，由執行合夥人蓋章或簽名。

如果股東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授權不作具體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屬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代理人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名。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由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會議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選舉的一名監事主持。由股東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一名代表主持。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不能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並繼續舉行會議。

股東會投票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票數超過半數的票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d)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e) 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f)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b)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c)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d)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e)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f)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董事職務。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a)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b)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c)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d)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e)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f)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g)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h)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a)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b)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c)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d)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e)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董事長。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佔董事總數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董事由股東會決議產生或替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a)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b)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d)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e)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方案；

(f)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g)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款及饋贈等事項；

(h)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j)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方案；

(l)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m)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n)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o) 制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p)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q)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實務；

(r)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s)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t) 批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

(u)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對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一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報告，行使下列職權：

(a)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b)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c)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d)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本公司的規則及規章；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h)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會職工代表須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方式投票表決。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監事共同選舉產生的監事召集或主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a)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b)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宜；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d)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f)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g)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h)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分派利潤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應當按照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及披露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分配利潤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情況解散：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b) 股東會決議解散；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d)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就發生上文(a)及(b)項所述情況，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a)、(b)、(d)、(e)項規定解散的，應當自解散情況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進入清算程序。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或由股東會指定。未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自成立之日起，清算組應當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在60日內在公司註冊地址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提供債權說明和證據。清算組應當記錄債權人的債權。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清償對債權人的債務。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c)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160,000.00元，分為102,1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1樓1106室，並於2025年9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夏正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其地址與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

(a) 中山晶存

於2024年3月25日，中山晶存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4日，中山晶存的股本由人民幣13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5.00百萬元。

(b) 妙存科技

於2017年11月24日，妙存科技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27日，妙存科技的股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14日，妙存科技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26日，妙存科技的股本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百萬元。

(c) 妙存技術研發

於2026年3月26日，妙存技術研發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8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編纂**]；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以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的[**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5095357	法國	Rayson	9、35、42	2034年11月5日
2....	本公司	76933704	中國	妙存	9	2035年6月13日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3	本公司	76937966	中國	晶存	9	2035年6月13日
4	本公司	76300391	中國	RAYSMEM	42	2034年7月6日
5	本公司	76309662	中國	RAYSMEM	35	2034年9月13日
6	本公司	76312617	中國	RAYSMEM	9	2034年9月13日
7	本公司	75003019	中國	Rayson	42	2034年8月20日
8	本公司	74952293	中國	妙存	9	2035年6月13日
9	本公司	74952293A	中國	妙存	9	2034年6月20日
10 . . .	本公司	74988662	中國	RASON	9	2034年9月6日
11 . . .	本公司	74936906	中國	晶存	35	2035年6月13日
12 . . .	本公司	74944593	中國	晶存	9	2035年6月13日
13 . . .	本公司	74988692	中國	RASON	42	2034年4月20日
14 . . .	本公司	75013034	中國	RYP	9	2034年4月20日
15 . . .	本公司	74929804	中國	妙存	35	2035年6月13日
16 . . .	本公司	58436674	中國	Rayson	35	2033年7月13日
17 . . .	本公司	58420611	中國	Rayson	42	2032年6月6日
18 . . .	本公司	42097185	中國	Rayson	9	2030年7月13日
19 . . .	本公司	23076277	中國	RS	35	2028年5月13日
20 . . .	本公司	23076278	中國	RS	35	2028年5月13日
21 . . .	本公司	29783343	中國	RYP	9	2029年2月6日
22 . . .	本公司	29775828	中國	FBJ	9	2029年2月6日
23 . . .	本公司	17678455	中國	FBJ	9	2036年10月6日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24 . . .	本公司	17358585	中國	RYP	9	2036年9月6日
25 . . .	妙存科技	76806885	中國	ARTMEM	42	2035年6月6日
26 . . .	妙存科技	29549522	中國		9	2029年2月6日
27 . . .	妙存科技	71623226A	中國	ARTMEM	9	2034年4月13日
28 . . .	妙存科技	75096828	中國		35	2034年4月27日
29 . . .	妙存科技	75114050	中國		42	2034年4月27日

(b) 域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szrayson.com	2018年10月3日
2	妙存科技	artmemtech.com	2017年11月27日

(c) 版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1	晶存科技信息存儲備份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283283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4日
2	晶存科技生產數據信息存儲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282901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2月4日
3	晶存科技海量信息數據存儲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282893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2月4日
4	晶存科技用戶信息存儲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09504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12月7日
5	晶存科技文件信息存儲上傳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10751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12月9日
6	晶存科技存儲芯片測試數據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7609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12月16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7.....	晶存科技存儲芯片測試老化環境運行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80644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12月17日
8.....	晶存科技移動硬盤存儲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88547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18日
9.....	晶存科技移動存儲器測試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88529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12月18日
10.....	晶存科技網絡存儲器數據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88523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2月18日
11.....	Dram_Test_Rayson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272864	–	2022年2月24日
12.....	Rayson_Dram_Test_Machine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353693	–	2021年9月9日
13.....	eMMC 設備協議層驅動模塊軟件V1.0	妙存科技	2018SR787567	–	2018年9月28日
14.....	ATOS軟件開發系統V1.0	妙存科技	2018SR817816	–	2018年10月15日
15.....	妙存eMMC升級工具軟件V1.0	妙存科技	2020SR0248717	–	2020年3月13日
16.....	基於SLC NAND Flash的eMMC FTL軟件V1.0	妙存科技	2021SR1203027	–	2021年8月13日
17.....	妙存FAE Assistant量產支持工具軟件V1.0.0	妙存科技	2021SR1180964	–	2021年8月10日

(d) 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根據中國法律，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存儲器測試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510113142.7	中國
2....	本公司	發明	基於供電切換的芯片批量測試方法及其系統、設備、介質	CN202510139269.6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	芯片測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510139260.5	中國
4....	本公司	發明	隨機存儲器的功能測試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510102672.1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5	本公司	發明	用於芯片測試的測試碼型確定方法及控制器、設備、介質	CN202510105849.3	中國
6	本公司	發明	內存存儲器的讀寫測試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510105856.3	中國
7	本公司	發明	內存存儲器的一致性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510093369.X	中國
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LPDDR芯片的WCK-ON值確定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510102669.X	中國
9	本公司	發明	對單晶粒的Pattern測試方法及裝置、設備、介質	CN202510082278.6	中國
10 . . .	本公司	發明	存儲芯片的時序參數確定方法及控制器、設備、介質	CN202510082281.8	中國
11 . . .	本公司	發明	對芯片批量測試的方法及其系統、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CN202410436089.X	中國
12 . .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動態隨機存儲器的測試方法、系統、裝置與存儲介質	CN202310461408.8	中國
13 . .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動態隨機存儲器的測試方法及裝置	CN202110722149.0	中國
14 . .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多內存芯片的產品信息辨別方法及裝置	CN202110720314.9	中國
15 . .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眼圖測試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CN202210058875.1	中國
16 . . .	本公司	發明	動態隨機存儲器通道測試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210960777.7	中國
17 . . .	本公司	發明	芯片測試多界面聯動顯示方法及系統	CN202310276706.X	中國
18 . . .	本公司	發明	芯片測試數據查詢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CN202310279492.1	中國
19 . .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存儲芯片測試方法、系統、裝置與存儲介質	CN202310366561.2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20 . . .	本公司	發明	LPDDR芯片的降容測試方法、系統、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CN202310433004.8	中國
21 . . .	本公司	發明	芯片測試結果的展示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310447608.8	中國
22 . . .	本公司	發明	芯片的檢測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310465912.5	中國
23 . . .	本公司	發明	芯片測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CN202310459965.6	中國
24 . . .	本公司	發明	芯片分類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CN202310451376.3	中國
25 . . .	本公司	發明	內存芯片測試治具的配置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310460687.6	中國
26 . . .	本公司	發明	存儲產品的系統級測試方法及系統	CN202310446643.8	中國
27 . . .	本公司	發明	存儲芯片測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310460347.3	中國
28 . . .	本公司	發明	降低存儲芯片不良率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310473197.X	中國
29 . . .	本公司	發明	測試用溫箱及其測試方法	CN202310477572.8	中國
30 . . .	本公司	發明	芯片設備測試控制方法、上位機、設備及介質	CN202310477682.4	中國
31 . . .	本公司	發明	基於字線的芯片性能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CN202310477357.8	中國
32 . .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異常信息的快速識別方法、裝置及其存儲介質	CN202310541197.9	中國
33 . . .	本公司	發明	硬盤性能測試方法、裝置及介質	CN202310622949.4	中國
34 . . .	本公司	發明	硬盤數據測試方法、裝置、系統及介質	CN202310505124.4	中國
35 . . .	本公司	發明	硬盤磨損測試方法、裝置及介質	CN202310505171.9	中國
36 . . .	本公司	發明	基於fio的硬盤垃圾回收方法、裝置、系統及介質	CN202310508415.9	中國
37 . . .	本公司	發明	固態硬盤的測試模式切換方法	CN202310514187.6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38 . . .	本公司	發明	固態硬盤的測試方法及存儲介質	CN202310517363.1	中國
39 . . .	本公司	發明	固態硬盤的測試方法	CN202310511840.3	中國
40 . . .	本公司	發明	板卡老化測試的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310640518.0	中國
41 . .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數據展示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310755947.2	中國
42 . . .	本公司	發明	NAND Flash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310758043.5	中國
43 . .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模擬遊戲場景的設備測試方法、控制器、系統同介質	CN202310803818.6	中國
44 . . .	本公司	發明	數據測試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410564929.0	中國
45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提高NAND Flash儲存數據可靠性的方法及裝置	CN201811260767.2	中國
46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閃存顆粒篩選分級方法	CN201910304340.6	中國
47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利用數據冷熱屬性存儲數據的方法及裝置	CN201811268266.9	中國
48 . . .	妙存科技	發明	自適應的閃存數據重讀方法、裝置及介質	CN202011495940.4	中國
49 . . .	妙存科技	發明	去耦合電容電路結構	CN202111098500.X	中國
50 . . .	妙存科技	發明	基於對數據選通信號採樣的相位同步方法及電路	CN201911131266.9	中國
51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降低LDPC誤碼平層的方法	CN201811064276.0	中國
52 . . .	妙存科技	發明	降低閃存設備trim消耗的方法、裝置及介質	CN202110093578.6	中國
53 . . .	妙存科技	發明	MLC NAND的數據備份方法、裝置及閃存系統	CN202110041077.3	中國
54 . . .	妙存科技	發明	NAND擦除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111597262.7	中國
55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芯片載板引腳排布設計方法、系統、裝置與存儲介質	CN202210359180.7	中國
56 . . .	妙存科技	發明	輸出電路模塊及防漏電推挽電路	CN201911212159.9	中國
57 . . .	妙存科技	發明	NAND Flash重讀定位方法	CN202111238208.3	中國
58 . . .	妙存科技	發明	提升MLC NAND性能的方法、裝置及介質	CN202110090429.4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59 . . .	妙存科技	發明	NAND寫入與備份方法、系統及介質	CN202111336658.6	中國
60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維護閃存操作時序的方法	CN201910332316.3	中國
61 . . .	妙存科技	發明	IO PAD金屬結構版圖及其設計方法	CN202110978787.9	中國
62 . . .	妙存科技	發明	PG PAD金屬結構版圖及其設計方法	CN202110979033.5	中國
63 . . .	妙存科技	發明	NAND Flash數據的掉電保護方法、裝置及介質	CN202111352896.6	中國
64 . . .	妙存科技	發明	閃存特性分析方法及系統	CN202010312948.6	中國
65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精確控制檢測閾值的加速掉電和復位方法及電路	CN201811181065.5	中國
66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多通道共享LDPC編碼器的方法	CN201910025225.5	中國
67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測試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211068386.0	中國
68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芯片參數採集電路	CN202211069092.X	中國
69 . . .	妙存科技	發明	閃存垃圾回收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211186299.5	中國
70 . . .	妙存科技	發明	數據恢復方法、數據恢復裝置、固態硬盤、存儲介質	CN202211277529.9	中國
71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芯片虛擬部件設計方法及其裝置	CN202210637779.2	中國
72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含低壓管模塊的版圖設計方法	CN202211144228.9	中國
73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RISC-V及其擴展指令的數據存儲處理系統及其方法	CN202310083012.4	中國
74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MLC NAND的備份數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CN202211432251.8	中國
75 . . .	妙存科技	發明	閃存的數據恢復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CN202211616424.1	中國
76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閃存虛擬塊的分段擦除方法及系統	CN202211639781.X	中國
77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命令隊列管理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210838621.1	中國
78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用於NAND Flash隨機化的隨機序列種籽生成方法及其系統	CN202310170602.0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79 . . .	妙存科技	發明	閃存控制器及其訪問閃存顆粒的方法	CN202310471973.2	中國
80 . . .	妙存科技	發明	閃存訪問系統及方法	CN202310482516.3	中國
81 . . .	妙存科技	發明	描述符管理方法	CN202310471467.3	中國
82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芯片測試設備熱插拔的方法、測試設備和存儲介質	CN202310369824.5	中國
83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內存芯片封裝方法、內存芯片以及集成電路系統	CN202310547545.3	中國
84 . . .	妙存科技	發明	冷熱數據的識別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CN202310588422.4	中國
85 . . .	妙存科技	發明	存儲芯片加速啟動方法、主控器件及固態硬盤	CN202310614374.1	中國
86 . . .	妙存科技	發明	eMMC驗證平台的啟動方法、啟動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310614383.0	中國
87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eMMC的數據存儲方法、控制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310507574.7	中國
88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採樣點的確定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310784746.5	中國
89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UFS的自檢測與自復位方法及系統	CN202211639995.7	中國
90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芯片選取方法、系統、裝置與存儲介質	CN202310465724.2	中國
91 . . .	妙存科技	發明	eMMC信息獲取方法和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CN202310465219.8	中國
92 . . .	妙存科技	發明	固件存儲方法、固件查找方法、設備及介質	CN202310465337.9	中國
93 . . .	妙存科技	發明	通用閃存存儲芯片及燒錄方法	CN202310465261.X	中國
94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供電電路及其實現方法、實現裝置、存儲介質	CN202310474851.9	中國
95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提高閃存可靠性的方法、控制器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CN202310366662.X	中國
96 . . .	妙存科技	發明	存儲器的啟動管理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310525781.5	中國
97 . . .	妙存科技	發明	芯片休眠狀態檢測方法和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CN202310537870.1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98 . . .	妙存科技	發明	芯片基板網表校對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CN202310560127.8	中國
99 .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閃存的測試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310569141.4	中國
100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硬件的排序算法優化方法及其裝置	CN202310570791.0	中國
101 . .	妙存科技	發明	AHB接口設備寫傳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310596567.9	中國
102 . .	妙存科技	發明	閃存的數據恢復方法及裝置、固態硬盤、存儲介質	CN202310612948.1	中國
103 . .	妙存科技	發明	一種數據採樣方法、系統、芯片、裝置與存儲介質	CN202310614357.8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比例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2)]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2)]
				(%)	*(%)*
文建偉先生[(3)(4)(5)]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比例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2]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2]
				(%)	*(%)*
龔暉先生[6][7]. . .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一類股份。

(2) 該計算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合共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並無考慮[**編纂**]的行使情況）。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存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晶存管理分別由創佳永利、文建偉先生及文建雄先生擁有50.00%、32.50%及17.50%權益。創佳永利由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並由文建偉先生擁有65.00%權益。因此，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晶存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建偉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晶存貳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晶存貳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建偉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晶妙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晶妙存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暉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晶妙芯。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暉先生被視為於晶妙芯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暉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芯之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暉先生被視為於芯之存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規定，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就董事而言）；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現有或擬簽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不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終止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均未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i) 依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ii) 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現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職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在H股於[**編纂**]後披露。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商業機密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我們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遭威脅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的費用為350,000美元。

4. 初始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初始開支。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天同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訴訟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其證明、函件、意見或報告，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文件。

7. H股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倘更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載於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24年7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全體34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登。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獲授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授予期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h)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i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zrayson.com/**)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項下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g) 我們的法律顧問天同律師事務所就知識產權訴訟出具的法律意見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商業機密訴訟」一段；

(h)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k)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l)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文。